

山琴
I 207.22
W Y

樂

王

易

編

府

通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王

樂

王

景

府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論

序

易束髮受學，執經趨庭。寬誦之餘，間涉吟詠；息遊之暇，竊弄絲竹。先府君鑒其性近，因以利導；且爲尙論風詩旨趣，辨析樂府源流，並指示琴瑟聲律理數，慨然於古樂之不復也。府君蚤歲治兩京之學，殫心六藝百家，旁及兵書術數，方技靡不賅究。嘗箸書考論樂理，義悉創通，而竟無識者；獨於光緒癸卯，教授南京師範學堂，邂逅通州范先生，歎爲知言。嗣遂筮任大梁，挈家以從。易則負笈京師，違侍日久，旋值鼎革，懸軍袁山，遽捐館舍。易自是學迺迷向，困勉孤陋，行二十年，無所啓發。追懷童時，猶在心日，永念遺訓，惟慙影魂！邇年登講南雍，復治樂府，時遇蔽障，艱於研幾，輒覆先箸，便得通豁，鉤玄擇隱，成茲一編。上距府君設教是邦，適更一世。撫視手澤，矧用霑襟！昔龍門作史，蘭臺綴書，非有本原，曷就偉業？易薰下希賢，千不逮一；繼述徒慕，力難從心。惟發潛闡幽，理勞治措，區區之微，竊附先志。方茲海宇糜沸，斯文道徂，禮樂之興，衆意匪

亟；草茅之議，果何所裨？周容爲度，僕病未能，不知而作，吾其知免！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南昌王易識於金陵嚴橋寓齋

樂府通論目次

序

述原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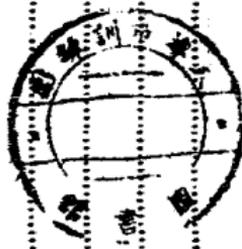
明流第二

辨體第三

徵辭第四

辨律第五

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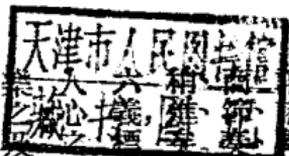
一
一七
二五
九三
一四
三二

樂府通論

南昌王 易曉湘述

述原第一

樂之生也，殆與生民俱矣。夫樂者，樂也。生民之初，首務衣食，飢寒苟免，鼓腹而遊。靡多舞蹈，而歌生焉；叩缶搏鞀，而樂生焉。凡以適其情性而已。初無簫竹趨亂之分，宮商角徵之辨也。人事漸滋，心靈亦啓，長言嗟歎，寔有謳吟，土鼓葦籥，遂鑿聲器。歌樂則有聖智者出，順崇坻之心，導于唱之情，爲之辨五聲，制八音，以底於和，爲之明四始，以歸於正。由是樂範於律，歌進爲詩矣。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凡音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節之，以成曲，謂之樂。及于感羽旄，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又曰：「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詩序曰：「詩者，志之



辨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是知樂寄於音而生於心，詩託於言而本於志，而要皆情性自然之所趨發，其義蓋甚瞭已。

然而皇古邈遠，篇籍無傳，莫得而述矣。莫天八閔，日存呂紀，帝嚳六英，名見緯書。其交辭曲折，則孰從而知之？至於塗山歌於候人，始爲南音；有娥謠乎飛燕，始爲北聲。夏甲獻於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於西河，西音以興。見文心雕龍樂府篇，均出呂氏春秋。紀述渺茫，亦無

由賡。若夫康衢擊壤，南風卿雲，雜出古傳，真僞難詳。惟喜起明良，徵自虞書，爲足信耳。有夏承之，篇章泯棄，祇夏諺見於孟子，而五子徒存僞歌。邇及商王，不風不雅，惟頌五篇，傳於周之大師。周代尙文，六職咸備，禮樂修明。周官一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樂德，樂語，樂舞教國子，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大師教六詩：「一風賦，比興，雅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國語召公謂：「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瞽誦。」儀禮鄉飲酒禮及燕禮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於是詩樂體尊而用廣，合效而程功矣。

今欲觀周詩之總匯，宜莫若三百篇矣。三百篇者，本大師之所陳，而孔子所刪定

者也。其體備，其義精，其辭確然而不誣，其迹釐然而可按。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

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宋嘉慶詩集注孔子皆

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史記孔子世家即皆可歌而入樂者也。願或謂詩惟二南正雅

三頌入樂，而變風變雅不然。顧炎武日知錄謂二南及函之七月，小雅正則盍觀夫左傳襄二

年季札說樂，明以十三國風繼二南之後，而於小雅亦有「怨而不言，周德之衰」之

歎，則入樂之詩，初未嘗有正變之別。正變之別，別於治亂，其論本發於漢儒。孔變者亦概而言

小戒，小雅之車攻，吉日，大雅之雲漢，崑崙，黍民，韓奕等篇，至如左傳襄十衛獻公使

其中未嘗無正聲。若召南野有死麕之惡無禮，則與變風何殊？

謂變者未嘗不入樂也。然則詩樂之分，固後世之事矣。

陳啓源曰：「詩篇皆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二教。經解云：『溫柔敦厚詩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是教詩教樂，其旨不同也。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教詩教樂，其時不同也。然詩樂之教雖二，而其用則相輔而行。詩之作初非爲樂，上古歌謠多未合樂樂之奏不盡有詩。六代之樂不皆有辭然學者並習，朝廟兼施，無可疑也。孔子告弟子學詩曰：『興觀羣怨。』語魯大師樂曰：『翕純嘽，繖。』又謂『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此分言之也，謂『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合言之也。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僻喬志。』此專論樂音也。師乙對子貢曰：『寬而靜，柔而直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大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讓者，宜歌風。』此兼論詩樂也。蓋衆警節其鐘鼓，而樂師辨乎聲詩。樂記云：『樂師辨乎聲時，故北面而弦。』故曰：『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記則詩

樂之始，曷嘗離乎？

或曰：祭公祈招，仲尼梁木，接輿鳳兮，孺子滄浪，豈皆可播諸管絃，登之朝廟乎？曰：險志託興之作，或自有專屬，或辭出偶然，不待樂師之絃，未入翰軒之采者，固不少矣。然而句必偶疊，韻必調諧，既具永言之資，自洽和聲之質。反之若王豹，綿駒，韓娥，秦青之倫，縱其辭未聞，然非止引吭曼聲，可知也。特絲管之音，無害離辭而獨立，則以聲音之妙，實有超乎文字者耳。

雖然，聲音之妙，過而不留，經時而遂泯；文字之跡，顯而可索，歷久而猶新。故始則樂盛而詩隨，繼則詩存而樂廢。且樂音傳於工，伎習焉不察，而聲寢亡；詩傳守於儒生，研之愈精，而義日著。故韶武至美，聲闡於千秋，風雅雖微，義昭於後代。學者徒知樂經亡於秦火，深情古樂之絕，傳抑知經之所存，未必詳於鏗鏘曲折之細，藉令竟傳，恐亦如管子呂覽諸書，徒著其數耳。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中河南周歌詩，周謠各有聲曲折之考錄，然亦失傳。試觀後世簡編傳肄，親古爲詳，而樂府聲歌，易時而墜，卽宋詞元曲之節奏，迄今尙不得聞，遑論三代乎？則

樂音之不復，非偶然矣。

六代之樂，今惟存其名於周禮大司樂一章。雲門，咸池，大磬，大夏，大濩，大武。迄東周時，惟韶武存耳。然時君多喜鄭衛而惡雅樂。以魏文侯之賢，猶聽古樂而恐臥，他可知矣。孔門教備詩樂，其賢者必兼通之。及其再傳，微言沒而大義乖，則樂音亡失，愈可知矣。樂工挾於時君，儒生又止暇守其義理，於是古樂不得亡矣。雖五音十二律之名與數，難見管呂諸書，何救於詩樂之睽離乎？後儒乃謂「義理之說勝，而聲音之學日微」。惟鄭通志樂府序不知聲音既微，而後義理乃勝耳。然而聲音之出乎天籟，生於人心者，未嘗以古樂之亡而遂寂然於世也。苟六義不幸而失傳，則後世學詩者無所憑依，其所喪實遠過於樂。則義理之勝，未嘗非詩樂之大幸也。馬端臨曰：「其始也，則數可陳而義難知；及其久也，則義之難明者，簡編可以紀述，論說可以傳授，而所謂數者，一日不肄習，則亡之矣。數既亡而義孤行，於是疑儒者之道有體而無用，而以為義理之說太勝。夫義理之勝，豈足以害事哉？」其所見洵出鄭氏上矣。

自三百篇以降，而詩篇樂章乃分塗矣。顧其所以分者果何在？班固曰：「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劉勰曰：「詩爲樂心，聲爲樂體。」又曰：「樂辭曰詩，詩聲曰歌。」朱熹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吳萊曰：「詩之與樂固爲二事，詩以其辭言者也，樂府以其聲言者也。」諸家雖似分析詩樂爲二，然究其實際仍以爲一，但謂入樂者爲樂章，未入樂者爲詩篇耳。至於所以可入樂不可入樂之由，未嘗斷然分析也。夫志動於中，歌詠外發，句有奇偶，字有密裕，韻有諸舛，聲有飛沈，凡詩盡然，宜無不可入樂者。然而壇廟郊祭，賓筵酬酢，有舍而不用者，則其故蓋有二焉：一則意專而不溥也；二則辭繁而難節也。意專則作者詠志而聽者意聞，不必徇廣衆矣。辭繁則讀者快心而歌者力竭，難以被絲管矣。故離騷旨兼風雅而未聞登樂，史記屈原列傳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難。以被絲管矣。故離騷旨兼風雅而未聞登樂，怨詩而不亂，若騷者，可謂衆之矣。」九歌言近燕昵，而可以祠神，王逸九歌序云：「昔楚南郢之邑，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樂鼓舞，因爲作九歌之曲，託之以諷諫也。」朱熹九歌序云：「其

言雖若不能無嫌於燕昵，其明徵也。而君子反有取焉。

或曰：桑柔閨宮之詩，辭不可謂不繁矣。大雅桑柔十六章，八章八句，八章六句，共一百

句，一章三十八句，二章二十八句，三章二十八句，四章二十八句，五章二十八句，共一百二十

句，帝思念不已。方士少翁言，能致其神，迺夜張燈燭設雜，陳酒肉，而令上居他帳，遙望見好女

如李夫人之說。上愈益相思悲感，為作詩云云，令樂府諸音家絃歌之。願何以皆可入樂耶？曰：三百篇詩歌之祖也。高祖武帝

一代之君也。一則推雅頌之本，而不可或違宮，頌儀公能服周公之宇也。一則挾帝

王之威，而莫敢不協。文心雕龍：「歌童效。」然而辭終未約，不共四篇以俱存州，得劉表藥工

杜襲，傳騎虞伐檄鹿鳴。意主抒懷，未聞閱世而猶奏也。明其後未常用之也。矧如後世述

文王四篇，皆可歌。事之作，動累千言，詠懷之篇，不勞衆聽。則雖律同變曠，筆妙淵雲，亦何能強其入樂所

以木蘭，仲卿，四愁，七哀等篇，不播於管絃也。元稹樂府古題序略謂：「詩話流為二十四名，賦頌

調，皆詩人六義之餘，而作者之旨。由操而下八名，皆起於郊祭所賓吉，因苦樂之際。在音聲者，因聲以度

詞，審以節唱，句度短長之數，聲韻平上之差，莫不由之準度。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為操引，采民

忙者為謳謠，備曲度者總得謂之歌曲詞調，斯皆由樂以定詞，非選詞以配樂也。由詩而下九名，皆

屬事而作，樂題號不同，而悉謂為詩可也。後之審樂者，往往采取其詞度為歌曲，蓋選詞以配樂，非

由樂以定詞也。而纂撰者由詩而下十七名。蓋編爲樂錄樂府等題。除變歌換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管絃明矣。

曰然有樂府舊曲，轉作徒詩，卽事佳篇，翻成新譜者，何也？曰此聲辭協不協之故也。自漢京以降，鼓吹相和，各遺古辭，西曲吳聲，繼傳新調。隋唐之世，部列清商，舊聲未泯；文人或承詔秉筆，或獨處寤歌，每假古調以陳見事，襲舊題而發新辭，作者過繁，流品遂濫。如古辭簡短，效者則肆意長歌，舊曲雜言，後人則齊歸五字。聲不盡協，樂何由施？此徒詩之所由成也。若乃雋篇名筆，偶出一時，因事製辭，執辭按律，必辭約而易節，情廣而不偏，庶幾傳唱旗亭，流聲樂部。如安西送友，爰起渭城之歌，受降聞笛，乃變婆羅之曲。聲辭既協，自洽管絃。此新譜之所由作也。至若貴介時君，握權怙勢，率意有作，強付樂人，歌者腹非，聽者耳棘。如薤露喪歌，魏祖假而嗟漢，陌桑麗曲，晉樂奏若遊仙。聲情已遠，施何能久？此又始登樂而終爲徒詩也。他如才子抒懷，旨在風雅，騷人撫事，情雜怨哀，第無詔於伶人，匪有乖於聲律。如名都美女，子建託其憂傷，兵車石壕，少陵感於離亂，儻加絃節，曷忝聲歌？此又雖無聲而不害可譜也。是知詩官採言，樂胥被律，

警師調器，君子正文，相長相因，宜無舛迕；否則詩自詩，樂自樂，若參商之不相覿，冰炭之不相入矣。

或以爲詩樂之異蓋有三焉：一、詩多齊言，樂多雜言也；二、詩主言情，樂主述事也；三、詩尙溫雅，樂貴遒勁也。是三說者，各有偏蔽，皆近執一，試按之。漢以後之樂府詩，而有以知其不然矣。夫積字成句，積句成篇，初本無當，後始有數，文學演進之順序然也。上世謠諺，泛無定格，擊壤南風，以長短爲節，卿雲八伯，以四言和歌，各任自然，非律限也。及周詩四言爲體，而長短句間之。楚庚文章流別云：「詩之流也，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古詩率以四言爲體，而時一句二句雜在四言之間，後世演之，遂以爲體。言，自漢以後，五七言大行，詩及樂府，又率以五七言爲體，而時一句二句雜

於其間，其屬於樂府之篇章，齊言究多於雜言也。如漢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內，四言者十三章，三言者三章，其雜言者僅一章第六耳。郊祀歌十九章，三言者七章，四言者八章，其雜言者僅四章耳。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惟鼓吹饒歌存者十八曲皆雜言，然辭多譌誤，又

多聲辭合寫，難於句讀。魏晉變其聲而倣作者，亦有齊言。魏饒歌，吳韋昭所作各十二曲，首章皆三言。晉傅玄所作廿二曲，

五言者居其四。而齊梁擬作，五言則十之九也。至若相和曲中，五言居其泰半。古辭東光，雍露，子平，陵東，王子喬，猛虎行，董逃，婦病行，孤兒行，西門行，東門行，雁門太守行，滿歌行，淮南王，望人制禮樂，公榮舞等，皆雜言。而江南，鸚鵡，陌上桑，長歌行，君子行，繁華行，相逢行，長安有狹斜行，關西行，步出夏門行，折楊柳，飲馬長城窟行，魏晉之間，食舉上壽歌，雜歌行，白頭吟，怨詩行等，皆純五言。其他擬作，則大半五言爲多。

詩，文句長短不齊。張華以爲未皆合古。陳頥以爲被之樂石未必皆當。故荀勗所造多

四言，惟王公上壽酒一篇雜三五言。張華亦然。惟食舉東西廂樂詩十一章，雜三四五

七言，而其正德大豫舞歌，皆四言，凱歌中宮宗親等歌，並爲五言，不以雜言爲篇也。晉

宋以後，吳聲西曲，雜出競作。吳聲如子夜歌，子夜四時歌，累百餘首，皆五言。上聲，歎

阿子，團扇郎，七日夜女郎歌，黃鶴歌，碧玉歌，懷儂歌等亦然。讀曲歌累八十九首，五言亦居泰半。西曲如石城樂，烏

夜啼等，古辭亦皆五言。莫愁樂，襄陽樂，三洲歌，采桑度，江陵樂，青陽

唐樂府，皆五六七之齊言，而當時咸播絃管無疑也。此樂多雜言之說，未爲允也。

至紀功述事，惟用之於郊廟燕射之樂章。若錢歌古辭中，已不少言情之作。如巫山高，

黃，有所思，橫吹，相和曲中，則言情者居十之九。吳聲西曲以降，則全屬言情，又不待

上邪等曲。

言矣。若乃韋孟諷諫，曹植聖皇，蔡琰悲憤，嵇康幽憤，皆兼述事之詩。至如杜甫北征，足當詩史，韓愈石鼓，竟攷典文，又昭然矣。此「樂主述事」之說，亦未爲當也。若夫溫雅道勁之別，屬於辭氣，凡在詩樂，莫不備兼。小雅鹿鳴，四牡，信雍容矣；而專攻采芑，何其警壯乎！九歌湘夫人，少司命，洵綿麗矣；而東君，國殤，何其縱肆乎！遠漢以降，詩篇樂章，體備剛柔，各稱其題，各適其旨。如魏文燕歌，陳思美女，樂之溫雅者也；左思詠史，阮籍詠懷，詩之道勁者也。舉一反三，可知其不限一格矣。此「樂貴道勁」之說，又何嘗信乎？故通乎二義，則執簡而能明，亂以靡言，則費辭而愈晦。論者可無事鈎鎖也。潘郎廷槐師友詩傳

錄：詞「樂府五七言，與五七言古何以分別？」阮亭答「古樂府五言如孔雀東南飛，皜如山上雪之屬，七言如大風，城下，飲馬長城窟，河中之水歌之屬，與五七言古音情迥別。」歷友答「樂府主紀功，古詩主言情，亦微有別。且樂府韻雜以三言，四言，以至九言，不專五七言。」蕭

自來稱詩篇之入樂者曰「樂府」。樂府者，官署之名也，始置於漢武帝。漢書禮樂志先義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更房中樂名曰安世樂。後載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顏師古注：「始然宋立樂府之先，即以樂府名官，以不近理。按司馬彪漢書百官志，太樂令一人，隸太常；樂意夏侯寬，蓋官樂令，其府字乃後籍傳寫所衍耳。

罷於哀帝。漢書張放

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霍光傳：「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後漢書律曆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旨，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後世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卽名之曰樂府，似不當矣。日知錄曾引上述諸事而斥其誤。然此如左傳所謂歌王，歌齊，韓非所謂解老，喻老耳，於義固無傷也。諸子之書皆以子名，漢書藝文志稱史記爲太史公，亦此類。惟是樂府之詩，固不妨省稱樂府，而後世私家依題擬作，或自創新題，或別爲專集者，亦沿稱樂府，殆鄰於濫，特推類爲名，正亦不必過泥耳。

樂府辭之類別，前人論者不一。如郭茂倩云：「凡樂府歌辭，有因聲而作歌者，若魏之三調歌，因絃管金石造歌以被之是也；有因歌而造聲者，若清商，吳聲，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絃者是也；有有聲有辭者，若郊祀，相和，鏡歌，橫吹等曲是也；有有辭無聲者，若後人之所述作，未必盡被於金石是也。」樂府詩集行馮班云：「製詩以協於樂，一也；采詩入樂，二也；古有此曲，倚其聲爲詩，三也；自製新曲，四也；擬古，五也；詠古題，

六也；並杜陵之新題樂府，七也。古樂府無出此七者矣。

鍾吟
新錄

按馮氏所區，不免太瑣。

未若郭氏之得要。今就其聲辭題之新舊，析爲四類：一、舊聲舊辭，如漢郊廟鼓吹，鏡歌，

相和諸曲，及吳聲西曲諸本辭是也。

此類有辭卽
同時入樂。

二、舊聲新辭，如魏晉鼓吹，相和諸曲，及

隋唐清商部所奏諸曲是也。

此類以辭沿
聲可入樂。

三、舊題新辭，如晉宋以下詩人擬古諸作是

也。此類雖未入樂，然苟非
辭繁難節者亦可入樂。

四、新題新辭，如唐代詩人隨事命題諸作是也。

此類意主可歌
而終未入樂。

由

此例推唐五代所起新詞，亦第一類也。宋代倚聲可歌之詞，亦第二類也。宋元以後沿

用舊譜之詞，亦第三類也。明清詞人所謂自度腔，亦第四類也。而要其所以入樂不入

樂之由，皆視與前舉二義之從違以爲斷焉。

關於樂府之舊籍可資攷證者，諸史樂志外，有通典、通考之樂門，通志、樂略，宋陳

暘樂書，唐吳兢樂府古題要解，無名氏古今樂錄，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吳訥文章辨體，

徐獻忠樂府原等，其集錄文辭者，有宋郭茂倩樂府詩集，明梅鼎祚古樂苑，劉濂九代

樂章等。而言樂律之書，則繁雜難理。學者於其流變體製，文辭諸端，研求既明，然後進

探律呂宮調之梗概，則於此學思過半矣。

明流第二

世運之推移，蓋日新而不已焉。自唐虞以降，國政民俗，世異時殊，質文遞遷，禮樂代革，無相因之跡，有相成之理也。畋漁耕稼，料民異况，而均爲求生；封建郡縣，制國殊方，而均於求治。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一固易之通義，而庶類羣品共由之軌轍也。且民智之啓，若木之由萌蘖而底於華實也。有一歲再實者焉；有十歲一實者焉。嗶榮者，驟落，盤錯者，晚成，而要其生機不息則一也。學術之成，若水之由細流而匯爲江河也。有千里會流者焉；有九派分釀者焉。入峽者激湍，放原者滌澤，而要其盈科而進則一也。若文學者，民智之果，學術之淵，奄會衆長，牢籠萬象，從未有一成不變者。或始微而終大，或極盛而兆衰，或順導而益昌，或反激而遂變。故古先有作，不限後人；前修已成，未妨改作。明乎此義，可與言樂府之流變矣。

論樂府之流變，首當明史實，次當通人情。史實者，流變之塗徑；人情者，流變之樞

機也。兩漢儒治極盛，禮樂備明，武功亦昌，聲威遠播。及其季也，天下三分，干戈擾攘，流風猶存。乃自永嘉之亂，胡虜瀾漫，中原左衽，舊典湮淪。江左偏安，未遑修復。隋氏糾合南北，融混華夷，風氣之遷，視昔爲甚。有唐承六代之遺，紹一統之局，文教特盛，卜世復長，二百年間，風騷頗近。五代紛紜，治無足稱，而文有可述。及宋學術蒼蔚，教化昌明，而夷禍相乘，幾與終始。金元胡虜僭御，越百餘年，漢族文明，僅延墜緒。明甫稍振，復淪於清。牢籠有方，而制作蓋寡，修廢起墜，賴士之篤學而已。此史實之顯著者也。生民之性，實具愛美，耳目聲色，好自天真。然守常而厭，見新而趨，其恆情一也。同以繼武，異以出奇，其恆情二也。簡而進繁，雜而求理，其恆情三也。久而必敝，敝而乃變，其恆情四也。緣此諸情，遂啓因革其進也，是漸而非驟，其變也，剔粗而取精，往而必復者，心逝而難追者，跡也。此人情之固然者也。夫樂府，國家制作之一端也。盛衰興廢之間，固不能外乎國史，而消長去取之際，則惟視當於人心，此跡象所以屢變也。誠能瞭於二者，而推索其流變之跡焉，斯若網在綱矣。

樂府流變之跡，可劃爲四期：自漢京訖西晉，國樂爲主，夷樂爲輔，一期也；自東晉訖陳，國樂夷樂相長並行，二期也；自隋訖唐，夷樂爲主，國樂爲輔，三期也；五代以下，夷夏混流，習久不辨，四期也。此四期中，聲隨器變，辭以聲遷。後人但知尋繹其辭，而忽於其聲器之沿革，故雖累牘言之，終莫得其條貫之所在。今述漢以後樂府之沿革，而兼及其聲器之大要，至體製文辭音律，則分詳於後篇。

漢以前之樂見於傳記者，茫昧而不可考矣。莊子天運篇，黃帝論樂曰：『吾奏之以八，徵之以天，行之以禮義，建之以人倫，其聲能短能長，能柔能剛，變化齊一，不主故常，天機不張，而五音皆備，此之謂天樂。』故作咸池之樂，張於洞庭之野云。其後少皞作大濶，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英，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漢書禮樂志云：『自夏已往，其流不可闕矣。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周道始缺，怨刺之詩起，王澤既竭，而詩不能作；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自春秋以下，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漢興，樂秦一天下，詔武猶存。始是二十六年，改周舞曰五行，周房中樂曰壽人，而二世好鄭衛。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嘉至，永至，休成，永安。又唐山夫人作房中祠樂十七章，其聲楚聲也。惠帝二年，使樂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初，高祖四年作武德舞，本以

作昭容樂。六年改舜韶舞作文始舞。本以作禮容樂。文帝作四時舞。景帝采武德舞爲昭德舞。至宣帝又改曰盛德。皆以奏於諸帝廟。大抵因秦舊事焉。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然施之郊祀。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雖河間獻王獻所集雅樂。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故汲黯嘗譏之。宣帝時。詔減樂府樂人。而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等。以知音善鼓琴。爲丞相魏相所薦。皆召見闕下。至成帝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哀帝性不好音。又疾世俗奢泰文巧。詔罷樂府官。其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而非鄭衛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承詔。將樂府八百二十九人罷。四百四十一。留三百八十八。領屬大樂。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壞於王莽。漢書禮樂志。東漢明帝修復墜典。制作備明。分奏宋書樂志。樂爲四品。一曰大予樂。用之郊廟上陵。二曰雅頌樂。用之辟雍鄉射。三曰黃門鼓吹樂。

用之晏羣臣；四曰短簫饒歌樂，用之軍中。東京之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及獻帝建安十三年，曹操平荊州，得漢雅樂郎杜夔，以爲軍謀祭酒，使紹復先代古樂。又有散騎郎鄧靜，尹商，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能曉知先代諸舞；夔悉領之，而年老久不肄習，所得於詩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其聲辭皆周京之舊。按四篇句調各異，鹿鳴三章八句，皆四言，騶虞二章三句，一句五言，伐檀三章九句，爲長短句，文王七章八句，四言中三句五言。至魏明帝太和末又失其二，左延年所得者惟鹿鳴一章耳。至晉懷永嘉之亂，伶官樂器沒於劉石，舊典不存，雅樂蓋從此亡矣。

漢黃門鼓吹樂用之朝廷；短簫饒歌用之軍中。而饒歌實亦鼓吹之一種也。漢鼓吹饒歌有朱鷺等二十二曲，至魏使繆夔改其十二曲，吳使韋昭亦改十二曲，而十曲並仍舊名；西晉傅玄則製二十二曲，並夔其聲。詳後漢又有相和曲，凡三調，一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樂之遺聲；又有楚調，側調，並漢時街陌謳謠。魏晉以來，多沿其聲制辭。又有舞曲，沿周六舞之意，變武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舊，分雅舞，雜舞，分用之郊廟宴會。

東漢東平王蒼作武德舞歌詩，晉傅玄作正德大豫舞歌，皆爲雅舞；魏前兒舞歌，擊舞歌，晉宣武宣文舞歌，以及鞮舞，鐸舞，巾舞，拂舞，白紵舞，杯槃舞等歌，則爲雜舞，皆中國之樂也。

夷樂之來中國，蓋亦遠矣。按周禮春官：「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鄭注

云：「東方曰鞮，南方曰任，西方曰株離，北方曰禁。」白虎通曰：「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

與此稍異。又一鞮師掌教鞮樂。」注云：「舞之以東夷之舞。」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禮記明堂位：「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春秋時，魯齊會於夾谷，有司

請奏四夷樂，而孔子謂「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見史記。然是時中國幅員未

廣，所謂蠻夷，殆非甚遙。秦漢以降，則長駕遠馭，邊塞之交通益繁。觀司馬相如上林賦：

「俳優侏儒，狄韞之倡。」郭璞注，狄韞，西方之樂名也。按此據王制「西方曰狄韞」，知胡樂此時已漸入中國矣。

武帝使張騫通西域，得其橫吹馬上樂摩訶兜勒一曲，傳之西京。李延年因而更造新

聲二十八解以爲武樂，東漢時以給邊將。魏晉後，惟傳黃鵠等十曲，謂之邊聲。詳後。則橫

吹皆胡聲也。陳陽樂書以爲此中國用胡樂之本。

東漢明帝永平中，有白狼王唐鼓獻樂詩，安帝永寧元

年，有雍由調獻樂，並見西南夷傳。觀班固東都賦：「四夷間奏，德廣所及，禁侏兒離，罔

不具集。」左思魏都賦：「韞縷所掌之音，昧昧任禁之曲，以娛四夷之君，以穆八方之

俗。」知胡樂此時已盛行矣。自是樂器有琵琶，應劭風俗通作此把，謂「近世樂家所作，不知誰也。」而劉熙釋名則謂「枇杷本於胡

中，馬上所胡笳，應劭漢書有「騎執笳」，笳即之屬，皆胡器也。故此期以夷樂輔國樂

爲第一期。

自永嘉之亂，舊京淪陷，聲樂散亡，典章殘缺。元帝渡江，稍圖修復雅樂，以賀循爲

太常。時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太樂并鼓吹令。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明

帝太寧末，又詔阮孚等增益之，成帝咸和中，乃復設太樂官，鳩習遺逸，而尙未有金石

也。及石氏之亡，鄴下樂人頗有來者。謝尙庾亮共謀修復，因之以具鐘磬。孝武太元中，

破苻堅，又獲樂工揚蜀等，嫻練舊樂，四廂金石始備。其後亦漸頽廢。宋文帝元嘉二十

二年南郊，始設登歌，乃詔顏延之造歌詩，廟舞猶缺。孝武孝建間，始議備郊廟舞樂焉。

路宋志

齊梁以來，初相沿襲，後更創製，以爲一代之典。梁武尤多創作，禮樂制度，粲然有序。值侯景之亂，樂府不修，風雅咸盡。及王僧辯破侯景，諸樂並送荊州，經亂，工器闕。元帝詔有司補綴，備荊州陷沒。周人不知採用，工人有知音者，並入關中，沒爲奴婢。陳武帝詔求梁樂。文帝天嘉元年，始定圓丘明堂及宗廟樂。宣帝太建元年，定三廟之樂，均采梁故事。而嗣用宋曲，宴準梁樂。及後主耽荒，聲樂尤繁，極於哀濫矣。路隋書音樂志

漢曲舊聲傳於東晉以後者，鼓吹鏡歌，歷宋齊梁，並用漢曲。而宋辭獨詰訕不可復解，善樂人以音聲相傳耳。至梁更制新歌，以述功德，作十二曲，亦沿舊聲。至陳，鼓吹雜伎，亦取晉宋之舊，徵更附益，相和三調，屬西晉播遷，其音分散，荷堅滅涼，傳於前後二秦。及宋武定關中，盡收其聲伎，因而入南。梁鼓角橫吹曲，企喻等三十六曲，及樂府胡吹舊曲二十曲，皆北地胡聲，隨此入南者。而南朝民俗國語，亦時有新聲。如起於吳地者，有吳歌，出於荆郢樊鄧之間者，有西曲，皆音節短促，與中原或異。齊梁以降，作者甚衆，時有增廣。至陳後主好樂，自製新詞，綺豔輕薄。及隋平陳，得諸舊曲，徵更損益，俱

并入清樂中。

北朝自拓跋氏來自雲朔，肇有諸華，樂操土風，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破慕容寶於中山，獲晉樂器，不知采用，皆委棄之。天興初，創製宮懸，而鐘管不備，樂章既闕，雜以箴邏迴歌。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賓嘉大禮，皆雜用焉。此聲蓋苻堅之末，呂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樂，因又改變，雜以秦聲，所謂「秦漢樂」也。永熙中，命長孫承業、祖瑩等斟酌繕修，戎華兼采，至於鐘律，煥然大備。北齊文宣初禪，未改舊章。後因祖珽攷定正聲，始具宮懸，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舞不立號，所謂「洛陽舊樂」也。武成帝時，始定四郊宗廟三廟之衆，又沿漢鼓吹，改製二十曲，以敘功德。然自文宣以來，皆好雜樂，如西涼、鞞舞、清樂、龜茲等。至武成帝河清以後，傳習尤甚。後主惟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伶人如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後主亦自能度曲，別采新聲，使胡兒圍宮，聳齊唱和之，曲終莫不隕涕，竟以亡國。北周自太祖迎西魏主入關，樂聲皆闕。恭帝元年，平荊州，大獲樂氏樂器，以屬有司。

閔帝受禪，居位日淺。明帝雖革魏樂，而未臻雅正。武帝天和建德間，遞有增造，雅樂粗具。宣帝又革前代鼓吹，制爲十五曲。而其先於西魏末，高昌款附，得其伎教，習以備饗宴之禮。天和中，罷掖庭四夷樂。其後帝聘皇后於北狄，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於大司樂習焉。采用其聲，被於鐘石。及宣帝卽位，廣召雜伎，增修百戲，日夜不息，遊幸無節，公私頓敝，以至於亡。略隋書音樂志

今觀南北朝之間，南朝修復舊典，而兼入胡聲；北朝雖效中華，而廣收夷樂。馴至聲器紛陳，樂律亦變。故此期華夷之樂雜糅，爲第二期。

隋承周後，初因周樂，太常雅樂，並用胡聲。開皇初，因鄭譯之請，詔牛弘、辛彥之、何妥等議正樂。然淪謬既久，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鄭譯又緣龜茲人蘇祇婆胡琵琶之七調五旦，推演爲八十四調，旋相爲宮。其說後詳同時蘇夔及弘妥等競爲異議，是非紛然。而妥愆高祖，惟用黃鐘一宮，譯議遂寢。開皇九年，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掌之。求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復居其職。又因牛弘之議，修緝陳舊曲，以

曲有子開佛曲。其器有鐘，磬，彈箏，橫箏，臥箏，箏，瑟，五絃，「龜茲」者，起自呂

光滅龜茲，因得其聲；呂氏亡，其樂分散，後魏得之，其後聲多變易，至隋有「西國龜茲」，

「齊朝龜茲」，「土龜茲」等三部，開皇中，其器大盛於閭閻，樂人曹妙達等炫其音技，

舉世慕尚，高祖病之，及煬帝大製豔辭，造新聲，漸卽沈湎。其歌曲有善善摩尼，解曲有婆伽兒，舞曲有小天，疎龜茲。其器

有豎箏，瑟，五絃，笙，笛，篳篥，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羯鼓，貝等十五種。「天竺」者，起自張重華據涼州，重四

譯來貢男伎，天竺卽其樂。其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天曲，器有鳳首箏，瑟，五絃，笛，篳篥，腰鼓，羯鼓，貝等九種。「康國」者，

起自周武帝聘北狄爲后，得其所獲西戎伎，因其聲始。其歌曲有跋摩和正，舞曲有賀蘭鉢鼻始，末突波地，農惠鉢鼻始，前拔地

惠地等四曲。器有笛，正鼓，和鼓，銅拔等四種。「疎勒」，「安國」，「高麗」並起自後魏平馮氏及通西域，因得

其伎，後漸繁會其聲以別於太樂。疎勒歌曲有充利元讓樂，舞曲有遼服，解曲有豎曲。器有豎

箏，箏等十種。安國歌曲有附羅單時，舞曲有未突，解曲有居和祇。器有箏，瑟，五絃，笛，篳篥，答臘鼓，腰鼓，羯鼓，

箏，箏，瑟，五絃，笛，篳篥，小箏，篳篥，腰鼓，齊鼓，撥鼓，貝等十四種。「禮畢」者，本出晉太尉庾亮家，亮卒，其伎追

思之，以舞象其容，又取其謚，號之謂「文康樂」。每奏九部樂終則陳之，故名「禮畢」。

其行曲有單交路，舞曲有散花樂。器有笛、笙、簫、篪、鈴、鑿、擊、鼗、鼙、鼗、鼙、鼗、鼙等七種。

其餘奇伎百戲，皆來自胡戎，習於太常，歲朝盛

陳，振古無比。至太駕鼓吹，並窮極奢侈，以底於隋之亡。

隋志音樂志

唐興，即用隋樂。武德九年，始詔祖孝孫、竇璡等修定雅樂。貞觀二年，奏上。孝孫又奏「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爲「大唐雅樂」，以十二律旋相爲宮，制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一曲，用於郊祭朝宴。後又詔張文收、呂才等釐改之，樂曲遂備。以後諸帝廟樂舞，續有所造。唐有三大舞：七德舞，本名秦王破陣樂，以爲武舞；九功舞，本名功成慶善樂，以爲文舞；皆太宗作。上元舞，則高宗時作。後經武氏之亂，皆漸亡失。及玄宗御位多載，性善樂音，制作最繁。唐代聲樂，此爲極盛。肅代以後，略有因造。僖昭之亂，典章亡缺，不復振矣。

自隋文時，樂分雅俗二部。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宮商角羽各四，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

其說後詳

周隋管絃雜曲數百，皆西涼樂。鼓舞曲皆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

故謂之俗樂。惟琴工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而已。唐初

因隋舊制，用九部樂，清商，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疎勒，康國，皆沿隋舊，而削去文康樂。及太宗平高昌，盡收其樂，遂置「高昌伎」。

其器有豎箏，篳篥，銅角，琵琶，五絃，橫笛，箏，箏，篳篥，答臘鼓，腰鼓，鼙鼓，舞篳篥，羯鼓等。

十一。至高宗時，張文收又造「燕樂」。

初分四部：景雲樂，乾壽樂，咸亨樂，承天樂，後推景雲樂，七聖壽樂，八光聖樂。伎陣以下皆雜龜茲樂，西涼樂。

於令。其不著令而聲節存者，樂府猶隸之。其後又分立坐二部：立部者堂下立奏，坐部者堂上坐奏。玄宗時，立部伎八。

一安舞，二太平樂，三鼓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六上元樂，七聖壽樂，八光聖樂。伎陣以下皆雜龜茲樂，西涼樂。

坐部伎六。

一燕樂，二長壽樂，三天授樂，四烏歌，五歲樂，五龍池樂。

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

是時雅樂不能可知。自太宗時，長孫無忌製傾盃曲，魏徵製樂社

樂曲，虞世南製英雄樂曲，又命樂工製黃鸝疊曲，高宗時，呂才作琴歌白雪等曲，又命樂工製造調，玄宗定韋后之難，民間製夜半樂，還京樂二曲，帝又作文成曲與小破陣樂更奏之。其後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玄宗又寢喜神仙之事，詔道士司馬承禎製玄真道曲，李會元製大羅天曲，賀知章製紫清上聖道曲，韋縉製景雲，九真

紫極，小長壽，承天，順天六曲。玄宗又酷愛隋之法曲音清而近雅。器有鏡，鏡，鑼，鑼，琵琶。選

坐部伎子弟三百教於梨園，聲有誤者，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數百亦

爲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園。法部更置小部音聲三十餘人，初奏新曲名荔枝香。帝

又好羯鼓，稱爲八音之領袖。羯鼓本戎羯之樂，其音嗚殺，特異衆樂，龜茲高昌疎勒天竺諸國皆用之。開元二十四年，升胡部

於堂上，而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若伊州，涼州，甘州之類。後又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

聲合奏，先後製新曲四十餘，並新製樂譜。樂人隸太常及鼓吹署者至數萬，號「音聲

人」。每初年望夜，御勤政樓觀燈作樂，歌舞徹夜，千秋節及賜宴設醮，亦會勤政樓。君

臣共爲荒樂，卒致安史之禍。京師樂器伎衣盡收入洛，餘聲遺曲或傳人間。肅宗收復

兩京，稍事修集。代宗德宗之間亦有所作。其後方鎮多製樂舞以獻。文宗好雅樂，詔太

常馮定，采開元雅樂製雲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會昌初，李德裕獻萬斯年曲。宣宗

亦好音，大中初，太常樂工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人。帝自製新曲，教女伶數千百

連袂而歌。懿宗咸通間，諸王多習音聲，倡優雜戲。如代面，撥頭，踏搖娘等。其盛時所傳樂曲，至

末年往往亡缺。

隋唐俗樂二十八調，皆出龜茲人蘇祇婆琵琶，其中大食，小食，般涉，皆夷名。至隋九部伎中，夷樂凡七，唐十部伎中，夷樂凡八。其未列部者，尚有百濟，扶南，南詔，驃國，鮮卑，吐谷渾，部落稽諸國之樂。百濟樂，始於劉宋時，周師滅北齊得之。唐中宗時，工人亡散，岐王範復奏置之，而音伎多缺。其器有箏，笛，篳篥，扶南樂，始於隋，楊帝平林邑國得之。

其器有匏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而不齒樂部。南詔樂，驃國樂，皆貞元

中因西川節度使韋臯以獻，聲曲皆不錄於有司。鮮卑，吐谷渾，部落稽等，皆出北狄，馬

上樂也。自漢以來，總歸鼓吹署。後魏樂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其人代歌。隋世與西涼樂雜奏，至

唐存者五十三章，而名可解者六章。一，嘉容可汗，二，吐谷渾，三，部落稽，四，鉅鹿公主，五，白淨王太子，六，金陵。其不可解者辭

多「可汗」，蓋燕魏之際鮮卑歌也。樂有鉅鹿公主，大白淨皇太子，小白淨皇太子，金唐

貞觀中，有將軍侯貴昌，世習北歌，詔錄太樂，然譯者不能通，歲久遂不可辨。凡此皆胡

聲也。其時樂器如橫笛，笛原出羌中，有長，短，中管之別，橫笛即小銅角，長二尺，形如牛

箏，平名瑟，以其聲悲。出胡中，亦云胡人吹之以箏中。貝，鐘也，容可數升，吹以箏樂，出南蠻。曲項琵琶，五

絃琵琶，若出北國豎箏，箏，箏本漢樂，豎箏，箏則胡樂也，體曲而長，二絃，俗因而用之。缶，古西戎之樂，秦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腰鼓，廣首纖腹，本胡鼓，又分正鼓

小大不同，貫以韋相擊和樂。銅鼓，而擊之，出扶南六竺。腰鼓，和鼓，晉石遠最好之，與橫笛

不去左羯鼓，如漆桶，兩手具擊，亦及都疊鼓，毛員鼓，答臘鼓，雞婁鼓等，皆胡器也。參唐書

唐書禮樂志至雅樂，則僅存而已。故此期以國樂輔夷樂爲第三期。

唐自黃巢之亂，兩京覆圮，宗廟燬燼，樂工淪散，金奏幾亡。昭宗詔殷盈孫造樂懸，

雖苟得修備，而古晉之亡者多矣。五代五十餘年，干戈擾攘，雖不乏好音能文之君主，

如後唐莊宗，後蜀主孟昶，及南唐二主等。然皆欣賞俗樂，未遑制作以當一代之典也。是時遺聲舊曲，傳於

教坊，流播民間者，悉胡部法部之殘餘，而歷時漸久，聲辭自變，名同實殊者比比也。宋

均碧巖志謂唐歌曲比前世蓋多聲行於今，辭見於今者，習十二三四代今按郭氏樂府詩集，

差近耳。先世樂府有其名尚多，其差存者十之三，其始辭存者十不得一。近代曲辭所載唐曲，大抵五六七之齊言，而其名則多同於五代後之詞調，且有逕爲

詞者。是蓋古樂府轉入近禮樂府之交關，亦卽宋詞之所由成也。碧巖漫志云：「唐時

古意亦未全喪，竹枝浪淘沙，拋球樂，楊柳枝，乃詩中絕句，而定爲歌曲。『不知竹枝等雖形似絕句，固是曲而非詩，且唐樂府大率皆然，抑獨竹枝等作歌，後人徒狃於詞體之爲長短句，而不悟此特古今文體之變遷耳。至於詩樂之塗，未常以形近而亂也。』全唐詩附詞序云：『唐人樂府，元用律絕等詩雜和聲歌之，其並和聲作實字，長短其句以就曲拍者爲填詞。開元天寶肇其端，元和太和衍其流，大中咸通以後，迄於南唐二蜀，尤家工戶習以盡其變。』是唐人借用律絕等詩爲樂府辭耳。觀於唐崔令欽教坊記，所錄曲名大曲名三百二十四，其中屬唐宋詞調名者凡七十餘，然非同後世之詞，而但爲詞所從出耳。摘錄於次：

拋球樂	清平樂	破陣樂	春光好	楊柳枝	浣溪沙	浪淘沙	望梅花
望江南	烏夜啼	摘得新	河漢神	醉花間	歸國遙	思帝鄉	定風波
木蘭花	菩薩蠻	八拍蠻	臨江仙	虞美人	遐方怨	定西番	荷葉杯
長相思	西江月	上行杯	謁金門	巫山一段雲	後庭花	麥秀兩歧	

相見歡 訴衷情 三臺 醉公子 南歌子 漁歌子 風流子 生查子
 山花子 天仙子 酒泉子 甘州子 採蓮子 女冠子 南鄉子 撥棹子
 何滿子 西溪子 甘州 突厥三臺 以上見唐五代詞 夜半樂 還京樂 帝臺春
 二郎神 綠頭鴨 留客住 萬年歡 曲玉管 傾杯樂 蘇幕遮 洞仙歌
 大酺樂 蘭陵王 鎮西樂 摸魚子 雨零鈴 安公子 迎仙客 以上見宋詞
 碧雞漫志攷證唐曲，其著錄者，有涼州伊州霓裳羽衣曲甘州胡渭州六么西河
 長命女楊柳枝喝馱子蘭陵王虞美人安公子水調歌萬歲樂夜半樂何滿子凌波神
 荔枝香阿濫堆念奴嬌清平樂雨零鈴春光好菩薩蠻望江南麥秀兩歧文淑子後庭
 花鹽角兒等二十九曲，皆說明其起源及宮調，甚見詳晰。其中有唐末已變爲詞者，如
 清平樂菩薩蠻望江南是也，有五代始變者，如甘州虞美人何滿子是也，有及宋而始
 變者，如六么蘭陵王安公子是也，亦有竟未變者，如阿濫堆文淑子鹽角兒是也。餘可
 類推。

宋承周祚，結五季紛擾之局，制作之盛，上紹初唐，而於律度樂器尤多興革。自太祖建隆，訖徽宗崇寧，樂凡六變。初以雅樂聲高，詔和峴以王朴律準較洛陽銅望臬石尺，爲新度以定律呂，故建隆以來有和峴樂。仁宗留意聲律，李照以朴準高五律，與古制殊，請改定雅樂，乃下三律鑄鐘磬，故景祐中有李照樂。未幾，衆議其非，乃詔阮逸、胡瑗參定聲律，更造鐘磬，止下一律，故皇祐中有阮逸樂。神宗時，楊傑條奏舊樂之失，召范鎮、劉几參議，几傑請遵祖訓，一切下王朴二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鐘，樂成奏之郊廟，故元豐中有楊傑、劉几樂。范鎮言其聲雜鄭衛，請改修鐘量，廢四清聲，哲宗卽位，按試於廷，比李照樂下一律，故元祐中有范鎮樂。楊傑復議其失，卒置不可。徽宗銳意制作，以飾太平，蔡京乃主魏漢津說，請帝指爲度，鑄帝鐘，景鐘，設大晟府，制大晟樂，頒之天下，播之教坊，故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綜此六變，各執異論，徒繳繞其說於律之高下，卒無不易之是非。惟大晟府爲制甚備，所作較繁，制設大司樂一員，典樂二員，並爲長貳，大樂令一員，協律郎四員，又有制撰官，按月律進詞，補徵角二調曲譜，又糾燕樂諸

宮調之失正，迄政和間，金福方亟，乃詔罷大晟府。及靖康之亂，金人取汴，凡大樂軒架樂舞圖及教坊樂器樂書樂章鐘鼎皆亡。南渡後，稍事紹復先朝之舊而無所改作。光寧之間，士多歎樂典久墜，欲蒐講古制，姜夔乃進大樂議，欲正俗樂之失，又製聖宋鏡歌十四篇。其後朱熹蔡元定皆箸書考論樂理，具有條制，然未見諸實施，徒垂空言而已。略宋史樂志

自唐代置教坊，諸部樂用之燕饗。宋初循舊制，亦置教坊，凡分四部。

法曲，龜茲，鼓笛，雲韶，

其後平荆南，西川，江南，太原諸國，所得樂工合諸藩臣所貢及太宗藩邸所有樂工共三百餘人，於是四方執藝之精者皆集。其所奏樂凡十八調，四十大曲：一曰正宮調，其曲三；梁州，瀛府，齊天樂。二曰中呂宮，其曲二；萬年歡，劍器。三曰道調宮，其曲三；梁州，薄媚，大聖樂。四曰南呂宮，其曲二；瀛府，薄媚。五曰仙呂宮，其曲三；梁州，保金枝，延壽樂。六曰黃鐘宮，其曲三；梁州，中和樂，劍器。七曰越調，其曲二；伊州。八曰大石調，其曲二；清平樂，大明樂。九曰雙調，其曲三；樂，降聖新水調，十曰小石調，其曲二；胡渭州，嘉慶樂，十一曰歇指調，其曲三；伊州，君臣相遇，探蓮。十二曰

林鐘商，其曲三；賀皇恩，泛清波，胡渭州。十三日中呂調，其曲二；綠腰，道人祝。十四日南呂調，其曲二；

綠腰，罷金鉦。十五日仙呂調，其曲二；安歸，綠腰，綵。十六日黃鍾羽，其曲一；千春。十七日般涉調，其

曲二；長壽仙，滿宮春。十八日正平調，無大曲。小曲無定數。其不者有十調：一高宮，二高大石，三

高般涉，四越角，五商角，六高大石角，七雙角，八小石角，九歇指角，十林鐘角。法曲部其

曲二；道調宮，敬遠，小石調，獻仙音。龜茲部其曲二；皆雙調，字宙。鼓笛部無曲。但隨語曲合奏。雲韶部其曲十

三。中呂宮，萬年歡，黃鐘宮中和樂，南呂宮，天歡壽，正宮，梁州，林鐘商，泛清波，雙調，大定樂，小石調，喜新春，越調，胡渭州，大石調，清平樂，般涉調，長壽仙，高平調，罷金鉦，中呂調，綠腰，仙呂

調，綵雲歸。太宗洞曉音律，前後親制大小曲，及因舊曲，改新聲者，總三百九十。凡制大曲

十八，所用宮調十八，與教坊同；其大曲名大抵皆特製者。曲破二十九，所用宮調除教坊所用外，有

高宮，高大石調，林鐘角，越角，小石角，高角，歇指角，大石角，雙角，高般涉，則二十八調備

用焉；其曲名有特製，有襲舊者。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所用宮調如鳳鸞商，金石角，芙蓉調，蘭陵角，

孤雁調，玉仙商，龍仙羽，聖德商等，迥異八十四宮調舊名，如應鐘調，蕤賓調，正仙呂調，

大石調，林鐘角，無射宮調，仙呂調等，又與燕樂同名，未可解也；其曲名有特製，有襲舊者。小曲二

百七十，所用宮調二十八，與曲破同；其曲名多特製者。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所用宮調二十

七，惟缺越角。其曲名皆襲舊。又民間作新聲者甚衆，而教坊不用。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

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其急慢諸曲幾千數；又法曲、龜茲、鼓笛三部，凡二十四曲。及仁宗亦明音律，每禁中度曲賜教坊，或命教坊使撰進，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

至南宋孝宗始罷教坊，有事則臨時點集樂人先期教習而已。均略宋史樂志

宋代鼓吹用之大典。自天聖以來，郊祀躬耕籍田，皇太后恭謝宗廟，悉用正宮導引六州十二時，凡四曲。景祐二年，郊祀減導引第二曲，增奉禋歌，祫享太廟亦用之。大享明堂，用黃鐘宮，增合宮歌。凡山陵導引靈駕，章獻章懿皇后用正平調；仁宗用黃鐘羽，增昭陵歌；神主還宮，用大石調，增虞神歌。凡迎奉祖宗御容赴宮觀寺院，並神主祈廟，悉用正宮，惟仁宗御容赴景靈宮，用道調。熙寧中，親祠南郊，曲五奏，正宮導引，奉禮降仙臺，祠明堂，曲四奏，黃鐘宮導引合宮歌，皆以六州十二時。率因事隨時定所屬宮調，以律和之。元豐中，言者以鼓吹害雅樂，欲調治之，令與正聲相得，而楊傑論其器既

異，不可混淆，議遂寢。

綜觀宋樂所用宮調，皆沿唐二十八調之舊，其後通用七宮十

用胡聲。如梁州，伊州，石州等皆胡曲，綠腰，新水調等皆華聲而而隊舞中如婆羅門，醉

騰，異域朝天，射雕回鶻，菩薩蠻，菩薩獻香花等，皆沿胡俗胡飾，教坊諸部所用樂器如

琵琶，齊栗，卽箏羯鼓，腰鼓等，皆沿胡器。又律調通以管色爲主，有所謂中管，倍四頭管，

倍六頭管，見張炎詞源，頭管卽齊栗。及所謂羌笛，孤笛，夏笛，鷓鴣，雙韻，十四絃，胡盧琴，渤海琴，見姜夔大

樂者，皆以胡器爲聲律之準也，而習用既久，聽者攷者，率不可辨。故此期夷夏混淆，爲

第四期。

合觀上述，樂府流變約略可觀，而要其升降之序，幾與學術風氣同其步驟矣。漢

以前之學術，不出六藝諸子，純乎中國之學也。至東漢時佛法東來，漸漬人心，風氣稍

變矣。——其時乃當第一期。南北朝學術崇玄，而釋氏經論，方多譯入，時君並尙，不辨

主賓。——其時乃當第二期。隋唐以還，佛典暢通，諸宗並峙，智慧之士，悉趨禪門，經生

墨守義疏，少所揮發。——其時乃當第三期。底於宋代，道學探研，時參禪理，文人情志，亦雜禪心。——其時乃當第四期。儻進而論元明以後，詞曲以附庸進爲大國，則猶心學之發揚也；近世西樂盛行，則隨西學歐化以東漸也。跡象昭昭，若合符契。世變紛綸，曷其有極！以事越本編範圍，不復備論。

辨體第二

樂府命篇，其名不一。明徐師曾詩體明辨嘗列舉十二名，謂：「自琴曲之外，其放情長言，雜而無方者曰歌；步履馳騁，疏而不滯者曰行；兼之曰歌行；述事本末先後有序，以抽其臆者曰引；高下長短，委曲盡情以道其微者曰曲；吁嗟慨歌，悲憂深思以呻其鬱者曰吟；因其立辭之意曰辭；本其命篇之義曰篇；發歌曰唱；條理曰調；憤而不怒曰怨；感而發言曰歎。又有以詩名者，以弄名者，以章名者，以樂名者，以思名者，以愁名者。」諸所釋雖似明切，實亦強立界說耳。按諸古辭，未必一一符其義也。夫昔人命篇，每出偶然，聲情所趨，無取瑣屑。曰歌曰唱，曰行曰引，曰曲曰調，曰吟曰歎，曰辭曰篇，初未嘗深致意於彼此之間。必求說以鑿之，無乃拘墟！誠欲辨樂府之體，當舍是而別圖也。

郭茂倩樂府詩集列樂府爲十二體：一、郊廟歌；二、燕射歌；三、鼓吹曲；四、橫吹曲；五、

相和曲；六，清商曲；七，舞曲；八，琴曲；九，雜曲；十，近代曲；十一，雜謠歌；十二，新樂府。吳訥文章辨體則列爲六體：一，郊廟歌；二，愷樂歌；三，燕饗歌；四，琴曲；五，相和歌；六，清商曲。徐師曾詩體明辨則列爲九體：一，祭祀；二，王禮；三，鼓吹；四，樂舞；五，琴曲；六，相和；七，清商；八，雜曲；九，新曲。按三家所列各有異同。吳氏所謂愷樂，兼括鼓吹與橫吹，然二者來源及用塗並異。鼓吹鐘歌皆漢樂，橫吹則始自西域。黃門鼓吹用之燕饗，橫吹則用之軍中。不宜混爲一也。徐氏所謂鼓吹，兼括黃門鼓吹、騎吹、橫吹、短簫鏡歌，及宋饗殿曲，然其所謂王禮者，卽在鼓吹之中。皆不若郭氏區燕射、鼓吹、橫吹，爲三之較當。至舞曲之雅舞雖用之郊廟，雜舞雖用之燕饗，然舞曲自應爲一體，吳氏不列，亦未當也。

更就郭氏所列十二體商之自一至八，皆劃然不可移。九——雜曲則或近相和，如蝶蝶行，驅車上東門行，傷歌行，悲歌行，前緩聲歌，車飛伯勞歌，枯魚過河泣古辭，張衡作同聲歌，宋子侯作董嬌饒，阮瑀作魏都賦，北郭門行，辛延年作羽林郎，左延年作秦女休行等，皆相和之類。至曹植諸作如齊瑟行等，與相和四弦曲中蝦蟇篇何異？張華，或同清商，如自君之出矣，長傳玄，陸機，鮑照諸作，皆與相和曲之命題措辭無殊，可并入之。飲酒樂，想公子，王孫遊，秋夜長等，皆吳聲之類。如長相思，西州曲，荊州樂，大道曲，永明樂，攜手曲，夜夜曲，春江行，江臯曲，桃花曲，越城曲，迎客送客曲，送客樂等，皆西曲之類，可

并入。或類橫吹，如後魏溫子昇作安定侯曲，煇煌樂，齊王融作陽霍折聲，北齊魏收作永代之，如喜春遊歌，錦石流黃，及無名氏作阿那瓊，舍利耶，摩多梭子等，皆梁鼓角橫吹之類。或出近代，皆隋煬帝作，三臺則唐曲。可分別歸并各體中。十一——近代曲一體，多出隋唐諸部樂，其中雖或爲吳聲，西曲之遺，如紀遠東，十索，堂堂，祓禊曲，穆護砂，思婦樂，然按其時而謂之近代，無不可也。近人或以爲此體亦雜曲可附入雜曲而不別立，不知其實開詞體之先，不似雜曲之真可躡拜。十一——雜歌謠一體。其中古歌及謠諺，皆詩讖之遺，不必廁於樂府，至其近於吳聲，西曲及近代曲者，如八歌，襄陽童兒歌，蘇小小歌，中興歌，淫豫歌，巴東三峽歌，漁父歌等。各以類從，宜無不可，則此體可刪也。十二——新樂府一體，其中屬雜題者，或同近代，可附入近代曲中，如長孫無忌作新曲，白居易作小曲新湘中弦，促促曲，堤上行，湘江曲，雀飛多，平戎辭，望春辭，思君恩，湖中曲等。或師古意，可附入相和或橫吹曲中，如公子行，老兒行，江夏行，邯鄲宮人怨，吳宮怨，大梁行，永嘉行，征婦怨，織婦詞，北邙行，斜路行，塞上曲，塞下曲等。其新題樂府因事名篇者，則屬之此體，可也。郭氏謂其辭實樂府，未嘗被於聲。故後人遂謂其不足當樂府，可如此區裁，則樂府可列爲十體：一郊廟樂，二燕饗樂，三舞樂，四愷樂，五橫吹曲，六相和曲，七清商曲，八琴曲，九近代曲，十新題樂府詩。今依次分釋之，而互著其相關之點焉。

一、郊廟樂。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禮記曰：『樂施於

金石，越於音聲，用乎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是王者之樂，以用之郊廟之典爲最

重也。周頌三十一篇，率皆郊廟之樂章，所以象功昭德。按小序之旨：昊天有成命，郊配天地，

重也。周頌三十一篇，率皆郊廟之樂章，所以象功昭德。時邁告終，樂以報，殷配四嶽河海，載

變春祈社稷，良稻秋報社稷，噫嘻春夏祈，豐年秋冬報，思文后稷配天，雖禘太祖，天祚祀先王先

公，清廟祀文王，我將祀文王於明堂，執號祀武王，維清奏象舞，武奏大武，桓譚武廟謠，酌告成

大武，賈六封於廟。先儒以爲時邁武

酌桓譚六篇，即大武六成之樂章。兩漢以降，代有制作，其所以用於郊廟朝廷以接人

神之歡者，其金石之響，歌舞之容，亦各因其功業治亂之所起，而本其風俗之所由。漢

高初命叔孫通創製宗廟樂，大祀迎神於廟門，奏益至以神。皇帝入廟門，奏永室以爲行止

神明既饗，皇帝就酒東廂。又命唐山夫人作房中祠樂，見所以樂其所生，示不忘本也。故

坐定，奏永安美禮已成。漢代先有廟樂，及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祭后土，使司馬相如等造郊祀歌，以正月

上辛用事甘泉園丘，於是始有郊樂。東漢明帝分樂爲四品，而大予樂用之郊廟上陵。

時惟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登歌一章，至郊祀則同用漢歌。魏武命杜夔修復漢樂，而郊

祀不聞制歌，惟王肅私造宗廟詩頌十二篇而不被歌。王粲曾作登歌安世詩而辭亡。

晉武初受命，詔郊廟明堂禮樂，權用魏儀，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使傅玄作郊祀歌，天地郊明堂歌，宗廟歌。晉室南遷，元明成諸帝屢圖修復，曹毗、王珣亦增造宗廟歌詩，然至孝武太元之世，郊祀遂不設樂。宋武帝永初元年，廟祀設雅樂，太常鄭鮮之等各撰新歌，惟王韶之所撰爲合用。文帝元嘉中南郊，始設登歌，倣顏延之作辭，大抵依倣晉曲。孝武大明中，使謝莊造明堂歌，世祖廟歌，又使殷淡造章廟樂舞歌，明帝又自造昭太后、宣太后室歌。南齊承宋，咸用元舊舊式，宗祀朝饗，奏樂俱同，惟增北郊之禮，乃元徽所缺。定太廟登歌，用諸淵餘悉用謝超宗所撰南郊樂歌，北郊樂歌，明堂夕牲等歌。武帝永明四年籍田，使江淹作樂歌。明帝建武二年雩祭，明堂使謝朓作樂歌。梁初緣齊舊，武帝多所制作，定郊禋宗廟及三朝之樂，使沈約作雅樂歌，皆以「雅」名篇。又作南郊北郊登歌，明堂登歌，宗廟登歌，少廟樂歌等。陳並用梁樂，惟改太廟七室舞辭。北魏郊廟之典不具，雅樂無可稱述。天興初，鄧彥海雖奏上廟樂，而樂章缺焉。北齊武成帝時，定四郊宗廟三朝之樂，始有樂辭，未詳作者。北周初，欲復六代之樂，制歌舞以祀

五帝日月星辰，郊廟九州社稷，水旱雩禱，四望四類，山川宗廟，雖具其文，竟未之行。及武帝天和初，造山雲之舞，以備六代；南北郊，雩壇，太廟，禘祫，俱用六舞。建德二年，樂成，於是正定雅音爲郊廟樂，命庾信作圜丘，方澤，五帝宗廟，大禘等歌辭，雖襲六代雅名，實亦雜以胡聲也。觀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梁國舊事考尋古典。」可知。隋初因周樂，後修梁陳舊樂，詔牛弘、柳顧言、許善心、虞世基、蔡徵等創製雅樂歌辭，有圜丘、五郊、感帝、雩祭、蜡祭、朝日夕月、方丘、神州、社稷、先農、先聖先師、太廟等歌。唐代禮樂大備，貞觀初制「十二和」之樂。豫和、順和、永和、肅和、太和、舒和、休和、正和、承和、昭和、雍和、壽和。其後增造非一，隨時制名，頗無法度。其祀圜丘、方丘、明堂、五郊、社稷、雩祀、神州、先農、享太廟等樂章，在貞觀時者皆褚亮、虞世南、魏徵等作。至則天稱制，多所改易，歌辭皆自內出。開元中，則張說所作，然雜用貞觀舊詞。自後郊廟樂師歌工傳受多缺，或祭用宴樂，或郊稱廟辭。二十五年，太常卿韋縠令韋道、尚冲、沈元福、陳虔、申懷操等銓序前後所行樂章爲五卷，以付太樂鼓吹兩署，令工人習之，其作辭者多不可知名。五代享國不永，制作未遑，惟梁周有郊祀之樂，漢

十二成樂，周改爲十
二順，而漢辭不存。梁，唐，漢，周有宗廟之樂舞而已。宋自建隆以後，諸帝郊祀，俱各別製
樂辭。又有祀五方帝，感生帝，享明堂，祀皇地祇，神州地祇，朝日夕月，祈穀，雩祭，祀高禩，
九宮貴神，享太廟，禘祫，上徽號，皇后別廟，上冊寶，朝謁玉清昭應宮，太清宮，景靈宮，封
禪，祀汾陰，奉天書，祭九鼎，祀嶽鎮海瀆，大火，大辰，祭社稷，風雨雷師，先農，先蠶，親耕藉
田，蜡祭百神，釋奠文宣王，武成王，祚德廟，祭司中司命，五龍等，各有樂章，皆以「安」名。
並參以鼓吹，較之前代踵事增華，此爲極燕矣。今括郊廟樂爲一表如次：

漢	晉	宋	齊	梁	陳	北齊	北周	隋	唐	後梁	後漢	後周	宋
郊祀	十九	五	三	十九	四	廿一			一	十四		十	百廿
圓丘							十二	八	十九				
昊天									廿二				
明堂	五	九	十五	五		十六	十二	五	四	四			
五帝													百五

舉十三曲，一鹿鳴，二鹿鳴，三初造，四侯安，五歸來，六送期，七有所思，八皆經亂亡缺。魏武得杜夔，傳雅樂四曲，皆周詩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其聲節，惟鹿鳴因而未改。後又用延年所改之聲，改作三篇。一於詩用鹿鳴，二魏魏用騶虞，三洋洋用文王，四日復用鹿鳴。晉初，食舉亦用鹿鳴。至武帝泰始五年，詔造四廂樂歌。荀勗乃除鹿鳴舊歌，更作行禮歌四篇。傅玄、張華亦各有作，遂有上壽酒，食舉東西廂歌，中宮，宗親等歌。宋武帝時，王韶之作肆夏四章，行禮歌二章，上壽酒歌一章，殿前登歌三章，食舉歌十章。梁武帝作三朝所用雅樂，凡六曲皆以「雅」名。後魏道武初，正月上日饗羣臣，備列宮懸正樂，奏燕趙吳楚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饗會亦用之。北齊始定三朝之樂，凡二十一章，皆以「夏」名。北周有五聲調曲二十四章。隋煬初，詔定殿前樂十四曲。唐有元日冬至朝會，中宮，東宮朝會樂章，皆以「和」名。貞觀中，張文收造燕樂，合隋九部爲十部，總名燕樂。見而太樂舊傳有宮商角徵羽燕樂五調歌辭各一卷，或云貞觀中侍中楊仁恭妻趙方等所銓集，辭多鄭衛。皆近代詩人雜詩。至開元中，韋縠又令孫玄成更加整比爲七卷。然歌者久雜胡夷里

册皇后	册太子	皇子冠	鄉飲酒	開宴	鹿鳴宴
五五	十五	册三			十一

三、舞樂

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

樂師「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析五綵，有羽舞，析有皇舞，如鳳皇，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以手種爲儀。」通典云：「樂之在耳者曰聲，在目者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觀。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其意，聲容選和而後大樂備矣。」然則舞者，樂之容也。舞有雅舞，有雜舞。雅舞者，郊廟朝饗所用；雜舞者，宴會所用也。雅舞若周六代之舞，雜舞則如樂師所教小舞之類是也。自秦而後，六代之樂惟存韶武。世以大韶屬文舞，謂以揖讓得天下也；以大武屬武舞，謂以征誅得天下也。

秦改大武曰五行舞，漢高因而用之，又作巴渝舞，亦以爲武舞也。高祖又作武德舞，改

韶舞爲文始舞。文帝作四時舞。景帝改武德爲昭德舞。宣帝又改曰盛德。光武郊祀明堂舞雲翹育命之舞。明帝爲大武之舞。皆以樂之節爲容而不別作辭。自東平王蒼作武德舞歌用於世祖之廟。是爲舞曲之始。魏文帝改漢巴渝舞曰昭武。武德曰武頌。五行復曰大武。文始復曰大韶。雲翹曰鳳翔。育命曰靈應。明帝又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亦未別有辭也。晉武帝泰始五年。荀勗典知樂事。使郭瓊、宋識造正德、大豫之舞。而勗與傅玄、張華又各造舞歌。宋武帝改正德曰前舞。改大豫曰後舞。孝武時。又改前舞曰凱容。後舞曰宣烈。尋改正德曰宣化。大豫曰興和。南齊亦用凱容、宣烈二舞。梁造大壯。以爲武舞。大觀以爲文舞。陳文帝更爲七德、九敍之舞。北魏初。制雲和、大武、皇始三舞。至文帝更爲大成。北齊二郊用覆燾舞。太廟、祠堂用恢祚。昭烈、宣政、光大四舞。朝享用文武二舞。北周武帝初造山雲舞。又定大夏、大蔭、正德、武德。以備一代之樂。名雲門舞。隋文詔牛弘等定文武舞。唐更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凱安。其後又有七德、九功、上元三舞。七德爲武，九功爲文。五代則梁作崇德舞祀昊天。開平舞享宗廟。後唐因之。後晉朝會文曰昭

德，武曰成功，後漢郊廟，文曰治安，武曰振德，燕饗，文曰觀象，武曰講功，後周郊廟，文曰政和，武曰善勝，燕饗，同後漢。宋代郊廟，朝會文武二舞，時有改作，不具述。凡此皆雜舞也。

雜舞者，始皆出自方俗，後淩陳於殿庭。蓋自周有縵樂散樂，秦漢因之增廣，宴會所奏，率非雅舞。漢魏以後，並以鞞、鐸、巾、拂四舞用之。宴饗，宋武帝大明中，亦以鞞、拂、雜舞合之。鐘石施於廟堂，朝會用樂，則兼奏之。明帝時，又有西僧羌胡雜舞。北魏北齊亦皆參以胡戎伎。自此諸舞彌盛。隋牛弘亦請存四舞，宴會則與雜伎同設。於西涼前奏之，而去其所持鞞、拂等。諸舞雖非正樂，然皆前代舊聲也。鞞舞鞞亦作鞞未詳所起，而漢代已施於燕饗。曹植作鞞舞歌，序謂「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熲，先帝聞其有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故改作新歌五篇」。云晉傅玄作歌五篇，洪業，天命，景皇，大晉，明君。並陳於元會。宋明帝自改舞曲辭，并詔近世處餘並作。至梁謂之鞞扇舞，鞞扇上舞作巴渝弄，至鞞舞竟，似鞞舞卽巴渝，如公莫之一名巾舞也。然按

之漢魏二篇歌辭各異。舞樂漢曲五篇，謂東有賢女，章和二年中，樂久長，四方皇，殿前生桂，民，爲君任不易，並而帝作，以代漢曲，皆亡。曹植五篇，望皇，靈芝，大魏，精微，孟冬，皆有所當。舞樂漢曲四篇，矛，彘，行辭。魏王粲改作四篇以通魏德，乃改益爲俞，取俞美之義，魏文帝改曰昭武，晉改曰宣舞，入雅舞中，至隋而罷之。特二舞可合作耳。錄舞蓋漢曲，舞者持鐸。古辭有聖人制禮樂一篇，聲辭雜寫不復可辨。魏曰太和時，晉曰雲門，並陳於元會。齊因之。梁周捨改作焉。巾舞本名公莫舞，舊云出自楚漢鴻門之會，然未可信。古辭亦譌不可解。拂舞出自江左，陳於殿庭，蓋周岐舞之遺。晉辭五篇，白鳩，濟南，宋鮑照又作四篇。齊多刪舊曲而因其曲名。梁並用晉辭。此外又有槃舞，卽七槃舞，漢有曲。至晉加以柀，於手以接柀槃而覆之，故又名柀槃舞。其歌首句曰「晉世寧」，又名晉世寧舞。至宋改曰宋世寧，齊改曰齊世昌。唐復謂之槃舞。白紵舞疑出於吳。晉辭三篇，宋明帝一篇。鮑照四篇，梁武帝二篇，張率九篇，梁武又命沈約作四時白紵，夜白紵共五篇。唐時聲伎最盛，開元中，雜舞有二十餘種，如涼州，綠腰，蘇合香，屈柀枝，團亂旋，甘州，回波樂，蘭陵王，春鶯囀，半社渠，借席，烏夜啼之屬，謂之軟舞。大祿，阿連，劍器，胡旋，胡騰，阿遼，柀枝，黃

鑿，拂菻。大渭州，達磨支之屬，謂之健舞；又德宗作中和樂舞，文宗時有霓裳羽衣舞，諸舞辭或不傳，凡此皆雜舞也。今括歷代舞樂爲一表如次。

雜		舞		
武		文		
五行	昭德 武德 盛德 巴渝	四時	文始	漢
大武	武頌 武如 昭武 愈兒	成烈	大韶	魏
大豫	宣武	宣文	正德	晉
後舞	宣烈 興和	宣化	前舞	宋
宣烈		宣容	宣容	齊
大壯		大觀	大觀	梁
七德		九德	皇始	陳
八武		宣政	文舞	北魏
武舞	昭烈 伏祥 武德	光大	大夏	北齊
大雀		正德	文舞	北周
武舞			九功	隋
武舞	七德	治庶	昭德	唐
武舞	開平	崇德	文德	五代
武舞	成功	昭德	文德	宋
武舞	講功 大天 善降 等定	昭德 發祥 治安 玄壽 觀象 升聞 政和 等	文德	

舞		雜		
巾	舞	特		總
公奠	禮聖 樂人 制	殿四樂章關 前方久和東		育雲 命翹
	太和時	孟精大靈聖 冬徵魏芝皇	爲天魏太明 君生曆和明	章靈風 斌應翹
	雲門	明大景天洪 君晉皇命業		
公奠	雲門	明君 聖王		
	雲門	明明明 君主之 曲曲曲		
				雲和 覆籟 山雲
				上元

其他	梧棗	白紵	拂
			淮南王 碣石 獨漉 濟濟 白鳩
		白紵	
書伎 鳳皇街 舞曲 秦始歌 明王歌	晉世靈 宋世靈 齊世昌	白紵	淮南王 碣石 獨漉 濟濟 白鳩
書伎 鳳皇街		白紵	白鳩
		紵 四時白	
		白紵 四時	
篋中 和舞			

四，愷樂。周禮大司樂：『王司大獻，則令奏愷樂。』大司馬：『師有功，則愷樂獻於社。』鄭注云：『兵樂曰愷，獻功之樂也。』司馬法云：『得意，則愷樂愷歌，以示喜也。』是軍禮之有愷樂，尙矣。至若鼓吹、鐃歌之名，則起於漢。明帝四品樂，黃門鼓吹用之。宴羣臣，則燕樂也；短簫鐃歌用之軍中，則愷樂也。崔豹古今注云：『短簫鐃歌，鼓吹之一章爾，亦以賜有功諸侯。』似鐃歌包於鼓吹之中矣。漢別有橫吹，亦軍中樂，但鐃歌、漢樂、橫吹、胡樂，器固不同，源亦有別。且鐃歌兼列於殿庭，橫吹則惟奏於馬上。律以獻功之義，則惟鐃歌足當愷樂也。漢鐃歌有朱鷲等二十二曲，今存十八曲，辭或詰屈不可解。建初錄謂移成，黃僭，玄雲，遠期四曲皆野吹。然觀遠初期辭存一雅樂。『禮記詩萬年』之語，則未必爲馬上樂也。魏使繆襲改其十二曲，而十曲並仍舊名。吳亦使韋昭改十二曲，其十曲亦因之。而魏吳歌辭，今惟各存所改十二曲而已。晉武使傅玄作二十二曲，而玄雲、鈞竿之名不改。宋齊並用漢曲，而宋辭最譌，不可讀。何承天曾於晉末義熙中私造十五曲，仍其題而變其意，未見施用。梁使沈約作十二曲，北齊二十曲皆改古名，而略黃爵、鈞竿二曲而不用。北周宣帝革前代鼓吹制。

爲十五曲，諸辭大抵皆倚舊聲，而主述功德受命征戰之事。此外晉有凱歌二曲，命將出征，勢如破竹，皆張華作。隋有凱樂歌三曲，述帝德，述諸軍用命，述天下太平。唐有凱樂歌四曲，威陣樂，應聖期，賀聖，君臣同慶樂。皆不沿舊。又唐柳宗元撰唐饒歌鼓吹曲十二篇，宋姜夔擬聖宋饒歌十四篇，亦不倚舊聲而未見施用者也。餘如齊謝朓所作隨王鼓吹曲十首，元會，郊祀，鈞天，入朝，出藩，校獵，從戎，送遠，登山，泛水。非愷樂之屬。宋代鼓吹用之大典，如郊祀，藉田，祫享，山陵導引，迎奉御容，神主祔廟等，則更不類矣。今括歷代饒歌之相襲者爲一表如次：

	漢	魏	吳	晉	宋	梁	北齊	北周
一	朱登	楚之平	炎精賦	靈之祥	朱路	木紀謝	水德謝	玄稽季
二	思悲翁	戰榮陽	漢之季	宣受命	思悲公	賀首山	出山東	征隴西
三	艾如張	獲呂布	據武師	征遼東	艾如張	桐柏山	戰韓陵	迎魏帝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芳樹	有所思	將進酒	上陵	巫山高	戰城南	採蓮	上之回
邕熙	應帝期	平關中	平南荆	屠柳城	定武功	奮邦	克官渡
承天命	從曆數	章洪德	通荆門	關背嶺	克皖城	秋風	伐烏林
天序	惟蕭蜀	因時運	文皇統百	平玉衡	景龍飛	時運多難	宣輔政
芳樹	有廢里	將進酒	上陵者	巫山高	戰城南	採蓮	道亡
於穆	期運集	石首局	昏主恣淫	鶴樓峻	漢東流	仗威	殄關隴
克淮南	羅丕基	破侯景	禽諸胡	戰芒山	立武定	滅山胡	殄關隴
受魏禪	拔江陵	取巴蜀	平漢東	戰河陰	克沙苑	復恆農	平竇秦

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按此中國用胡樂之始，是時尙未有錢歌也。後漢以給邊，和帝時萬人

將軍得用之。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用者惟黃鵠、臨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

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又有關山月、洛陽道、長安道、梅花落、紫驢馬、驄馬、兩

雪、劉生八曲，後人所加也。世稱橫吹十五曲，乃於前十曲中去出關、入關、出塞、入塞、黃

覃子、赤之楊六曲，而加後起之關山月等八曲及豪俠行、古劍行、洛陽公子行三曲也。

今按諸曲古辭，僅存出塞、紫驢馬二曲，餘並亡佚，但有效作者耳。此前期之橫吹也。又

北魏之世，有箛邏迴歌，其曲多「可汗」之辭，皆燕魏之際鮮卑歌，歌辭虜音不可曉解。

梁有鼓角橫吹、企喻、鄒娜王、鉅鹿公主、紫驢馬、黃淡思、地驅樂、雀勞利、慕容垂、臨頭流

水九篇二十六曲。古今樂錄謂其二十五曲有歌有舞，十一曲有歌。是時樂府胡吹舊曲，有十四曲，其大白淨皇

太子、小白淨皇太子、雍臺、擗臺、胡遼利、犂女、單迪、歷魯爽、半和企喻、比敦、胡度來、諸篇

並亡，惟淳于王、東平劉生、捉搦三篇七曲有辭。又有隔谷地驅樂、紫驢馬、折楊柳、幽州

馬客吟、折楊柳枝、慕容家自魯企由谷、隴頭、高陽樂人等九篇二十二曲，總六十五曲。

此後期之橫吹也。今合此兩期之名觀之：隴頭、折楊柳、紫驢馬，固相同矣。至隴頭之與隴頭流水，劉生之與東平劉生，折楊柳之與折楊柳枝，不過命題繁簡之異，卽黃鞞子之與黃淡思，疑亦聲之轉耳。今前者辭多不可知，而按之後者，其古辭大抵短章。則以意度之，凡橫吹皆無長曲，殆其性質使然也。又按郭氏所列雜曲中，如齊王融之陽翟新聲，隋志謂西涼樂曲，陽翟新聲，神白馬之類，皆生于胡戎，非漢魏遺曲。北魏溫子昇之安定侯曲，敬煒樂，北齊魏收之永世樂，北周王褒之高句麗，無名氏之阿那瓌，舍利弗，摩多樓子等，似皆橫吹之遺，卽樂府雜題中，如塞上曲，塞下曲，殆亦出塞入塞之變，特古辭亡耳。隋以後，始以橫吹用之，謂與鼓吹列爲四部，大橫吹部凡二十九曲，小橫吹部凡十二曲。唐分五部，大橫吹部凡二十四曲，小橫吹部未詳。今括前後橫吹曲及郭氏所列雜曲及雜題中類似橫吹者，並爲一表如次：

漢橫吹	梁鼓角橫吹	雜曲雜題近橫吹者
黃鶴	相類者	其他
隴頭	隴頭流水	企喙
		相類者
		其他
		陽翟新聲

出關
入關
出塞
入塞
折楊柳
黃覃子
赤之楊
望行人
(以上新聲
二十八解)
關山月
洛陽道
長安道

折楊柳
折楊柳枝
黃荅思

瑯琊王
鉅鹿公主
地驅樂二
雀勞利
蕊容垂
淳于王
捉搦
穠谷
幽州馬客吟
慕容家自魯企由谷
高陽樂人
(以上存)
大白淨皇太子

塞上曲
塞下曲
(古辭均亡)

安定侯曲
燉煌樂
永世樂
高句麗
阿那瓊
舍利弗
摩多樓子
(以上存)

梅花落 紫驢馬 聽馬 雨霖 劉生 (以上後人所加) 豪俠行 古劍行 洛陽公子行 (以上後人所附)	紫驢馬 二 東平劉生 (以上存)	小白淨皇太子 雅臺 繪臺 胡遊利甄女 單迪歷魯爽 字和金喙 比敦胡度來 (以上亡)		
---	------------------------	--	--	--

六、相和曲 相和，漢舊曲也，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爲二，更遞

夜宿，本七十曲，朱生、宋識、列和等復合之爲十三曲。見宋書志。志又謂其先有俱歌四曲，出自漢世，無絃節，作伎，最先一人唱，

三人和，魏武尤好之；時有宋容華者，清激好聲，善唱此曲，當時特妙，自晉以來不復傳，遂絕。

其後荀勗又采舊辭施用於世，謂之清商

三調歌詩，卽沈約所謂「因絃管金石造歌以被之」者也。唐書樂志云：「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側調。楚調者，漢房中樂之遺聲；側調者，生於楚調，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調。晉書樂志云：「凡樂章古辭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謳謠，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白頭吟之屬也。」其後漸被於絃管，卽相和諸曲是也。魏晉以來，相承用之。永嘉之亂，中朝舊音散落江左；北魏孝文宣武用兵淮漢，收其所獲南音，謂之清商樂，相和諸曲亦在焉，所謂清商正聲相和五調伎也。今按古今樂錄，依張永元嘉正聲伎錄及王僧虔大明三年宴樂伎錄，序相和有四引，十五曲吟歎有四曲，四絃有一曲，平調有七曲，清調有六曲，瑟調有三十八曲，楚調有五曲。而諸類古曲各有亡缺，張王所序，皆就當時存者記之耳。又宋書樂志序大曲有十五曲，並列於瑟調，其中多分見於諸調者，惟滿歌行一曲，諸調不載，故郭茂倩以附於大曲之

後。又諸調中各有後人所增之曲，郭氏亦分別附焉。又郭氏所列雜曲及樂府雜題中，類於相和曲者甚多，惟以不見於著錄，遂并收於雜曲，或以出於唐人，遂收入樂府雜題。苟審其體製，以類相從，未嘗不可附諸相和曲也。今括相和諸調曲爲一表如次：

諸調		大曲		雜曲雜題類似者	
相 瑟模引 商引 徵引	和 羽引 (以上見張錄)			蝶蝶行	桂之樹行
引 宮引				秦女休行	當牖欲高行
氣出唱	精列	羅敷(陌上桑)		當欲遊南山行	當事君行
度關山	東光			驅車上東門行	謔言出北門行
薤露	蒿里			出自薊北門行	君子有所思行
對酒	鷓鴣			傷歌行	悲歌行
	烏生			妾薄命	羽林郎
				齊瑟行	升天行
				苦思行	五遊

曲	調	平	四絃曲	吟	歎	曲	曲
平	長歌行 君子行 轉歌行 (以上見王錄)	短歌行 燕歌行 從軍行	猛虎行	蜀國四絃 (以上見張錄)	張女四絃 李延年四絃 嚴羽四絃	大雅吟 王明君 楚妃歎 王子喬 (以上見張錄)	小雅吟 蜀琴吟 楚王吟 東武吟
遠遊篇	仙人篇	飛龍篇	門雜篇	盤石篇	驅車篇	秋蘭篇	齊謳行
種葛篇	西長安行	吳趨行	北風行	春日行	明月篇	前有一尊酒行	輕薄篇
遊俠篇	遊獵篇	遊獵篇	遊獵篇	遊獵篇	遊獵篇	遊獵篇	遊獵篇
古別離	枯魚過河泣	昔思君	昔思君	昔思君	昔思君	昔思君	昔思君
空城雀	行路難	行路難	行路難	行路難	行路難	行路難	行路難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再冉孤生竹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以上雜曲或即相和之遺)

清	關	曲	瑟	調	曲		
苦寒行 相別狹路間行 秋胡行 （以上見王儉）	豫章行 董逃行 塲上行	善哉行 隴西行 東西門行 却（西門行） 順東西門行 飲馬行 上田行 新城安樂宮行	婚行 孤子生行 大籟上蕩行 鉤行 臨高臺行 長安城西行 武之中行 監歌行 帝王所居行 門車馬客行 躄上難用趨行	日（光行） 蜀道難行 有所思行 蒲坂行 採梨栝行 白楊行	東門（東門行） 西山（折楊柳行） 西門（西門行） 默默（折楊柳行） 園桃（煌煌京洛行） 白鶴（監歌何嘗行） 碣石（步出夏門行） 何嘗（監歌何嘗行） 置酒（野田黃雀行） 爲樂（滿歌行） 夏門（步出夏門行） 王者布大化（糧歌行）	公子行 春女行 江夏行 祖龍行 孟門行 吳宮怨 沙陰行 洛陽行 征婦怨 換衣曲 野田行 長安鞠 節婦吟 白虎行 黃頭郎 江雨別	老將行 洛陽女兒行 黃鸝驚 鄴都引 邯鄲宮人怨 來行寶車騎行 大梁行 永嘉行 輟婦詞 北邙行 斜路行 求仙行 地宮行 月窟漢窟 倚瑟行

楚	調	曲
泰山吟 怨詩行 廣陵散 小胡笳鳴 窈窕	梁甫吟 (以上見王錄) 黃老彈飛引 臨舞游弦	東武琵琶吟 白頭吟 流楚
		胡無人行 青龍行 公無渡河行 洛陽令(睢門太守行) (以上樂府雜題同唐人辭，然意效相和，可附其後。)

七、清商曲。清商者，清樂之總名，蓋九代之遺聲，其始皆漢魏以來舊曲，即相和三調是也。晉宋之際，南朝文物，號爲最盛，民謠國俗，世有新聲，宋書所謂「吳歌雜曲，並出江南，晉宋以來，稍有增益」者是也。王僧虔表所謂「今之清商，實由銅雀，魏氏三祖，風流可懷，京洛相高，江左彌重，……而情變聽改，稍復零落，十數年間，亡者將半」，皆指相和曲而言，即隋志所謂高祖平陳所獲，聽之而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

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亦謂相和曲也。郭氏以此二事較清商曲前，而所列清商曲辭，相和却不在內，故欠明晰。蓋相和與吳聲西曲同屬於隋唐清商部；至武后時猶存六十三曲，而巴渝、巾鐸諸舞曲亦在焉，是清商者又兼包諸舞曲也。今相和諸調曲及諸舞曲，既分列屬類，則所餘吳聲西曲等，實清商之一部，姑從其類而命曰清商耳。今按古今樂錄，載吳聲歌曲有命嘯、吳聲、遊曲，又有半折、六變、八解等；西曲歌有二十四曲，半爲舞曲，半爲倚歌，又載神弦歌十一曲，蓋吳人用以祠神者。近人或以神弦曲附於郊祀之後，不知郊祀關於典禮，神弦自依民俗，不能并合也。江南弄，上雲樂各七曲，乃梁武帝由西曲改製者。故郭氏分清商曲爲吳聲、神弦、西曲、江南弄四類，實亦不外二類也。又梁雅歌五篇亦列於後，殊爲不類。又郭氏所列雜曲及雜歌謠中，類於吳聲、西曲者甚多，亦以不見著錄，遂并收於雜曲，或以出於方俗，遂收入雜歌謠辭。苟審其體製，則體近吳聲，語屬吳地者，卽吳聲之流，體近西曲，語涉荆襄者，卽西曲之流，實亦未妨附諸二者之後也。今括清商曲之四類爲一表如次：

諸類

雜曲雜歌類似者

子夜歌—四時歌·警歌·變歌

上柱歌

鳳將雛歌

上聲歌

歡閉歌

歡閉變歌

前溪歌

阿子歌

丁督護歌

團扇郎

七日夜女歌

長史髮歌

黃生曲

黃鸝曲

碧玉歌

桃葉歌

長樂佳

歡好曲

懷儂歌

華山織

讀曲歌 (以上舊曲)

玉樹後庭花

堂堂

春江花月夜

黃驪留

金釵兩鬢垂

臨春樂 (以上陳後主作)

萬歲樂

藏鉤樂

七夕相逢樂

舞席同心聲

玉女行觴

神仙留客

鄧綉紉命

斷髮子

門百草

泛龍舟

還舊宮

長樂花

十二時 (以上隋煬帝作)

自君之出矣

長干曲

飲酒樂

思公子

王孫遊

沐浴子

澤雉

大道曲

永明樂

(以上雜曲)

吳人歌

蘇小小歌 中興歌

(以上雜歌)

聲

吳

五行，七絃法七星。」琴操謂：「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日，廣六寸，象六合，前廣後狹，象尊卑，上圓下方，法天地，五絃象五行。」陳鵬樂書亦謂「琴長三尺六寸六分，當期之日，腹中天地二柱，當心符之任，古應十三其一象間。」皆雜以象數之說，不足信也。且如唐雅詞：「伏羲造琴，長七尺二寸，」又與上二說長及迥異。蓋古尺短而後則遞長，則數不可憑，象更妄索矣。蓋自南北朝以降，胡聲充溢，雅聲漸亡，樂府雖備琴瑟，而實同具文。至隋唐間，推琴工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蔡邕五弄，楚調四弄，謂之九弄。而時君猶厭聞之，如唐玄宗聽鼓琴，而故樂府少流傳耳。世傳琴操一書，多荒誕失信，樂府解題謂其「紀事好與本傳相違。」然舍此則琴曲淵源，殆別無可攷。按古琴曲有五曲，九引，十二操，其辭率後人所為，託之古賢者。郭氏所列琴曲歌辭，更多昧於別擇，特援子駿「過存」之義，以資觀覽耳。今括琴曲之近理者為一表如次：

古曲		其他	
五曲	鹿鳴 伐檀 鷓鴣 鶻巢 白駒	白雲歌 湘妃怨 湘夫人	
九引	列女引 伯妃引 貞女引 思歸引 霹靂引	昭君怨 胡笳十八拍 三峽流泉	
引	走馬引 鐘籥引 琴引 楚引	飛龍引 烏夜啼引 風入松引	秋風引 明月引 綠竹引

十	將歸操	猗園操	龜山操	越裳操	拘幽操	蘭宮操	飛燕操	昇仙操
二	岐山操	履霜操	朝飛操	別鶴操	殘形操			
操	水仙操	襄陽操						
弄五	遊春	漁水	幽居	坐愁	秋思			

九、近代曲

近代曲者，隋唐之新曲也。隋初七部樂，煬帝增爲九部，至唐又增爲

十部，總稱燕樂。

見前

始於武德，貞觀盛於開元，天寶其著錄者十四調，二百二十二曲；又

有梨園別教法，院歌樂十一曲，雲韶樂二十曲。

辭多不傳

肅代以降，亦有因造，流衍之極，乃

變爲詞。碧雞漫志云：『隋氏取漢以來樂器歌章古調，并入清樂，餘波至李唐始絕。唐

中葉雖有古樂府，而播在聲律則渺矣。士大夫作者，不過以詩一體自名耳。蓋隋以來，

今之所謂曲子者，漸興。至唐稍盛，今則繁聲淫奏，殆不可數。古歌變爲古樂府，古樂府

變爲今曲子，其本一也。唐書稱李賀樂府數十篇，雲韶諸工皆合之絃管，又稱李益

詩名與賀相埒，每一篇成，樂工爭以賂來，取之被聲歌以供奉天子；又稱：元稹詩往往播樂府。舊史亦稱：武元衡工五言詩，好事者傳之，往往被於管絃。他如集異記載玉昌齡、高適、王渙之三人旗亭畫壁事。太真外傳及松窗雜錄載玄宗召李白賦木芍藥事。是可知唐人詩樂幾趨一致矣。郭氏序列隋唐新曲若干首，命曰近代曲，其中來源非一。審其體製，有出自胡部者，有出自法部或清商者，宜加釐定以示流變。又郭氏所列雜曲雜題及雜歌中，亦有類於近代曲者，可附此中，今括爲一表如次：

胡部	法部或清商	雜曲雜題及雜歌
紀遼東 昔昔鹽 水調 涼州 大和 伊州 陸州 篋拍陸州 石州 蓋羅纒 崑崙子 胡渭州	破陣樂 金殿樂 大酺樂 千秋樂 春鶯囀 雨霖鈴 搗毬樂 太平樂 昇平樂 宮中樂 火鳳辭 天長地久詞 (以上出法部)	三臺 上皇三臺 突厥三臺 江南三臺

戎陣	戰勝樂	征步郎	十索	殿裏曲	浣紗女	醉公子	錦石橋遊黃
寒姑	水鼓子	婆羅門	相席蓮	清平詞	如意娘	拜新月	喜春遊歌
鎮西	回籠	甘州	望江南	桂華曲	(以上 吳聲)	獨不見(以上雜曲)	小曲新詞 共南曲
怨詞詞	綠腰	聖朝樂	雙帶子	程護紗	思婦樂	碧頭花	橫江詞 青樓曲
熱戲樂	送殿支	乾那曲	探桑	場下探桑	銀衛臣	歡強場	朝元引 平賽曲
調笑	踏歌		長命女	一片子	漢陽女	山鷓鴣	憶長安曲 九曲詞
			急世樂	何滿子	回波樂	渭城曲	湘中枝 促促曲
			竹枝	楊柳枝	浪淘沙	瀟湘神	淮陰行 觀刀環歌
			鳳歸雲	歎乃曲	(以上出西曲)		堤上行 湘江曲
							平戎辭 望春辭
							思君恩(以上雜題)
							漁父歌(以上雜歌)

十新題樂府。郭茂倩曰：『新樂府者，皆唐世之新歌也。以其辭實樂府而未嘗被於聲，故曰新樂府也。』今按其樂府雜題中所列諸曲，未必無曾彼於聲者，反之如近代曲中所列，又未必皆被於聲，則此界義爲未晰也。若夫唐代詩人，固多寓意古題刺美見事者，至如自立新題，以託諷興者，則當時必未入樂，可信也。元稹樂府古題序云：『近代惟詩人杜甫悲陳陶，哀江頭，兵車，麗人等，凡所歌行，率皆卽事名篇，無復依傍。余少時與友人樂天，李公垂神輩，謂是爲當，遂不復擬賦古題。』是時李紳作樂府新題二十篇，元稹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和十五篇，白居易更擴爲五十篇，末篇採詩官，結句謂『欲開蒙蔽遠人情，先向歌詩求諷刺』，自序謂『其體順而肆，可以播於樂章歌曲。』然其先則有元結系樂府十二篇，詠前世可稱歎事，其後則有皮日休正樂府十篇，詠當世可悲可懼事，亦猶白氏之旨也。若溫庭筠之樂府倚曲二十二篇，則辭尙工麗，錦繡纂組，異乎白氏之所謂『不爲文而作』矣。今括諸家新題樂府爲一表如次：

下客謠

古塚孤

黑潭龍 天可度

寒吉了

瑤九劍

採詩官

春曉曲 惜春詞

春愁曲 春洲曲

晚歸曲 湘東宴曲

黑影曲 舞衣曲

故城曲 爾塘辭

碌碌辭 昆明池水戰辭

獵騎辭

樂府體製，略如上舉。若夫唐宋以後，新體紛起，詞曲而外，如轉踏、大曲、蕃曲、隊舞、宮調、賺詞、舞曲、訝鼓、豔段、雜扮、雜劇、連廂等，皆其流變之所極也。其跡象已別詳拙著詞曲史中，茲不贅述。

徵辭第四

樂府之體，皆昉於詩三百篇。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辭也。風雅頌皆以賦比興爲之，而次賦比興於風之下者，四始以風爲先也。詩大序曰：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一以此例諸後世之樂府：則凡起於民間，被之絃管者，皆風之流也；作於朝廷，施之燕饗者，皆雅之流也；作於廟堂，用之郊祭者，皆頌之流也。雅頌作於上，而風起於下。雅頌之用狹，而風之塗廣。故後世樂府之屬雅頌者，悉關典禮，而篇章可登於史志；其屬風者，則泛濫叢雜，而不可稽，此自然之勢也。詩有篇章，篇章有多寡，句有齊言雜言；樂府有解有徧，句亦有齊雜，此亦自然之理也。

詩有摘詩中辭句以命篇者，如關雎、鹿鳴、文王、清廟之類皆是也；有就詩之作意

以命篇者，如雨無正，小序云：雨自上下者也，樂多如雨，而非所以為政也。常武，小序云：有常德以立，小序云：言武

下也。賚，小序云：賚，予也。是也。樂府之摘辭句命篇者，如練時日，帝臨，均漢郊朱鷺，思悲

翁，均漢鼓江南，鳥生，均相阿子，莫愁，均譜之類皆是也。其就作意命篇者，如寶鼎，芝房

均漢郊出塞入塞，均橫陌上桑，王明君，均相泛龍舟，烏夜啼，均譜之類是也。辭略如下：

練時日，候有望，矯臂蒼延四方。九重開，靈之府垂惠恩，鴻祐休。靈之車，結玄雲。駕飛龍，羽旄紛靈之下，若

風野。左蒼龍，右白虎。靈之來，神哉沛。先以雨，殷育奇。靈之至，慶陰陰。相放情，震濟心。靈已坐，五音飭。虞至

且，承崇億牲。蘭梁，桑盛香。尊桂酒，資八鄉。靈安留，吟背黃。獨觀此，眺瑤堂。衆肄並，緯奇麗。顏如茶，兆遂靡。

被華文，廟霧潔。與阿錫，佩珠玉。俛嘉夜，啓兩芳。濛容與，獻嘉觴。（漢郊祀歌第一章練時日）

失鱖魚以鳥，路警邪。鸞何食，食茹下。不之食，不以吐。將以問誅者。（漢鏡歌第一曲朱鸞）

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相和曲江

南古辭）阿子復阿子，念汝好顏容。風流世希有，窈窕無人雙。（吳聲歌曲阿子歌）

景星顯見，信星彪列。象載昭庭，日親以察。參伴闕闕，爰推本紀。汾隄出鼎，皇祐元始。五音六律，依章奏昭。

雜愛並會，雅聲遠燒。空桑琴瑟結信成，四興遞代八風生。殷殷鐘石羽籥鳴，河龍供醴醇犧牲。百末旨酒亦蘭生。秦尊柝欒析朝醒。微感心攸通姓名。周流常羊思所并。穰穰復正直往寧。馮嬖切和疏寫平。上天

布施后土成。穰穰豐年四時榮。（漢郊祀歌第十二章景星一名寶鼎歌）

候騎出甘泉，奔命入居延。旗作浮雲影，陣如明月弦。（橫吹曲出塞古辭）

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秦氏有好女，自名爲羅敷。羅敷喜蠶桑，採桑城南門。青絲爲籠係，桂枝爲籠鉤。頭上倭墮髻，耳中明月珠。緗綺爲下裙，紫綺爲上襜。行者見羅敷，下擔捋髭鬚。少年見羅敷，脫帽著綰頭。耕者忘其耜，鋤者忘其鋤。來歸相怨怒，但坐觀羅敷。使君從南來，五馬立踟躕。使君遣吏往，問是羅家姝。秦氏有好女，自名爲羅敷。羅敷年幾何？二十尚不足，十五頗有餘。使君謝羅敷：「妾可共載不？」羅敷前置辭：「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二）東方千餘騎，夫婿居上頭。何用譏夫婿？白馬從驪駒。青絲繫馬尾，黃金絡馬頭。腰中鹿盧劍，可直千萬餘。十五府小吏，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爲人潔白皙，鬢髮頗有鬢。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坐中數千人，皆言夫婿殊。（三）（相和曲陌上桑古辭）

辭一

油蘆千里泛歸舟。言徒舊鎮下揚州。借問揚州在何處？淮南江北海西頭。六轡聊停御百丈，暫罷開山歌

棹謳。詎似江東掌地，獨自稱言鑿裏遊。（清商曲隋煬帝泛龍舟）

詩有篇名同，而作意異者，如柏舟。（都風各一篇，首句「汎彼柏舟」），谷風。（都風小雅各一篇，首句「習習谷風」），揚之水。

（衛風各一篇，首句「揚之水」）。秋杜。（唐風小雅各一篇，首句「秋之杜」）。無衣。（唐風起句「豈曰無衣七兮」）。是也。（餘如羔裘分見鄭）

見齊風小雅，黃鳥分見秦風小雅，皆起句不同。樂府之名同意異者，如將進酒。（鏡歌古辭與何）

白華小雅有二篇，其一筌詩無辭，其例稍異。淮南王。（雜曲王融與）秋夜長。（王勃作不同之類是也）辭略如下：

將進酒，乘大白。辨加哉，時審博。放故歌，心所作。同陰氣，詩悉索。使馮良工觀者苦。（漢鏡歌將進酒）

將進酒，慶三朝。儻繁禮，薦嘉肴。榮枯捨，霜露交。緩春帶，命朋僚。車等旗，馬齊鑣。後温克，樂林漆。士失志，慳

情勞。思旨酒，寄遊邀。敗德人，甘醇醪。耽長夜，惑淫妖。興屢舞，厲哇謠。形僂僂，聲號呶。首既濡，志亦荒。性命

夭，國家亡。嗟後生，節醜臙。匪酒辜，孰為殃？（宋鏡歌將進酒何承天作）

明君御四海，聰鑒盡物情。願以有醜罰，竭忠身必榮。爾莖出荒野，萬里升紫庭。茨草穢室階，掃蕩不得生。

能否莫相蒙，百官正其名。恭己慎有為，有為無不成。聞君不自信，羣下執異端。正直罹譴罰，姦臣奪其權。

雖欲盡忠誠，結舌不敢言。結舌亦何憚，盡忠為身患。清流豈不潔，飛塵濁其源。歧路令人迷，未遠勝不遠。

忠臣立君朝，正色不顧身。邪正不並存，譬若胡與秦。秦胡有合時，邪正各異津。忠臣遇明君，乾乾惟日新。

羣日統玄綱，衆星拱北辰。設令遭閼主，斥退爲凡民。雖薄共時用，白茅猶可珍。冰霜晝夜結，蘭桂摧爲薪。邪臣多端變，用心何委曲。便辭從情指，勸隨君所欲。儉安樂目前，不問清與濁。積僞罔時主，養交以持祿。首行恆相逐，難壓甚豁谷。昧死射乾沒，覺露則滅族。

（晉韓舞歌明君篇）

明君御四海，總鑿盡人靈。仰成恩已洽，竭忠身必榮。聖澤潤三靈，德教被八鄉。草木變柯葉，川嶽迴嘉祥。愉樂盛明運，舞蹈升太時。微霜永昌命，軌心長歡怡。

（齊韓舞曲明君辭）

淮南王，自言尊。百尺高樓與天連。後園鑿井銀作牀，金瓶素絕設寒漿。設寒漿，飲少年。少年窈窕何能賢？揚聲悲歌音絕天。我欲渡河河無梁，願化雙黃鶴，還故鄉。還故鄉，入故里。徘徊以鄉，苦身不已。繁舞寄聲無不奏，徘徊桑梓遊天外。

（晉拂舞歌淮南王古辭）

淮南王，好長生。服食鍊氣讀仙經。玻璃藥碗牙作盤，金鼎玉匕合神丹。合神丹，賜紫房。紫房採女弄明璫，鸞歌鳳舞斷君腸。朱門九重門九閤，願逐明月入君懷。入君懷，結君佩。怨君恨君持君愛，築城思堅劍思利。同盛同衰莫相棄。

（鮑照淮南王）

秋夜長，夜長樂未央。舞袖拂花燭，歌聲繞鳳梁。

（王融秋夜長）

秋夜長，殊未央。月明白露澄清光，層城綺閣遙相望。遙相望，川無梁。北風受節南雁翔，崇蘭委質時菊芳。

鳴環曳屣出長廊。爲君秋夜擗衣裳。織羅對鳳皇。丹綺雙鴛鴦。調砧亂杵思自傷。思自傷。征夫萬里戍他鄉。鶴關音信斷。龍門道路長。所在天一方。寒衣徒自香。(王勃秋夜長)

樂府辭者，詩之胤嗣也。自漢京以降，傳世者無慮數千篇，遑流溯源，莫不以三百篇爲祖。然樂府之辭，有異於後世之詩篇矣。詩篇尙雅，而樂府則兼采於俗。詩篇貴精，而樂府則時雜乎粗。然其俗者正以存其真，其粗者正以見其厚也。今按前篇所述樂府十體，其辭大率可區爲三類：一曰祀鬼神，如郊廟及雅舞之一部，頌之遺也。二曰述功德，如燕饗，魏晉以後之愷樂及雅舞之一部，雅之遺也。魏晉以後之巴渝舞，鞞舞，鐃舞，柷舞，亦此類。

三曰存舊俗，如諸雜舞，橫吹曲，相和曲，清商曲，琴曲，近代曲等，風之遺也。餘如事關朝政，意存諷刺，如唐人新題樂府者，則又變雅之遺也。大抵祀鬼神者，辭尙典雅，述功德者，旨重鋪張，其情韻時多枯澀，其意境率近虛矯。惟存舊俗者，則或傳故事，或陳民風，見里巷委瑣之情，狀兒女燕私之態，使讀者憂愁怡悅，感觸最深者，皆此類也。至若漢魏樸拙，六朝清婉，隋唐隱密，則因時而異也。北方渾厚，南國輕靡，胡夷壯肆，則以地而

殊也。苟循此以審味辨色，則樂府辭雖浩繁，不難一覽而瞭晰矣。茲分類籀列而略舉其辭如次：

郊廟之典，始簡而繼繁，其辭亦先純而後駁。西漢郊樂惟郊祀歌十九章，廟樂惟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而已。郊祀歌作非一人，漢志云：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作十九章之歌。用非一時，初時

日，迎神之辭也。帝臨，青陽，朱明，西颯，玄冥，祀五方帝之辭也。惟秦元，總祀天地之辭也，後爲匡衡奏罷更定作天地，後又奏罷更定作日出入。其後元狩三年，馬生潭注水中，太初四年，誅

宛王，殺宛馬，乃先後作天馬。其後作天門。元鼎五年，得鼎汾陰，乃作景星。元封二年，芝生甘泉，齊房，乃作齊房。其後作后皇，華耀燦，五神。元狩元年，幸雍，獲白麟，乃作朝隴首。太始五

年，幸東海，修赤雁，乃作象載。其末赤蛟，送神之辭也。其辭率與衍詰屈，視子虛，上林而過之矣。安世房中歌說

神靈登享之意，辭皆典雅，清廟之儔也。各錄其可誦者數章。

帝臨中壇，四方承宇。繩繩意變，備得其所。清和六合，制數以五。海內安寧，興文偃武。后土富穰，昭明三光。

穆穆優游，嘉服上黃。漢郊祀歌第二章帝臨

天地並況，惟予有嘉。爰熙柔壇，思求厥路。恭承禮祀，絜豫爲紛。鑼鐘周張，承神至尊。千童羅舞成八佾，合好妨歡虞。秦一九歌畢奏斐然殊。鳴琴兮瑟會軒朱，琴聲金鼓，盡其有意。百官濟濟，各敬厥事。盛牲實俎

遙聞香神奄留，臨須搖長離前挾光耀明。寒暑不忒況皇章。展時應律鎔玉鳴。函宮吐角激徵清。發梁揚羽申以商。造茲新音永久長。聲氣遠條鳳鳥翔。神夕奄虞蓋孔享。（同上第八章天地）

太一沉天馬下。露亦汗，沫流結。志僞儻，精權奇。簪浮雲，嗑上馳。體容與，選萬里。今安匹？龍爲友。（同上第十章天馬）

華燿燿，固靈根。神之於，過天門。車千乘，敦寬宥。神之出，排玉房。周流羅，披蘭室。神之行，旌容容。騎香香，般縱縱。神之來，泛翱翔。甘露降，慶雲集。神之愉，臨壇宇。九疑賓，夔龍舞。神安坐，翔吉時。共翱翔，合所思。神嘉虞，申貳觴。福滂洋，迺延長。沛施佑，汾之阿。揚金光，橫泰河。非若雲，增陽波。循臚獻，騰天歌。（同上第十五章華燿燿）

大孝備矣，休德昭濟。高張四懸，樂充宮廷。芬樹羽林，雲景杳冥。金支秀華，庶旒翠旌。七始華始，肅倡和聲。神來宴娛，庶幾是聽。（漢安世房中歌第一章）

海內有茲，紛亂東北。詔撫成師，武侯承德。行樂交逆，簫勺羣匿。薦爲濟區，蓋定燕國。（同上第五章）

大海蕩蕩，水所歸。高賢愉愉，民所懷。大山崔，百卉殖。民何貴，貴有德。（同上第六章）

安其所，樂終產。樂終產，世繼緒。飛龍秋，遊上天。高賢愉，樂民人。（同上第七章）

晉以後郊廟歌辭，模倣漢歌，典雅有餘，韻味則寡矣。甄錄數章：

蠶泰壇，祀皇神，精氣成，百靈賓。蠶朱火，燎芳薪，紫煙遊，冠青雲。神之體，靡象形。曠無方，幽以清。神之來，元景照。翹無聞，視無兆。神之至，舉歡歡。靈爽協，動余心。神之坐，同歡娛。澤雲翔，化風舒。嘉樂奏，文中聲。八音諧，神是聽。咸潔行，並芬芳。烹牲性，享玉觴。神悅饗，歡禮祀。祐大晉，降繁祉。祚京邑，行四海。保天年，窮地紀。

（晉天郊饗神歌支傳）

百川如鏡，天地爽且明。雲冲氣舉，德盛在素精。木葉初下，洞送始揚波。夜光徹地，霜霜照懸河。庶類收成，歲功行欲寧。決地率渥，罄宇承秋靈。（宋明堂歌白帝謝）

我耕我享，惟孟之春。以孝以敬，立我烝民。青壇在靄，翠縹端疑。嘉俎重薦，寔藉再升。設業設簋，展容玉庭。肇禮配祀，克對上靈。（齊南郊嘉薦樂謝）

盛樂斯舉，協徵調宮。靈饗慶洽，祉積化融。八變有序，三獻已終。坎牲瘞玉，鬲德報功。振垂成呂，投壤生風。道無虛致，事由感通。於皇盛烈，比祚華嵩。（梁雅樂歌禮雅約沈）

歲云獻，谷風歸。斗東指，雁北飛。電鞭激，雷車逐。虹旌靡，青龍取。和氣治，具物滋。黜降祉，應帝期。（北齊五郊青帝高明樂）

重陽禮祀大報天。景武封壇肅且圓。孤竹之管雲和絃。神光來下風蕭然。王城七里通天臺。紫微斜照影徘徊。連珠合璧重光來。天策暫轉鉤陳開。(北周祀圖丘歌昭夏恒庚)

玄英啓候，冥陵初起。虹藏於天，雉化於水。嚴闕重閉，星迴日窮。黃鍾勸律，廣莫生風。玄尊示本，天產惟質。恩覃外區，福流京室。(隋五郊歌羽音)

肅肅清廟，巍巍聖功。萬國來賓，禮儀有容。鐘鼓振，金石熙。宣兆祚，武開基。神斯樂兮！理管絃，有來斯和。說功德，吐清歌。神斯樂兮！洋洋玄化，潤被九壤。民無不悅，道無不往。禮有儀，樂有式。詠九功，永無極。神斯樂兮！(晉宗廟四時祠祀歌嘒賈)

闕宮黜黜，復殿微微。琮除_前，_后紅壁形輝。黼帝神凝，玉堂嚴響。闕火夕耀，方水朝清。金枝委樹，翠鍾貯縣。淖波澄宿，華漢浮天。恭事既夙，虔心有慕。仰降皇靈，俯集休祚。(宋章廟樂舞歌昭夏賈)

大猷殲周，塗山僭禹。我后嗣徽，重規疊矩。肅肅闕宮，翔翔雲舞。有憂德馨，無絕終古。(齊太廟程德凱容樂王)

猗歟至德，光被黔首。鑄符蒼昊，甄陶區有。肅恭三獻，對揚萬壽。比屋可封，合生無咎。匪徒七百，天長地久。(梁宗廟登歌第五章賈)

天造草昧，時難糾紛。孰拯斯溺，靡救其焚。大人利見，緯武經文。顯指維極，吐吸風雲。開天闢地，峻岳夷海。冥工掩跡，上德不宰。神心有應，醴化無待。義征九服，仁兵告凱。上平下成，靡或不寧。匪王伊帝，偶極崇熙。享親則孝，聚祀惟誠。禮備樂序，肅贊神明。（北齊享廟武德樂昭烈舞）

律在夾鍾，服居蒼狴。杳杳清思，綿綿長遠。就祭於合，班神於本。來庭有序，助祭有章。樂舞六代，賓歌二王。和鈴有節，條革斯鏘。齊宮饌玉，鬱粵浮金。闕庭鐘鼓，龍門瑟琴。其樂已變，惟神是臨。（周大捨歌昭夏）
神道正直，祀事有融。肅雍備禮，莊敬在躬。羞燔已具，奠酌將終。降祥惟永，受福無窮。（隋太廟飲福酒歌）

唐代聲樂至盛，郊廟樂章獨繁。禮雖偶變，辭亦無過於昔。武氏稱制，祭享之辭，亦復典雅，號爲內出，未必信耳。甄錄數章：

昔在炎運終，中華亂無象。鄴郊赤鳥見，邙山黑雲上。大賚下周車，禁暴開殷網。幽明同協贊，鼎祚齊天壤。

（唐祀圜丘樂凱安）

荷恩承顧託，執契恭臨撫。廟路踰邊荒，天兵耀神武。有截資先化，無爲遵舊矩。禎符降蒼穹，大業光寰宇。

（唐享昊天樂第九章）

六籍翁協六變成，八佾倘伴八風生。樂九歌兮八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唐封泰山樂舒和歌）

誰位克明，火中宵見。峩雲暮起，景風晨扇。木槿初榮，含桃可薦。芬釃百品，鏗鏘三變。（唐五郊樂赤帝肅

和）

龍池躍龍，龍已飛。龍德光天，天不遠。池開天漢，分黃道。龍向天門，入紫微。邸第樓臺多氣色，君王鳧雁存

光輝。爲報寰中百川水，來朝上地莫東歸。（唐享龍池樂第三章沈佺期）

赤精亂徒，四海困窮。黃旗舉義，三靈會同。早望春雨，雲披大風。薄天來祭，尚祖之功。（唐享太廟樂大明

舞）

至道生元氣，重圓法混成。無爲觀大象，冲用體常名。仙樂隨丹闕，雲車出玉京。靈符百代應，瑞節九真迎。

寶運開皇極，天臨暎太清。長垂一德慶，永庇萬方寧。（唐太清宮樂）

先德謙撝冠，昔殿規節素。超今奉國忠，誠每竭。承家至孝純深，追崇懼承尊。尊顯號恐玷徽音，既迫王公

屢誦，方乃俯遂羣心。有限無由展敬，莫齋每闕親斟。大禮虔修典冊，蘋藻敬薦翹襟。（唐武氏享先廟樂

章武）

燕饗之樂，先有漢明帝黃門鼓吹。曹魏繼之，而辭不傳。今傳者則自晉始。自是歷代皆循例有作，辭多夸飾，殊倍立誠之旨。惟北周五聲調曲庾信所作，不少名理，氣亦

道上。唐代燕樂，史稱「辭多不經」，或不無佳製存焉，惜無傳耳。甄錄數章：

既宴既喜，翁是萬邦。禮儀卒度，物其有容。斷斷庭燎，嚶嚶鼓鐘。笙聲詠德，萬舞象功。八音克諧，俗易化從。其和如樂，庶品時登。（晉食舉東西廂歌既宴章 題）

惟天降命，翼仁祐靈。於穆三皇，載德彌盛。總齊雍豫，光統七政。百揆時序，化若神聖。四海同風，興至仁。濟民育物，擬陶鈞。擬陶鈞，垂惠潤。皇皇羣賢，猷猷英雋。德化宣芬，芳播來胤。播來胤，垂後昆。清廟何穆穆，皇極闢四門。皇極闢四門，萬機無不綜。憂瘼翼翼，樂不及荒。飢不遑食，大禮既行。樂無極。（晉正旦大會行禮歌）

禮至和，威陰陽。德無不柔，繁休祥。瑞徵璧，應嘉鍾。舞靈鳳，躍潛龍。景星見，甘露墜。木連理，禾同穗。玄化洽，仁澤敷。極禎瑞，窮靈符。（宋食舉歌 王昭 題）

三朝禮樂和，百福隨春酒。玉樽湛而獻，聰明作元后。安樂享延年，無疆臣拜手。（梁三朝雅樂歌介雅 題）

彤庭燭景，丹陛流光。懷黃綰白，鷄鷩成行。文贊百揆，武鎮四方。折衝鼓雷電，獻替協陰陽。大矣哉！道邁上皇。陋五帝，狹三皇。窮禮物，該樂章。序冠帝，垂衣裳。（北齊元會大饗食舉樂）

止戈見於絕響之野，稱伐聞於丹水之征。信義俱存，乃先忘食；五材並用，誰能去兵。雖聖人之大寶曰位，實天地之大德曰生。涇渭同流，清濁異能。琴瑟並御，雅鄭殊聲。擾擾衆民，聲教不一。茫茫禹跡，車軌未并。志在四海，而尚菲儉；心包宇宙，而無驕盈。言而無文，行之不遠；義而無立，勤則有成。惻隱其心，訓以慈惠。施宥其過，哀矜典刑。（周元正要會大禮角調曲度）角調皆

三光以記物呈形；四時以裁成正位。雷風大山澤之響，寒暑通陰陽之氣。武功則六合攸同，文教則二儀經緯。有道則咸浴其德；好生則各繁其類。白日經天中則移，明月橫漢滿而虧。結虧能缺，既無爲；雖盈雖滿則不危。開信義以爲苑囿，立道德以爲城池。周監二代所損益，郁郁乎文其可知。庖犧之親臨佃漁，神農之躬秉耕稼。湯則教旱而憂勤，禹則正冠而無暇。草上之風無不假，君子之恥知可化。將欲比德於三皇，未始追蹤於五霸。（同前徵調曲度）徵調皆

定律零陵玉管，鑿鐘始平銅尺。龍門之下孤桐，泗水之濱鳴石。河鑿於是讓圭，山積所以奉璧。濂九川而賦稅，築三危而納錫。北里之禾六穗，江淮之茅三脊。可以玉檢封禪，可以金繩探册。終永保於鴻名，足揚光於載籍。（同前羽調曲度）羽調皆

皇明取曆，仁深海縣。載擇良辰，式陳高宴。願願卿士，昂昂侯甸。車旗盤嶺，衣纓蔥蒨。樂正展懸，司宮備殿。

三掛稱禮，九賓爲傳。圓鼎陳碑，方委在面。鹿鳴成曲，嘉魚入薦。筐篚相輝，獻酬交備。飲和飽德，思風長扇。
(隋宴華臣登歌)

禮樂如漢鏡歌，始作皆民情物狀之辭，其述功德者，僅上之詞，遠如期數章耳。自魏至梁，乃專用以述功德，姜夔所謂『威殺威武，衄人之軍，屠人之國，以得土疆，乃矜厥能』是也，然而生氣索矣。宋辭則俱不可解，殆聲辭合寫之故，惟何承天私作存焉。餘如齊隨王鼓吹曲，謝朓所作，則情味甚雋，然不襲漢歌之舊矣。甄錄數章。

上之詞，所中益夏將至，行將北。以承甘泉宮，寒暑編游石關，望諸國，月支臣，匈奴服。令從百官疾驅馳，千秋萬歲樂無極。
(漢鏡歌上之詞)

克紹官渡，由白馬，僂屍流血，被原野，賊衆如犬羊，王師尙寒。沙塹旁，風飛揚，轉戰不利，士卒傷，今日不勝。後何羅士山地道不可當，卒勝大捷，驚冀方，屠城破邑，神武逢章。
(魏鼓吹曲克官渡)

秋風揚沙塵，寒露沾衣裳，角弓持弦急，鳩鳥化爲鷹。透垂飛羽檄，寇賊侵界疆。跨馬披甲冑，慷慨懷悲傷。辭親向長路，安知存與亡。窮途固有分，志士思立功。思立功，逝之戰場。身逸獲高賞，身沒有遺封。
(吳鼓

吹曲秋風

惟庸蜀，僭號天一隅。劉備逆帝命，禪亮承其餘。擁衆數十萬，關隴乘我虛。驛騎進羽檄，天下不遑居。姜維屢寇邊，隴上爲荒蕪。文皇愍斯民，歷世受罪辜。外諷番屏臣，內謀衆士夫。爪牙應指授，腹心獻良圖。良圖協成文，大興百萬軍。雷鼓震地起，猛勢陵浮雲。通虜畏天誅，面縛造壘門。萬里同風教，逆命稱妾臣。光建五等，紀綱天人。（晉鼓吹曲惟庸蜀）

大羯夜烏自云何來堂吾來聲烏奚姑悟姑尊盧聖子黃尊來饒濟嬰烏白日爲隨來郭吾徵令吾（宋鼓吹鏡歌上邪曲一解）

上陵者，相追攀。被服纖麗，振綺執鸞童。幼升崇巒，南望城闕鬱盤桓。王公第，通衢端。高甍華屋，列朱軒。臨澹谷，掇秋蘭。士女悠奕，映隰原。指營丘，威牛山。爽鳩旣沒，景君歎。嗟歲華，逝不還。志氣衰沮，玄髮斑。野莽宿，墳土乾。顧此疊疊，中心酸。生必死，一何怨。取樂今日，展情懷。（宋鼓吹鏡歌上陵者何承天）

道亡教極歸，永元悠悠兆。庶虛合窈，沈河莫極皆無安。赴海誰授，矯龍翰。自樊漢，仙波流水清且澗。救此倒懸拯塗炭，誓師劉旅赫靈斷。率茲八百，驅十亂。登我聖明由多難，長夜杳冥忽云旦。（梁鼓吹曲道亡約沈）

凝霜冬十月，殺聲涼颯良。原澤曠千里，鷹鷂紛往來。平曠望煙合，烈火從風迴。殘獸華容浦，張樂荆山臺。

虞人昔有諭，明明時戒哉。（齊隨王鼓吹第六校獵曲 賦）

阪泉軒德，丹浦堯勳。始實以武，終乃以文。嘉樂聖主，大哉爲君。出師命將，廓定重氛。皆軌既并，干戈是戢。

弘風設教，政成民立。禮樂聿興，衣裳載緝。風雲自美，嘉祥爰集。皇皇聖政，穆穆神猶。牢籠虞夏，度越姬劉。

日月比曜，天地同休。永清四海，長帝九州。（隋凱樂歌 述天下太平）

受律辭元首，相將討叛臣。成歌破陣樂，共賞太平人。（唐凱樂歌 破陣樂）

雅舞之祀鬼神者，皆廟樂之輔其述功德者，則燕樂之支也。周六舞及漢舞，辭均

無傳；今傳者始東漢武德舞歌。自晉正德大豫二舞後，皆祀鬼神而述功德，亦或兼施

於燕饗，其辭旨無殊於郊廟及燕饗樂也。甄錄數章：

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乂翼翼，乘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來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章明圖讖，放唐之文。

休矣惟德，罔射博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東漢武德舞歌詩 劉）

天命有晉，光濟萬國。穆穆聖皇，文武惟則。在天斯正，在地成德。韋韜政刑，戴崇禮教。我敷玄化，臻於中道。

（晉止德舞歌 玄博）

於鑠皇晉，配天受命。熙帝之光，世德惟聖。嘉樂大豫，保祐萬姓。涓兮不竭，沖而用之。先帝弗違，虔奉天時。

(晉大豫舞歌志)

於赫景明，天監是臨。樂來伊陽，禮作惟陰。歌自德富，舞由功深。庭列宮縣，陛羅琴琴。調蕭繁會，笙磬諧音。簫韶雖古，九成在今。起志和聲，備音孔宣。光我帝基，協靈配乾。儀刑六合，化穆自然。如彼雲漢，爲章于天。熙熙萬壽，陶和俊年。整頓中韶，永世弗渝。(宋前舞歌之玉舞)

皇皇我后，紹業盛明。淋拂除穢，宇宙載清。允執中和，以莅蒼生。玄化遠被，兆世軌形。何以崇德？乃作九成。妍步愉愉，雅曲芬馨。八風清鼓，應以祥禎。澤浩天下，功業百靈。(齊後舞附步歌)

高高在上，實愛斯民。眷求聖德，大拯彝倫。率土方燎，如火在薪。慄慄黔首，莫不及辰。朱光啓曜，兆發穹冥。我臬鬱起，龍躍漢津。言屆牧野，電激雷震。闕眾之甲，彭濮之人。威馳或武，標杆浮輪。我邦雖存，其命維新。

六伐乃止，七德必陳。君臨萬國，遂撫八寅。(梁大壯舞歌約注)

大齋統曆，天監孔昭。金人降汎，火鳳來巢。眇均虞德，于威降苗。夙沙攻主，歸我軒朝。禮符揖讓，樂契咸韶。蹈揚惟序，律度惟調。(北齊武舞附步歌)

天雖有屬，后德惟明。君臨萬寓，昭華百靈。灑以江漢，樹之風聲。聲地舉歸，影天皆至。六戎行朝，八蠻請吏。願受獻彩，龜龍表異。變和禮樂，變理陰陽。功由舞見，德以歌彰。兩儀同大，日月齊光。(隋文舞歌)

雜舞始出方俗，寔陳殿庭。巴渝本雜舞，自魏王粲改爲俞兒舞，始用以述功德。晉宣武舞因之，則雜而入雅矣。厥後魏曹植及明帝作韓舞歌，晉宋齊諸朝因之，皆述功德也。鐸舞漢辭聲辭合寫不可解，就晉齊諸辭觀之，亦述德之類也。槃舞漢辭無傳，晉太康中始有晉世寧舞，遂爲柘槃舞。宋齊因之，悉頌禱語。其後宋有泰始歌舞曲，齊有明王歌，唐有九功七德諸舞，皆雜舞之類也。甄錄數章：

漢初建國家，匡九州。帶荆髮服，五及三革休。安不忘備，武樂銜。其我賓師，敬用御天。永樂無憂。子孫受百福，當與松喬遊。燕庶德，莫不成歡柔。（魏俞兒舞新編歌王）

龍戰而豹起，如亂不可亂，動作順其理。離合有統紀。（晉宣武舞歌推聖皇篇）子俞第一主德。

孟冬十月，陰氣厲清。武官誠田，講旅統兵。元龜發吉，元光著明。蚩尤蹕路，風雨停乘。輿啓行，鸞鳴幽軋。虎賁采騎，素象珥珥。鐘鼓鏗鏘，簫管嘈囋。萬騎齊鑣，千乘等蓋。夷山填谷，平林滌藪。張羅萬里，盡其飛走。趨避交急，揚白跳翰。獵以青鼓，掩以修竿。綠虛宋鶴，呈才聘足。噉不盡縻，牽麋倚鹿。魏氏發機，秦恭撫弦。都盧尋高，投猨狻獰。慶忌孟賁，蹈谷超巒。張目決首，髮怒穿冠。頓熊扼虎，蹴豹搏羆。氣有餘勢，負象而趨。

鑿車既盈，日側樂終。罷役解徒，大饗離宮。——亂曰：聖皇臨軒，論功校獵。徒死禽積如京，流血成溝渠。明詔大勞賜，太官供有無。走馬行酒隨，驅車布肉魚。鳴鼓舉觴爵，擊鐘酬無餘。絕網縱麟麋，弛翠出鳳雛。收功在羽校，威靈振鬼區。陛下長歡樂，永世合天符。（魏韓舞歌云冬篇）

昔皇文武邪彌彌，舍善繼吾時。吾行許帝道，街來治路萬邪。路萬邪赫赫，意皇運道吾治路萬邪。善道明邪金邪善道明邪金邪帝邪近帝武邪邪邪聖皇八音偶邪尊來聖皇八音及來儀邪同邪鳥及來義邪善草供國吾咄等邪鳥近帝邪武邪近帝邪武邪邪應節合用武邪尊邪應節合用酒期義邪同邪酒期義邪善草供國吾咄等邪鳥近帝邪武邪近帝武邪邪下音足木上爲鼓義邪應衆義邪舞邪邪延否已邪鳥已禮祥咄等邪鳥素女有絕其聖鳥爲武邪（魏舞歌古辭聖人制禮樂篇）

黃雲門，唐咸池，虞韶舞，夏夏殷虞，列代有五。鐘鳴金，延大武。清歌發唱形爲主，聲和八音協律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應節合度，周其敘。時奏宮角，雜之以徵羽。下屢衆目，上從鍾鼓。樂以移風，與德禮相輔。安有失其所？（魏舞歌雲門篇）

晉世舉，四海平。普天安樂永大寧，四海安。天下新樂治興隆，舞柷樂舞柷，柷何翩翩，舉坐翻覆壽萬年。天與日終與一，左回右轉不相失。箏笛悲，酒舞疾，心中慷慨可健兒。樽酒甘，絲竹清，願令諸君辭復醒。醉復

醒，四合同。四坐歡樂皆言工。絲竹音，可不聽。亦舞此樂左右輕。□□□，原文缺三字疑自相當。合坐歡樂人命長。人命長，當結友，千秋萬歲皆老壽。（晉桓榮舞歌）

明君應乾數，撥亂經類基。民慶來蘇日，國頌薰風時。天步或暫艱，列蕃扇迷塵。廟勝敷九伐，神謨洞七德。文教洗昏俗，武誼消殺疑。英勳冠帝則，萬壽永齊天。（宋秦始歌舞辭明君大雅）

瀟灑改塞司，文鸞變春旭。瓊樹落晨紅，瑤塘水初淥。日霽沙澈明，風動泉華燭。遊渚泛蘭艫，乘漪弄清曲。斗酒千金輕，寸陰百年促。何用盡歡娛？王度式如玉。一曲（齊明王歌辭淥水曲）

壽丘唯舊跡，鄴邑乃前基。粵余承累聖，懸弧亦在茲。弱齡逢世改，提劍鬱匡時。指麾八荒定，懷柔萬國夷。梯山盛入款，駕海亦來思。單于陪武帳，日逐衛文德。端巖四嶽，無爲任百司。霜節明秋景，輕冰結水澗。萑黃徧原隰，禾穎積京坻。共樂遊離宴，歡此大風詩。（唐功成慶善樂舞辭）

雜舞之存民俗者，如晉拂舞歌之白鳩，濟濟，獨漉，淮南王等篇，及晉，宋，齊，梁以來白紵舞歌，辭多詠歎。惟巾舞古辭及齊辭並詭異不可解，就其可解之字辨之，亦民俗之屬耳。甄錄數章：

鶴飛鶴舞氣流芳，追念三五大綺黃。去有失時可行，去來同時此未央。時冉冉，近柔榆。但當飲酒爲歡娛。

衰老逝，有何期。多憂耿耿內懷思。漚池廣，魚獨希。願得黃浦桑所依。恩段人，世無比。悲歌具舞無極已。

（晉拂舞歌濟濟篇）

獨漚獨漚，水深泥濁。泥濁尚可，水深殺我。雍雍雙雁，遊戲田畔。我欲射雁，念子益放。翻翻浮萍，得風搖輕。我心何合？與之同并。空牀低帷，誰知無人。夜衣錦繡，誰別僞真？刀鳴劍中，倚牀無施。父冤不報，欲活何爲！猛虎班班，遊戲山間。虎欲害人，不逢豪賢。（同上獨漚篇）

雙扶齊舉，鸞鳳翔。羅裙飄飄，韶儀光。趨步生姿，進流芳。鳴絃清歌及三陽。人生世間如電過。樂時每少苦日多。幸及良辰，燭春華。齊倡獻舞，趙女歌。羲和馳景，遊不停。春露未晞，嚴霜零。百草凋索，花落英。蟋蟀吟。嘯寒蟬鳴。百年之命，忽若傾。早知迅速，乘燭行。東造扶桑，遊紫庭。西至崑崙，戲會城。（晉白紵舞歌）

秦箏齊瑟，燕趙女。一朝得意，心相許。明月如規，方襲宇。夜長未央，歌白紵。翡翠舞飛，飛不息。願在雲間長比翼。佩玕翡翠，駐容色。舜日堯年，歡無極。（梁四時白紵歌夜白紵）

洛陽城邊朝日輝。天淵池前春燕歸。含露桃花開未飛。臨風楊柳自依依。小苑花紅，洛水綠。清歌宛轉繁絃促。長袖遙遙動珠玉。千年萬歲，陽春曲。（隋四時白紵歌東宮春曲）

吾不見公莫時，吾何嬰公。來嬰姤時，吾咄聲何爲。茂時爲來，嬰當恩。吾明月之士，轉起吾。何嬰士來，嬰轉

去吾哺聲何爲土轉南來嬰當去吾城上羊下食草吾何嬰下來吾食草吾哺聲汝何三年針縮何來嬰
吾亦老吾不平門淫涕下吾何嬰何來嬰涕下吾哺聲昔結吾馬客來嬰吾當行吾度四州洛四海吾何
嬰海何來嬰四海吾哺聲燒西馬頭香來嬰吾洛道五吾五丈度汲水吾噓邪哺聲當求兒母何意邪那
健健少哺誑當吾求兒母何吾哺聲三針一發交時還弩心意何零意弩心遙來嬰弩心哺聲復相頭巾
意何零何邪相哺頭巾相吾來嬰頭巾母何何吾復來推排意何零相哺推相來嬰推非母何吾復車輪
意何零子以邪相哺轉輪吾來嬰轉母何吾使君去時意何零子以邪使君去時便來嬰去時母何吾使
君去時意何零子以邪思君去時思來嬰吾去時母何何吾吾（巾舞歌古辭）

橫吹漢辭無存，今傳者皆擬作也。惟梁鼓角橫吹諸曲，縱橫馳宕，節短音長，多可
喜之作，雖屬梁樂，實北地之風也。又其健捷激曼之節，施之行軍爲宜，固異於相和諸
曲之嘽緩矣。甄錄數章：

男兒欲作健，結伴不須多。鷄子經天飛，羣雀兩向波。

放馬大澤中，草好馬蒼臄。牌子鐵福槍，鉞鋒鶴尾條。

前行看後行，齊著雙福箭。前頭看後頭，齊著鉞鉞箭。

男兒可憐蟲，出門懷死憂。尸喪狹谷中，白骨無人收。

（梁鼓角橫吹曲企喻歌四曲四解）

橫吹曲解者，似此每

如解爲一解，尙有一句兩解者，足見音節促迫。

新買五尺刀，懸著中梁柱。一日三摩輪，劇於十五女。

一彈復一彈，瑯琊大道王。陽春二三月，單衫繡襦袴。

東山看西水，水流盤石間。公死姥更嫁，孤兒甚可憐。

情馬高纏囊，遙知身是龍。誰能騎此馬，唯有廣平公。

（同上瑯琊王歌八曲之四）

官家出遊，雷大鼓。細乘犢車，開後戶。

車前女子，年十五。手彈琵琶，玉節舞。

鉅鹿公主，殷照女。皇帝陛下，萬歲主。（同上鉅鹿公主歌三曲曲四解）

燒火燒野田，野鴨飛上天。童男娶寡婦，壯女笑殺人。

高高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

十五從軍征，八十始得歸。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

遙看是君家，松柏冢纍纍。兔從狗窟入，鷄從梁上飛。

中庭生旅穀，井上生旅葵。春穀持作飢，採葵持作羹。

羹飢一時熟，不知貽阿離出門東向看。淚落沾我衣。（同上紫驢馬歌六曲）

青黃黃，雀石頰唐。搥殺野牛，押殺野羊。

驅羊入谷，白羊在前。老女不嫁，踣地喚天。

側側力力，念君無極。枕郎左臂，隨郎轉側。

摩將郎鬚，看郎顏色。郎不念女，不可與力。（同上地驢樂歌四曲）

雨雪霏霏，雀勞利。長袴飽滿，短袴飢。（同上雀勞利歌一曲四解）

隴頭流水，流離西下。念吾一身，飄曠野。

西上隴阪，羊腸九回。山高谷深，不覺脚酸。

手攀弱枝，足踏弱泥。（同上隴頭流水歌三曲四解）

兒在城中弟在外。弓無弦，箭無括。空糧之盡若爲活。救我來救我來！（同上隔谷歌）

東平劉生安東子，樹木稀。屋裏無人看阿誰。（同上東平劉生歌）

粟穀難春付石臼。弊衣難縫付巧婦。男兒千凶飽人手。老女不嫁只生口。

誰家女子能行步。反着襖禪後裙。天生男女共一處。願得兩箇成翁媪。

華陰山即百丈井。下有流水徹骨冷。可憐女子能照影。不見其餘見斜領。

黃桑柘屐蒲子履。中央有系兩頭繫。小時憐母大憐婿。何不早嫁論家計。(同上捉搦歌四曲)

上馬不捉鞭。反折楊柳枝。蹀躞吹長笛。愁殺行客兒。

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出入握郎臂。蹀躞郎膝邊。

遙看孟津河。楊柳鬱鬱望。我是虜家兒。不解漢兒歌。(同上折楊柳歌五曲之三)

快馬常苦瘦。勸兒常苦貧。黃禾起羸馬。有錢始作人。

南山自言高。只與北山齊。女兒自言好。故入郎君懷。

郎著紫符裙。女著彩秋裙。男女共燕遊。黃花生後園。(同上幽州馬客吟歌五曲之三)

上馬不捉鞭。反折楊柳枝。下馬吹長笛。愁殺行客兒。與前折楊柳歌小異。

門前一株粟。歲歲不知老。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

救救何力力。女子隨箭織。不聞機杼聲。只聞女歎息。此曲與下首前半略同。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同上折楊柳枝歌四曲)

郎在十重樓，女在九重關。郎非黃鸝子，那得雲中雀。（同上）（慕容家自魯金由谷歌）

關頭流水，流離山下。念吾一身，飄然曠野。（與前韻類流）

朝發欣城，暮宿隴頭。寒不能語，舌卷入喉。

關頭流水，鳴聲幽咽。遙望秦川，心肝斷絕。（同上）（隴頭歌）

雜曲中類橫吹者，皆出北地，節短音長，健捷激曩，亦略相似。惟未列於梁鼓吹耳。

甄錄數章

懷春發下蔡，含笑向陽城。恥爲飛雉曲，好作鷓鴣鳴。（王融陽霍新聲）

封疆在上地，鐘鼓自相和。美人當臆舞，妖姬掩扇歌。（溫子昇安定侯曲）

客從遠方來，相隨歌且笑。自有燉煌樂，不減安陵調。（溫子昇燉煌樂）

聞有匈奴主，雜騎起塵埃。列觀長平坂，驅馬涇橋來。（阿那瓌）

金繩界寶地，珍水蔭瑤池。雲間妙音奏，天際法蓋吹。（舍利弗）

從戎向邊北，遠行辭密親。借問陰山候，還知塞上人。（廉多子）

相和六引古辭無存。其十五曲中，惟江南，薤露，蒿里，東光，雞鳴，烏生，平陵東，陌上

桑爲古辭，餘則曹魏二帝作也。吟歎四曲中，惟王子喬爲古辭，餘則晉石崇作也。三調諸曲古辭或存或不存，其見於魏晉樂所奏者，皆爲近古，率多就本辭增減字句以就聲律而分解以奏之。大抵古辭多樸拙，厚，國風之遺，後人擬作，則或變新意爲之，又復展轉相擬，別立新題，辭或加工，而氣則靡矣。甄錄數章：

東光乎倉梧，何不乎倉梧，多麋粟，無益諸君樹。諸軍遊蕩子，早行多悲傷。（東光古辭）

雍上露，何只露，露曙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雍露古辭）
（雍露二篇，就樂府與皆爲改製者。）

蓄里誰家地，聚斂魂魄無賢恩。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蓄里古辭）

鷄鳴高樹巔，狗吠深宮中。蕩子何所之，天下方太平。刑法非有貸，柔協正亂名。黃金爲君門，碧玉爲軒闌。

堂上有樽酒，作使邯鄲倡。劉王碧綺甃，後出郭門王。舍後有方池，池中雙鸞鴛。鸞鴛七十二，羅列自成行。

鳴聲何啾啾，聞我殿東廂。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五日一時來，觀者滿路旁。黃金絡馬頭，頸頰何煌煌！

桃生露井上，李樹生桃旁。蟲來齧桃根，李樹代桃殞。樹木身相代，兄弟還相忘。（鷄鳴古辭）

烏生八九子，躍坐秦氏桂樹間。嗜我秦氏家，有遊邀蕩子。工用唾鳴彈，擊合彈。左手持強彈，兩丸出入烏

東西。嗜我一丸，卽變中烏身。烏死魂魄飛揚上天。阿母生烏子，乃在南山巖石間。嗜我人民，安知烏子處？

蹊徑窈窕安從通。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尙復得白鹿脯。嗜我黃鵠摩天極高飛。後宮尙復得烹羹。之。鯉魚乃在洛水深淵中。釣鉤尙得鯉魚口。暗我人民生。各有各壽命。死生何須復道前後。（鳥生古辭）平陵東。松柏樹。不知何人劫義公。劫義公在高堂下。交錢百萬兩走馬。兩走馬。亦賊難。願見追吏心中憫。心中憫。血出漣。歸告我家買黃犢。（平陵東古辭）

王子喬，參駕白鹿雲中遊。參駕白鹿雲中遊。下遊來，王子喬，參駕白鹿上至雲。戲遊遊。上建道陰廣里。蹊近高結仙宮過謁三台。數句東遊四海五嶽，山過蓬萊紫雲臺。三王五帝不足令，令我聖明應太平。從民

若子事父明。當究天祿永康寧。玉女羅坐吹笛簫，嗟行聖人遊八極。嗚吐銜福翔殿側。聖主享萬年，悲吟皇帝延壽命。（王子喬古辭） 賦中頌聖及未親廷，聖人，聖人所加。

吾欲上謁從高山。山頭危險大難言。遙望五嶽端，黃金爲闕班瑒。但見芝草，葉落紛紛。解一百鳥集，衆如煙。山獸紛綸，麟辟邪其端。鴉雞聲鳴，但見山獸授戲相拘攀。解二小復前行玉堂，未心懷流。逐傳教出門來，「門外人何求所言？」欲從聖道，求一得命延。解三教敷凡吏受言，採取神藥若木端。白兔長跪搗藥，蟾婁丸奉上陸下一玉杵。服此藥可得神仙。解服爾神藥，莫不歡喜。陛下長生老壽，四面肅肅稽首。天神擁護左右。陛下長與天相保守。解五（清調曲董逃行古辭）此與王子喬皆託巫仙之意，以祝聖壽，率樂人所爲。

相逢狹路間，道隘不容車。不知何年少，夾轂問君家。君家誠易知，曷知復難忘。黃金爲君門，白王爲君堂。堂上置樽酒，作使_解邱_解鄆_解倡。中庭生桂樹，華燈何煌煌。兄弟兩三人，中子爲侍郎。五日一來歸，道上自生光。黃金絡馬頭，覲者盈道旁。入門時左顧，但見雙鸞鸞。鸞鸞七十二，羅列自成行。昔娶何難離，鷓鴣東西顧。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小婦無所爲，挾瑟上高堂。丈人且安坐，綢繆方未央。（同上相逢行古辭）

解云：「古詞文與齊詩同。」
又疑爲長安有狹路行，三篇體詩。

樂府

來日大難，口燥唇乾。今日相樂，皆當喜歡。解經歷名山，芝草翩翩。仙人王喬，奉藥一丸。解自惜袖短，納手知寒。懸_解無_解輒_解，以報趙宣。解三月沒參橫，北斗闌干。親交在門，飢不及餐。解歡日尙少，戚日苦多。以何忘憂，彈箏酒歌。解淮南八公，要道不煩。奏鸞六龍，游戲雲端。（瑟調曲善哉行古辭）

天上何所有，歷歷種白榆。桂樹夾道生，青龍對道隅。鳳皇鳴歌秋，一母將九雛。願視世間人，爲樂甚獨殊。好婦出迎客，顏色正敷愉。伸腰再拜跪，問客「平安不？」請客北堂上，坐客_解彪_解彪_解。請白各異樽，酒上正華疏。酌酒持與客，客言主人持。却路再拜跪，然後持一杯。談笑未及竟，左顧敝中廚。促令「辨籩飢，慎莫使_解稽_解留。」解應_解禮_解送_解客_解出，解登_解臺_解府_解中_解趨。解送_解客_解亦_解不_解速，解足_解不_解過_解門_解極。解取_解婦_解得_解如_解此，解齊_解妾_解亦_解不_解如。解健_解婦_解持_解門_解戶，解一_解勝_解一_解丈_解夫。（同上穠直行古辭）

婦病連年累歲，傳呼丈人前。一言當言，未及得言。不知淚下一何翻。屬累君兩三孤子，莫我兒飢且寒。有過慎莫空言。一行當折痛，思復念之。——亂曰：抱時無衣，襦復無裏。閉門塞牖舍，孤兒到市。道逢親交，泣坐不能起。從乞求與孤買，餌對交啼泣。淚不可止。我欲不傷，悲不能已。探懷中錢持授交。入門見孤兒，啼索其母抱。徘徊空舍中，行復爾耳。棄置勿復道。（同上婦病行古辭）

孤兒生，孤子遇生，命當獨苦。父母在時，乘堅車，駕驕馬。父母已去，兄嫂令我行賈。南到九江，東到齊與魯。臘月來歸，不敢自言苦。頭多蠟，面目多塵。大兄言辦飯，大嫂言視馬。上高堂，行取殿下堂。孤兒淚下如雨。使我朝行汲，暮得水來歸。手爲錯，足下無菲。槍槍履霜，中多蕤。蒙拔斷蕤，腸肉中槍欲悲。淚下漉漉，清涕霏霏。冬無複襦，夏無單衣。居生不樂，不如早去。地下黃泉，春氣動，草萌芽。三月蠶桑，六月收瓜。將是瓜車，來到過家。瓜車反覆，助我者少，啗瓜者多。願过我蒂，兄與嫂磨，獨且急歸，當與校計。——亂曰：里中一何譊譊！願欲寄尺書，將與地下父母。兄嫂難與久居。（同上孤兒行古辭）
上三重行或讀昆俗，真古辭也。

飛來雙白鶴，乃從西北來。十五五，羅列成行。解妻孥被病，行不能相隨。五里一反顧，六里一徘徊。二吾欲銜汝去，口噤不能開。吾欲負汝去，毛羽何摧頹。三樂哉新相知，憂來生別離。躊躇願羣侶，淚下不自知。四念與君離別，氣結不能言。各各自愛，遠道歸還難。妾當守空房，閉門下重閤。若生當相見，亡者曾黃

泉。今日樂相樂，延年萬歲期。全與下（同上）難歌何嘗行四解。末二句樂人所加。

相和曲就本辭增減以就聲律者，多屬樂人所爲，其辭每流於冗漫，甄錄數字。

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一解。慨當以慷，憂思難忘。以何解愁？唯有杜康。二解。青青子衿，悠悠

我心。但爲君故，沈吟至今。三解。明明如月，何時可輟？憂從中來，不可斷絕。四解。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

鼓瑟吹笙。五解。山不厭高，水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六解。（四弦曲短歌行二首六解）魏武帝本辭較多數句。

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太行山，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一解。樹木何蕭瑟，北風聲正悲。何

蕭瑟，北風聲正悲。熊羆對我蹲，虎豹夾道啼。二解。谿谷少人民，雪落何霏霏！少人民，雪落何霏霏！延頸長歎

息，遠行多所懷。三解。我心何佛鬱，思欲一東歸。何佛鬱，思欲一東歸。水深橋梁絕，中道正徘徊。四解。迷惑失徑

路，瞑無所宿棲。失徑路，瞑無所宿棲。行行日以遠，人馬同時飢。五解。攬糞行取薪，斧冰持作糜。攬糞行取薪，

斧冰持作糜。悲彼東山詩，悠悠使我哀。六解。（平調曲苦寒行二首六解）魏文帝本辭較多數句。

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一解。夫爲樂，公樂當及時。何能坐愁懷鬱，當復待來茲！二解。飲醇酒，炙

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愁憂。三解。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而夜長，何不秉燭遊！四解。自非仙人王子

喬，計會壽命難與期！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五解。人壽非金石，年命安可期！食財愛情費，但爲

後世嘖。(瑟調曲西門行六解)古詩本辭較此爲簡。

禮如山上雪，皎若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一平生共城中，何嘗斗酒會？今日斗酒會，明日溝水

頭。躑躅御溝上，潯水東西流。二郭東亦有樵，郭西亦有樵。兩樵相推與，無親爲誰屬？三淒淒重淒淒，嫁娶

亦不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四竹竿何嫋嫋，魚尾何離離。男兒欲相知，何用錢刀爲？歡如馬嘶，川

上高士趨。今日相對樂，延年竈歲期。五（楚調曲白頭吟二首五解）本辭相傳，單文君作，改作後，韻殊允雅，未允無理。

魏晉樂所奏相和曲出魏氏三祖所作者，意多夸飾，如度關山，雍露，嵩里，陌上桑

行等。或託神仙，如氣出唱，精列殊少生氣，惟時有抒感慨者，尙可觀耳。如短歌行，燕歌行，

，却東西門行，監歌何齊行，煌煌京洛行等。其他擬作在魏則曹植，王粲，爲工；晉則陸機爲工，傅玄爲拙；南北

朝則鮑照，謝靈運，蕭子顯，沈約，江淹，張正見，庾信，王褒，等均可觀；唐則李白，張籍，李賀

爲勝。大抵各隨其時代風格以爲轉移，不必盡播絲管也。辭繁不具錄。

相和曲中諸題，多由舊曲展轉相擬別生新題。如由薤露生惟漢行，曹植由陌上

桑生日出東南隅行，陸機由長歌行生蝦蟆篇，曹植由從軍行生苦哉遠征人，鮑溶由

苦寒行生吁嗟篇曹植作由相逢行長安有狹斜行生三婦豔劉鑠等作由塘上行生蒲生行

浮萍篇曹植作由善哉行生日苦短曹植作由隴西行生步出夏門行魏武帝明帝作由西門行東

門行生却東西門行魏武帝作順東西門行陸機作由野田黃雀行生置酒高殿上張正見作由鸚

歌何嘗行生飛來雙白鸚吳道遠作由門有車馬客行生臆上難用趨行傅玄作由怨詩行生

明月照高樓梁武帝作辭繁不具錄。

雜曲及雜題中類於相和曲者，體製情韻均相同；惟雜題諸曲出自唐人，格律稍近耳。各甄錄數章：

昭昭素明月，輝光燭我牀。愛人不能寐，耿耿夜何長！微風吹闌闌，羅帷自飄揚。擗衣曳長帶，履屣下高堂。東西安所之？徘徊以彷徨。春鳥翻南飛，翩翩獨翔翔。悲聲命儂匹，哀鳴傷我腸。感物懷所思，泣涕忽沾裳。佇立吐高吟，舒憤訴穹蒼。（雜曲傷歌行古辭）

悲歌可以當泣，遠望可以當歸。思念故鄉，鬱鬱憂樂。欲歸家無人，欲渡河無船。心思不能言，腸中車輪轉。

（同上悲歌古辭）

水中之馬，必有陸地之船。但有意氣，不能自前。心非木石刺，根株數得覆蓋天。當復思東注之水，必有西上之魚。不在大小，但有朝於復來。長笛續短笛，欲令皇帝陛下三千萬歲。（同上前）（魏緩歌古辭） （宋說）

和血，餘亦相類。

東飛伯勞西飛燕。黃姑織女時相見。誰家兒女對門居。開顏發豔隔里閭。南樓北牖挂月光。羅帷綺帳脂粉香。女兒年幾十五六。窈窕無雙顏如玉。三春已暮花從風。空留可惜誰與同。（同上東飛伯勞歌古辭）始出上西門，遙望秦氏庭。秦氏有好女，自名爲女休。休年十四五，爲宗行報讎。左執白楊刃，右操宛魯矛。讎家便東南，口傷秦女休。女休西上山，上山四五里。關吏呵問女休，女休前置辭：「平生爲燕王婦，於今爲昭獄囚。平生衣參差，當今無領襜。」明知殺人當死，兄言「快快」，弟言「無道憂」。女休堅辭：「爲宗報讎死不疑。」殺入都市中，徵我郡巷西。丞卿羅東向坐，女休慄慄曳枯前。兩徒夾我持刀，刀五尺餘。刀未下，臚擊鼓赦書下。（同上左延年秦女休行）

昔有霍家奴，姓馮冬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獨當爐。長裙連理帶，廣袖合歡襦。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兩鬢何窈窕，一世良所無。一鬟五百萬，兩鬢千萬餘。不意金吾子，娉婷過我廬。銀燭何煌煌，翠蓋空踟蹰。就我求清酒，絲絙提玉壺。就我求珍肴，金盤餽鯉魚。給我青銅鏡，結我紅羅裙。

不惜紅羅綉，何論輕賤髮。男兒愛後婦，女子重前夫。人生有新故，貴賤不相隨。多謝金吾子，私愛徒區區。

（同上辛延年羽林郎）

上兩篇述故事略同
相和曲陌上桑。

龍欲升天須浮雲，人之仕進待中人。衆口可以鑠金，讒言三至，慈母不親。憤憤俗間，不辨僞真。願欲披心自說陳，君門以九重，道遠河無津。（同上曹植當牆欲高行）

種葛南山下，葛葉自成陰。與君初婚時，結髮恩義深。歡愛在枕席，宿昔同衣衾。竊慕棠棣篇，好樂和瑟琴。行年將晚暮，佳人懷異心。恩紀曠不接，我情遂抑沈。出門當何顧？徘徊步北林。下有交頸獸，仰見雙棲禽。攀枝長歎息，淚下沾羅襟。良馬知我悲，延頸待我吟。昔爲同池魚，今爲商與秦。往古皆歎遇，我獨困於今。棄置委天命，悠悠安可任。（同上曹植種葛篇）

命駕登北山，延佇望城郭。塵里一何盛，街巷紛漠漠。甲第崇高闕，洞房結阿閣。曲池何湛湛，清川帶華薄。遙宇列綺窗，闌室接羅幕。淑貌色斯升，哀音承顏作。人生盛行邁，容華隨年著。善哉齊梁士，營生與且博。宴安消靈根，耽毒不可恪。無以肉食資，取笑奏與蠶。（同上陸機君子有所思行）

中庭五株桃，一株先作花。陽春妖冶二三月，從風簸蕩落西家。西家思婦見悲惋，零淚沾衣撫心歎。初我送君出戶時，何言淹留節迴換。牀席生塵明鏡垢，纖腰瘦削蓬髮亂。人生不得恆稱意，惆悵徒倚至夜半。

劉蕤染黃絲，黃絲歷亂不可治。我昔與君始相值，爾時自謂可君意。結帶與我言，死生好惡不相置。今日見我顏色衰，意中索寞與先異。還君金釵瑤瑤簪，不忍見之益愁思。（同上施照行路難十九首之二）

輕薄兒，白如玉。紫陌春風纏馬足，雙鏡懸金纏鵝飛，長衫刺雪生犀束。綠槐夾道陰初成，珊瑚幾箇散流星。紅肌拂拂洒光瑤，當街背拉金吾行。朝遊擊琴鼓聲發，暮遊擊琴鼓聲絕。入門不肯自升堂，美人扶躡金階月。（樂府雜題顧况公子行）

黑雲兵氣射天裂，壯士朝服夢宛結。祖龍一夜死沙丘，胡亥空隨鮑魚轍。腐肉偷生二千里，偽書先賜扶蘇死。莫接驪山土未乾，瑞光已向芒碭起。陳勝城中鼓三下，秦家天地如崩瓦。龍蛇掠亂入咸陽，少帝空隨漢家馬。（同上韋楚老祖龍行）

君不見吳王宮闕臨江起，石卷珠簾見江水。陵氣晴來變闕間，潮聲夜落千門裏。句踐城中非舊春，姑蘇臺下起黃塵。祇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吳王宮裏人。（同上衛萬吳宮怨）

夫是田中郎，妾是田中女。當年嫁得君，爲君乘機杼。筋力日已疲，不息猶下機。如何織紉素，自著藍縷衣。官家勝村路，更索栽桑樹。（同上孟郊織婦詞）

世間容容非妾婦，中庭牡丹勝松樹。九衢大道人不行，走馬奔車逐斜路。斜路行熟直路荒，東夷豈是橫

太行。南樓彈弦北戶舞，行人到此多彷徨。頭白如絲面如蠶，亦學少年行不返。縱令自解思故鄉，輪蹄折穿白日曉。誰將古曲換斜音，同取行人斜路心。（同上王建斜路行）

牽華宮中九月時。桂花半落紅橘垂。江頭騎火照聲道，君王夜從雲夢歸。霓旌鳳蓋到雙闕，臺上重熏歌吹發。千門萬戶開相營，獨籠左右列成行。下鞦更衣入洞房，洞房侍女盡焚香。玉階羅幕微有霜，祈言此夕樂未央。玉酒湛湛盈華觴，絲竹次第鳴中堂。巴姬起舞向君王，向身垂手結明璫。願君千年萬年壽，朝出射麋夜飲酒。（同上張籍楚宮行）

月漣漣，波咽玉。沙青桂花繁，芙蓉別江木。粉態被羅寒，雁羽鋪燼溼。誰能看石帆，乘船鏡中入。秋白鮮紅死，水香蓮子齊。挽髮隔歌袖，絳刺冒銀泥。（同上李賀月漣漣篇）

清商曲中，吳聲，西曲皆南謳，多男女情思之辭，其風氣之靡曼使然也。子夜，讀曲諸歌，石城，襄陽諸樂，冶麗纏綿，比於鄭衛桑濮之音，以視梁橫吹，迥不侔矣。殆所謂「好濫」趨數者歟！至篇中時假同聲之字以爲譌語雙關，頗近纖巧，然有別於文人之工麗也。甄錄數章：

落日出門前，瞻臨見子虔。冶容多委發，芳香已盈路。

芳是香所爲，冶容不敢當。天不奪人願，故使儂見郎。
宿昔不梳頭，絲髮披兩眉。婉伸鄧膝上，何處不可憐！
始欲識郎時，兩心似如一。理絲入殘機，何悟不成匹！
今夕已歎別，合會在何時？明燈照空局，悠然未有棋。
高山種芙蓉，復經黃鸝鳴。果得一蓮時，流離嬰辛苦。
郎爲旁人取，負儂非一事。擗門不安橫，無復相關意。
感歎初殷勤，歎子後遊落。打金側蓬瑣，外豔裏懷薄。
翠裙未結帶，約眉出前箔。羅裳易飄颻，小閣罵春風。
夜長不得眠，明月何灼灼。想聞散曉聲，虛應空中諾。
儂本是蕭草，持作蘭桂名。芬芳頓交盛，感郎爲上聲。
稱禮與郎著，反繡持貯裏。汗污莫澆滄，持許相存在。
憂思出門倚，逢郎前溪度。莫作流水心，引新卻捨故。
黃葛結蒙籠，生在洛溪邊。花落逐水去，何當順流還？
還亦不復鮮。

（同上上聲歌八首之二）

黃爲生爛熳，誰能斷寫根。牽斷嬌兒乳，不斷郎殷勤。(同上前溪歌七首之三)

阿子復阿子，念我好顏容。風流世希有，窈窕無人雙。(同上阿子歌三首之一)

黃生無誠信，冥疆將儂期。通夕出門望，至曉竟不來。

菴子信桑條，餒去都殷遼。爲歎復摧折，命生絲髮間。(同上黃生曲三首之二)

碧玉破瓜時，相爲情顛倒。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同上碧玉歌二首之一)

江陵去揚州，三千三百里。已行一千三，所有二千在。

我有一所歡，安在深閨裏。桐樹不結花，何由得梧子。

月落天欲曙，能得幾時眠。悽悽下牀去，儂病不能言。

山頭草，歡少四面風。越使儂顛倒。(同上懷儂歌十四首之四)

華山巖，君旣爲儂死，獨生爲誰施？歡若見機時，棺木爲儂開。

夜相思，投壺不停箭，儂歡作嬌時。

懷惱不堪止，上牀解要繩，自經屏風裏。

別後常相思，頓書千丈闕，題碑無影時。

相送勞勞渚。長江不離濱，是儂泥成許。（同上華山謠二十五首之五）

思歎久，不愛獨枝蓮，只愛同心藕。

娑拖何處歸，道逢播捺郎。口朱脫去盡，花釵復低昂。

擣歎敢喚名，念歎不呼字。連喚歎復歎，兩誓不相棄。

白門前，烏帽白帽來。白帽郎，是儂良。不知烏帽郎是誰。

自從別郎後，臥宿頭不舉。飛龍落藥店，骨出只爲汝。

詐我不出門，莫就他儂宿。鹿轉方相頭，丁倒欺人目。

空中人，住在高牆深圍裏。書信了不通，故使風往兩。

一夕就郎宿，通夜語不息。黃驃萬里路，道苦真無極。（同上讀曲歌八十九首之八）

左亦不伴伴，右亦不翼翼。仙人在郎旁，玉女在郎側。酒無沙糖味，爲他通顏色。（同上神妓歌聖郎曲）

開門白水，側近橋梁。小姑所居，獨處無郎。（同上青溪小姑曲）

生長石城下，開窗對城樓。城中諸少年，出入見依投。

聞歎遂行去，相送方山亭。風吹黃藥落，惡聞苦離聲。（西曲石城樂五首之二）

可憐烏白鳥，強言知天曙。無故三更啼，歡子曾聞去。

遙望千里煙，隱當在歡家。欲飛無兩翅，當奈相思何。
（同上烏夜啼八首之二）

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西。艇子打兩槳，催送莫愁來。

聞歡在揚州，相逢楚山頭。探手抱腰看，江水斷不流。
（同上莫愁樂二首）

朝發襄陽城，暮至大堤宿。大堤諸女兒，花豔驚郎目。

揚州蒲葢環，百錢兩三叢。不能買將還，空手攬抱恨。
（同上襄陽樂九首之二）

蘆生春三月，春桑正含綠。女兒採春桑，歌吹當初曲。

語歎稍養蠶，一頭養百壩。奈當黑瘦蠶，桑葉常不周。
（同上採桑度七首之二）

青驄白馬紫絲韁，可憐石橋恨柏梁。

紫馬可憐蒼長沈，遊戲徘徊五湖中。

聞君可憐六萌車，迎取窈窕西曲娘。
（同上青驄白馬八曲之三）

凄凄烈烈，北風爲雪。船道不通，步道斷絕。

吳中細布，圓幅長度。我有一爐，與郎作袴。

微物雖輕，攜手所作，餘有三丈，爲郎別曆。

洞爲輕巾，以奉故人，不持作好，與郎拭塵。

東平劉生，復感人情，與郎相知，當解千貲。（同上安東平五曲）

巴東三峽猿鳴悲，夜鳴三聲淚沾衣。

我欲上蜀蜀水難，踟躕珂頭腰環環。（同上女兒子二曲）

湖中百種鳥，半雌半是雄，鴛鴦逐野鴨，恐畏不成雙。（同上夜黃一曲）

朱絲繁腕繩，真如白雪凝，非但我言好，衆情共所稱。

新羅纒行纏，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獨我知可憐。（同上雙行纏二曲）

日從東方出，團團鷄子黃，夫歸恩情重，憐歡故在旁。

暫將半日終，徒倚娘店前，目作宴瑛飽，腹作苑惱飢。（同上西鳥夜飛五曲之二）

美人綵盼在雲堂，雕金篔簹竹眠玉牀，婉娈寧亮繞紅梁，繞紅梁，流月臺駐狂風，鬱徘徊。（江南弄梁武帝）

龍笛曲

陽臺氤氳多異色，巫山高高上無極，雲來雲去長不息，長不息，夢來遊，極萬世，度千秋。（同上沈約朝雲）

曲)

鳳臺上，兩悠悠。雲之際，神光朝。天極華蓋濕延州。羽衣昱耀，春吹去復留。(上其樂梁武帝鳳臺曲)

雜曲及雜歌中類於吳聲、西曲者，體製情韻亦相同，更各審其題及作者約略區

之甄錄數章：

逐浪故相逐。菱舟不怕搖。妾家揚子住，便弄廣陵潮。(雜曲長干曲古辭)

春蠶風颯颯，飄溼木桁脩。王孫久爲客，思君徒白髮。(同上王融思公子)

迢遞樓雉懸，參差臺觀雜。城闕自相望，雲霞紛飄沓。(同上宗夫荊州樂)

絲管列，舞席陳。合聲未奏待嘉賓。羅絲管，舒舞席。斂袖嚙辰迎上客。(同上徐勉迎客曲)

我乘油壁車，郎乘青驄馬。何處結同心，西陵松柏下。(雜歌蘇小小歌古辭)

白日照前窗，玲瓏綺羅中。美人掩輕扇，含思歌春風。(同上鮑照中與歌十首之一)

澗頂大如馬，覆塘不可下。

澗頂大如牛，覆塘不可流。(同上淫聲歌二首)

巴東三峽巫峽長，猿鳴三聲淚沾裳。

巴東三峽猿鳴悲。猿鳴三峽淚沾衣。（同上巴東三峽歌二首）

古琴曲不必有辭，蓋以聲寫心，意在言外也。自後人揣古人之意，別製爲辭，而與古離矣。今所傳上古聖賢之作，多不足信，其後人出以詠歎者，又非琴之本曲，是此類之辭，幾無可錄矣。無已，姑就其傳之可疑較少者，甄錄數章。

奕奕天門開，大魏應期運。青雲巡九州，在東西人怨。士爲知己死，女爲悅者玩。恩義苟潛暢，他人豈能亂。

（阮瑀琴歌）

昔聞孟津河千里作一曲。此水本自清，是誰亂使濁。

北園有桑樹，布葉垂重陰。外雖多棘刺，內實有赤心。（趙璽琴歌二首）

阿得脂，阿得脂。博勞奮父是仇綏。尾長翼短不能飛。遠徒種人留鮮卑。一旦緩急語阿誰。（同上）

龍宮月明光參差。精衛銜石東歸時。蛟人織綰採藕絲。翻江倒瀆傾吳蜀。漢女江妃杳相續。龍王宮中水

不足。（顧況龍宮操）

苦衣生，花露滴。月入西林蕩東壁。扣商占角兩三聲。洞戶啓應一冥寂。獨去滄洲無四鄰。身嬰世網此何

身。關雎命曲寄惆悵。久別江南山裏人。（顧況幽居弄）

近代曲者，古樂之變也。其跡之顯者，在文字聲律之演進，由拗而入諧，其隱者，則

樂曲調律之淵源，用夷以變夏，蓋古無四聲之目，而字讀之長短抗墜自然而分。至齊

梁間，謝朓、王融、周顒、沈約輩，詩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世稱「永明體」。

見南齊書梁間，謝朓、王融、周顒、沈約輩，詩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世稱「永明體」。

其妙旨所謂「宮羽相變，低昂舛節，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

中，輕重悉異」。

見宋書謝靈運傳論流風所播，作者競興，故梁陳以降，詩體一變。隋唐則益加麗密，

寔成唐代之律體詩，面目聲情，遂大異於古。至九部十部之樂，本大半爲胡聲。

者，或按調而製新辭，或援辭以入舊調。辭短而聲促者，則盡於一章。

如昆崙子，殺護砂，戎渾，破陣樂等。意充而調繁者，則疊爲多徧。

如水調歌，涼州歌，太和，伊州歌等。今檢近代諸曲，多屬五六七言之律絕

詩，由是而雜和聲歌之，復并和聲作實字，長短其句以就曲拍，而晚唐北宋之令引，近

慢諸詞，迤邐出矣。故近代曲一類，處於承先啓後之關鍵，而實爲樂府之重心，不可忽

視者也。甄錄數章。

垂柳覆金堤。蘼蕪葉復齊。水涵芙蓉沼，花飛桃李溪。採桑秦氏女，織錦賈家妻。關山別蕩子，風月守空閨。
恆斂千金笑，長垂雙玉啼。盤龍隨鏡隱，彩鳳逐帷低。飛魂同夜鶴，倦淚惜晨晞。時隔懸蛛網，空梁落燕泥。
前年過代北，今歲憶遼西。一去無消息，那能惜馬蹄。（薛道衡昔昔鹽 趙岐復行此首音 昔鹽二十首）

昔書杜絕白猿西。桃李無顏黃鳥啼。寒雁春深歸去盡，出門腸斷草萋萋。（黃羅縑二首之一）

秋來四面足風沙。塞外征人暫別家。千里不辭行路遠，時光早晚到天涯。（破陣樂）

雕弓白羽獵初回。薄夜牛羊復下來。夢水河邊秋草合，黑山峯外陣雲開。（水鼓子）

天邊物色更無春。祇有羊羣與馬羣。誰家營裏吹羌笛，哀怨教人不忍聞。（鎮西二首之一）

迴樂峯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不知何處吹蘆管，一夜征人盡望鄉。（婆羅門）

揚柳青青江水平。聞郎江上唱歌聲。東邊日出西邊雨，道是無情道有情。（劉禹錫竹枝二之一）

一樹春風萬萬枝。嫩於金色軟於絲。永豐西角荒園裏，盡日無人屬阿誰。（白居易楊柳枝）

九曲黃河萬里沙。浪淘風簸自天涯。如今直上銀河去，同到牽牛織女家。（劉禹錫浪淘沙九首之一）

飲啄蓬山最上頭。和煙飛下禁城秋。曾將弄玉歸雲去，金闕斜開十二樓。（滕潛鳳歸雲二首之一）

千里楓林楚雨深。無朝無暮有猿吟。停機靜聽曲中意，好是雲山韶濩音。（元結歎乃曲五首之一）

以上七言

玉管朝朝弄，清歌日日新。折花當驛路，寄與隴頭人。（程鑿妙）

風勁角弓鳴，將軍獵渭城。草枯鷹眼疾，雪盡馬蹄輕。（戎潭） 魏王維 詩牛首

雲送關西女，風傳渭北秋。孤燈然客夢，寒杵捣鄉愁。（長命女）

夜聞鄰婦泣，切切有餘哀。卽問緣何事，征人戰未回。（相府遠）

深滴珠難盡，容殘玉易銷。儘隨明月去，莫道夢魂遙。（大酺樂）

湘江斑竹枝，錦翼鴛鴦飛。處處湘陰合，郎從何處歸。（李益鴛鴦詞）

佳人觀晚妝，清唱動蘭房。影入含風扇，聲飛照日梁。嬌啼眉際斂，逸韻口中香。自有橫陳分，應憐秋夜長。

（李百藥火鳳辭二首之一）

春早見花枝，朝朝恨發遲。及看花落後，卻憶未開時。幸有拋毬樂，一杯君莫辭。（劉禹錫拋毬樂二首之

一）——以上五言

昨日盧梅塞口，盡見諸人鎮守。都護三年不歸，折盡江邊楊柳。（塞姑）

少年磨氣凌雲，共許馳驅出羣。匹馬城南拔戰，單刀薊北從軍。一鼓鮮卑送款，五餌單于解紛。誓欲成名

報國，羞將開口論勳。（張說破陣樂二首之一）——以上六言

自從君去遠，巡邊終日雜。韓獨自眠，看花情轉切。攬鏡淚如泉，一自離君後，啼多雙臉穿。何時狂虜滅？免得更留連。（石州）

曾聞瀚海使難通，幽閨少婦能裁縫。緬想邊庭征戰苦，誰能對鏡冶愁容？久戍人將老，須臾變作白頭翁。

（同統）

湘水沈，湘水流。九疑雲物至今愁。君問二妃何處所，零陵香草露中秋。（劉禹錫潘湘神二首之一）

江南好，風景舊曾諳。日出江花紅勝火，春來江水綠如藍，能不憶江南！（白居易憶江南三首之一）

胡馬，胡馬，遠放燕支山下。跑沙跑雪獨嘶，東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邊草無窮日暮。（韋應物宮中調笑

二首之一）——以上長短句，後人即以爲詞調。

漢家宮裏柳如絲，上苑桃花連碧池。聖壽已傳千歲酒，天文更賞百僚詩。（第一）

朔風吹葉雁門秋，萬里烟塵昏戍樓。征馬長思青海北，胡笳夜聽隴山頭。（第二）

灑淚霑衿，見君前日書。夜臺空寂寞，猶見紫雲車。（第三）

三秋陌上早霜飛，羽獵平田淺草齊。錦背蒼鷹初出按，五花驄馬餽來肥。（排一）

鶯鶯殿裏笙歌起，翡翠樓前出舞人。曉上紫微三五夕，望明方壽一千春。（涼州歌五疊）——以上

疊編

雜曲，雜題及雜歌中類於近代曲者，體製時代均同，歸諸近代曲爲尤。甄錄數章：

禁苑百花新，佳期游上春。輕身超皇后，歌曲李夫人。（雜曲隋煬帝喜春遊歌二首之一）

青草湖邊草色，飛猿嶺上猿聲。萬里三湘客到，有風有雨人行。（同上王建江南三臺四首之一）

白馬金鞍從武皇，旌旗十萬宿長楊。樓頭小婦鳴箏坐，遙見飛塵入建章。（樂府雜題王昌齡青樓曲二

首之一）

湘水無潮秋水出，湘中月落行人發。送人發，送人歸。白蘋茫茫鷓鴣飛。（同上張籍湘江曲）

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雜歌諸張志和漁父歌五首之

一）

新題樂府之特質，在卽事名篇，以託諷興，蓋得小雅怨誹之旨。至若元結之補樂歌，皮日休之補九夏歌，馳心追古，矧於束皙之補亡，溫李諸篇，鏤彩摛文，近乎國風之好色。形態固殊，而一本溫柔敦厚之教，皆詩樂之羽翼也。唐人開風氣之先者爲杜甫，

其悲陳陶，悲青坂，哀江頭，哀王孫，兵車行等，皆自出機杼，語重心長，元稹所謂「無復依傍」，而聞風興起者。至白氏以淺顯之筆，託深婉之情，又闢辭人新徑矣。甄錄數章：

孟冬十郡良家子，血作陳陶澤中水。野曠天清無戰聲，四萬義軍同日死。翠胡歸來血洗箭，仍唱胡歌飲都市。都人回面向北啼，日夜更望官軍至。（樂府雜題杜甫悲陳陶）

少陵野老吞聲哭，春日潛行曲江曲。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憶昔霓旌下南苑，苑中萬物生顏色。昭陽殿裏第一人，同輦隨君侍君側。輦前才人帶弓箭，白馬嚼齧黃金勒。翻身向天仰射鸞，一箭正墜雙飛翼。明眸皓齒今何在？血污遊魂歸不得。清渭東流劍閣深，去住彼此無消息。人生有情淚霑臆，江水江花豈終極！黃昏胡騎塵滿城，欲往城南望城北。（同上杜甫哀江頭）

吾聞黃帝鼓清角，羽伏熊羆舞玄鶴。舜持干羽苗革心，堯用咸池鳳巢閣。大夏凌武皆象功，功多已訝支功薄。漢祖過沛亦有歌，秦王破陣非無作。作之宗廟見艱難，作之軍旅傳精粕。明皇度曲多新態，宛轉優搖易沈著。赤白桃李取花名，霓裳羽衣號天落。雅弄雖云已變亂，夷音未得相參錯。自從胡騎起煙塵，毛髮塵穢漢威洛。女爲胡婦學胡妝，伎進胡音務胡樂。火風聲沈多咽絕，春鶯啼罷長蕭索。胡音胡騎與胡妝，十年來競紛泊。（新題樂府元稹法曲）

天寶欲末胡欲亂。胡人獻女能胡旋。旋得明王不登迷，妖胡奄到長生殿。胡旋之藝世莫知，胡旋之容我能傳。蓬齋霜根羊角疾，竿戴朱盤火輪炫。驪珠迷珥逐飛星，虹蜺輕巾翠流電。潛鯨暗翕宜波海，回風亂舞當空散。萬過其誰辨終始，四座安能分背面。才人觀者相爲言，承奉君恩在團變。是非好惡隨君口，南北東西逐君胸。柔軟依身著佩帶，徘徊繞指同環劍。倏忽聞此心計回，焚惑君心君眼眩。君言似曲屈爲鉤，君言好直舒爲箭。巧隨清影觸處行，妙學春鶯百殺囀。傾天側地用君力，抑塞周旋恐君見。翠華南幸萬里橋，玄宗始悟坤維轉。寄言旋日與旋心，有國有家當共讎。（同上元稹胡旋女）

海漫漫，其下無底旁無邊。雲濤煙浪最深處，人傳中有三神山。山上多生不死藥，服之羽化爲天仙。秦皇漢武信此語，方士年年探藥去。蓬萊今古但聞名，煙水茫茫無覓處。海漫漫，風浩浩。眼穿不見蓬萊島，不見蓬萊不敢歸。童男卯女舟中老，徐福文成多詭誕。上元太一虛所薦，君看驪山頂上茂陵頭。畢竟悲風吹蔓草。何況玄元聖祖五千言，不言藥，不言仙，不言白日升青天。（同上白居易海漫漫）

上陽人，紅顏暗老白髮新。綠衣監使守宮門，一閉上陽多少春。玄宗末歲初選入，入時十六今六十。同時採擇百餘人，零落年深殘此身。憶昔吞悲別親族，扶入車中不教哭。昔云入內便承恩，臉似芙蓉胸似玉。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遙側目。妬令潛配上陽宮，一生遂向空房宿。秋夜長，夜長無寐天不明。耿耿

殘燈背壁影，蕭蕭暗雨打窗聲。春日遲，日遲獨坐天籟暮。宮鶯百轉愁厭聞，梁燕雙棲老休妬。鶯歸燕去長悄然，春往秋來不記年。唯向深宮窺明月，東西四五百回圓。今日宮中年最老，大家遙賜尙書號。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外人不見見應笑，天寶末年時世妝。上陽人，苦最多。少亦苦，老亦苦，少苦老苦兩如何？君不見昔時呂向美人鬪，又不見今日上陽白髮歌！（同上白居易上陽白髮人）

紅線毯，揀寶練絲清水煮，揀絲練線紅藍染。染爲紅線紅於藍，織作披香殿上毯。披香殿廣十丈餘，紅線織成可殿鋪。絲茸茸香拂拂，線軟花虛不勝物。美人踏上歌舞來，羅襪繡鞋隨步沒。太原毯澀毳縷硬，蜀都罽薄錦花冷。不如此毯溫且柔，年年十月來宣州。宣城太守加襪織，自謂爲臣能竭力。百夫同擔進宮中，線厚絲多卷不得。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兩絲。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奪人衣作地衣。（同上白居易紅線毯）

草茫茫，土蒼蒼。蒼蒼茫茫在何處，驪山脚下秦皇墓。墓中下銅三重泉，當時自以爲深固。下流水銀象江海，上綴珠光作鳥兔。別爲天地於其間，擬將富貴隨身去。一朝盜掘墳塋破，龍椁神堂三月火。可憐寶玉歸人間，暫借泉中買身禍。若者狼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霸陵原。（同上白居易草茫茫）

撥車登關坂，窮高途停駕。延望戎狄鄉，巡回復悲吒。滋移有情教，草木猶可化。聖賢禮讓風，何不遍西夏？
父子忍猜害，君臣敢欺詐。所適今若斯，悠悠安可舍！
（新樂府元結系樂府第二篇臨上款）

誰知苦貧夫，家有愁怨妻。請君聽其詞，能不爲酸嘶！所憐抱中兒，不如山下麀。空念庭前地，化爲人吏蹊。
出門望山澤，回顧心復迷。何時見府主，長跪向之啼。
（同上第六篇貧婦詞）

秋深棟子熟，散落穰蕪崗。僂僂黃髮媪，拾之踐屣霜。移時始盈掬，盡日方滿筐。幾屢復歲蒸，用作三冬糧。
山前有熟稻，紫穞襲人香。細獲又精舂，粒粒如玉瑤。持之納于官，私室無倉箱。如何一石餘，只作五斗量。
狡吏不畏刑，貪官不避賊。農時作私債，農畢歸官倉。自冬及于春，棟實誑飢腸。吾聞田成子，詐仁猶自王。
吁嗟逢稼穡，小豎淚沾裳！
（新樂府皮日休正樂府第二篇棟穞款）

夷臣本學外，仍善唐文字。吾人本尙捨，何況夷臣事。所以不學者，反爲夷臣戲。所以尸祿人，反爲夷臣忌。
吁嗟華風衰，何實由是！
（同上第七篇頌夷臣）

綢雲蟠蟠牙比魚。孔雀翹尾駮龍鬚。章宮齋棣博山鏡。楚煥捧笑開芙蓉。八盤雲錦小分灶，黠饒微紅隔
雲母。白天月澤寒未冰，金虎含秋向東吐。玉珮珂光銅照昏，靡波日暮衝斜門。西來欲上茂陵樹，柏梁已
失栽桃魂。露庭月井大紅氣，輕衫薄細當君意。蜀殿瓊人伴夜深，金鑿不問殘燈事。何當巧吹君懷虎，襟

灰爲土填清露。(樂府雜詠李商隱燒香曲)

蓋微泣幽香，翠蒂花鏡小。嬌郎瘦若雲，抱日西羅曉。枕是謂宮石，對得秋波色。玉寬失柔膚，但見蒙羅碧。憶十年前春未語，含悲辛。歸來已不見，錦瑟長於人。今日澗底松，明日山頭鬢。愁到天池頭，相看不相識。

(同上李商隱房中曲)

芳蹤密影成花洞，柳結濃煙香蒂重。蟾蜍碾玉挂明弓，捍撥裝金打仙鳳。寶枕垂雲透春夢，細合碧寒龍。脈凍。阿侯繫錦覓周郎，憑仗東風好相送。(同上河內詩李賀春懷引)

嫩蝶憐芳抱弱藥，泣露枝枝滴天淚。粉窗香咽頰曉雲，錦堆花盡減春睡。懸屏孔雀拈金尾，鶯舌分明呼婢子。冰河寒龍半匣水，一隻商鷺逐煙起。(同上李賀靜女春曙曲)

玉妃曠月歸海宮，月色澹白涵春空。銀河欲轉星躔醫，雪浪疊山埋早紅。宮花宮露如新淚，小苑茸茸人塞翠。綺閣空傳唱漏聲，網軒未辨凌雲字。遙遙珠帳連湘煙，鶴扇如霜金骨仙。碧簫曲盡探靈動，下視九州皆悄然。秦王女騎紅尾鳳，半空回首晨雞舞。霧盜狂塵億兆家，世人猶作牽情夢。(樂府倚曲溫庭筠)

曉仙話

南朝天子射雉時，銀河耿耿星差差。銅壺漏斷夢初覺，寶馬塵高人未知。魚龍遠東落宮沼，蘆花御柳懸

樓鳥紅妝萬戶鏡中春，碧樹一聲天下曉。盤踞勢窮三百年，朱方殺氣成愁煙。禁星拂地浪連海，戰鼓震
！江塵漲天。繡龍畫雉填宮井，野火風驅燒九鼎。殿巢江燕砌生蒿，十二金人霜炯炯。辛綿平綠臺城基，壓
色春空荒古陵。甯知玉樹後庭曲，留待野棠如雪枝。（同上溫庭筠雜鳴埭歌）

家臨長信往來道，乳燕雙雙拂煙草。油壁車輕金轡肥，流蘇帳曉春雞早。籠中嬌鳥睨猶睡，簾外落花閒
不帶，衰桃一樹近前池，似惜紅顏鏡中老。（同上溫庭筠春曉曲）

塘水汪汪免嗟嘆，僮上江南木蘭檝。繡額金鬚落倒光，團團嫩綠鷓頭葉。蔭疑荷卷珠淨圓，紫菱刺短浮
根鮮。小姑歸晚紅妝淺，鏡裏芙蓉照水鮮。東濤活活勞回首，欲寄一杯瓊液酒。知道無郎却有情，長教月
照相思柳。（同上溫庭筠蘭塘辭）

統觀上列諸辭，緣情體物，盡綺靡瀏亮之能，刻羽引商，極瞻殺嘽諧之變。莊敬則
廟廊鐘呂，武健則關塞饒鞞，敖曹則綺席爭琶，幽咽則小窗兒女。豈徒文字？直繪聲情。
後世風與時遷，藝隨代進。雖宋詞元曲，體有萬殊，而依永和聲，理無二致。要必探風人
之旨趣，義本一無邪，一推大樂之同和，效歸一合愛。庶幾百物皆化，而民治可行。固
非第寄風月之懷，縱耳目之好已也。

新律第五

樂教古居六藝，乃學者所通習。自秦火以還，樂經不復。漢京諸儒，刻意張皇，而所得彌復破碎。先秦舊籍言律者，今僅存周官大宗伯大司樂章，國語伶州鳩語，管子地員篇，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篇及季夏紀音律篇而已。戴記雜出漢儒，言禮而略於樂。惟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採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由王定傳之王禹，成帝時獻二十四卷記。見漢書藝文志劉向所校樂記二十三篇著於別錄，而馬融斷取十一篇以入戴記，其存者惟樂本，樂論，樂禮，樂施，樂言，樂象，樂情，魏文侯，賓牟賈，樂化，師乙諸篇。皆屬樂之理論，而至要之奏樂樂器說律等之屬於器數者，則惟存其目於向錄中耳。月令出於呂氏，馬融亦以入於戴記，其於樂律語焉不詳。惟淮南自謂「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於天文訓中著律數及上生下生之法，導源管呂，而較管呂爲詳。於是史記律書因之，京房律準推之，漢書律曆志，鄭玄周禮注，續漢書律曆志，下及南北朝

以次言樂律者無不本之矣。然而知音者不能言律，言律者未必知音。古人立說，紛紜繳繞，卒難董理，使後學者興望洋之歎。遂不得不以歌奏之事，託之工伎優伶。又值開通西域以來，胡樂流行，南北對峙之終，南併於北，故隋唐燕樂九部，舍清商外皆爲胡聲。學者於此幾不辨今古是非，惟襲謬承訛，緣飾遷就，以付於不可知之數。是以經時愈久，古樂益沈，非朝夕之故也。後代言樂律之書較爲周悉者，則有宋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明鄭世子載堉之律呂精義，清康熙御定之律呂正義，胡彥昇之樂律表微，江永之律呂闡微。至宋陳鵬樂書及明韓邦奇苑洛志樂，皆有一部言律者而不免躑躅。四庫提要謂陳書中辨二變四清二條實爲紕繆，韓書不免於好奇。其尤博備者，則有近世凌廷堪之燕樂攷原及陳澧之聲律通攷。凌氏於唐宋俗樂徵引羣籍，頗得條貫；陳氏則更上究古樂，詳論律器宮調，號爲通洽。然於古經垂義猶有未析，子史著數猶有未覈，而今古流變之跡猶有未盡也。蒙幼承庭訓，獲聞緒論，謂自來言樂律者皆有所蔽，其蔽不通，無以明古樂之體，卽無以達今樂之用。欲通其蔽，必憑耳以決音，驗器以求數，而後旁稽經史諸子及專著以論

列其是非，洞究其本末，然後樂之體用咸備。嘗著樂音小識一書，暢發其旨，於古說分別從違，於音數悉求徵實，語多創獲，殊異嚮壁。今揭其綱領，用理屢說，庶幾得所折衷。樂爲天地自然之聲，皆人心所固有。故朦瞽無目，亦可習之而調，奏之而協，雖不知律呂名義，尺度長短，銖兩輕重，無害也。自儒者不習其事，不審其音，附會經傳，牽合雜事，繁稱博引，遂使誦其說者驚歎而信之，而樂之理愈晦矣。昔人論樂，蓋說甚多，約舉如次：

一、緹室三重，葭灰候氣，此豈說也。歲有旱潦，時有燥溼，地有厚薄，同一歲也，而地異焉，同一地也，而時異焉。如其說以求之，必不應。昔人謂有應者，謬也。候氣之法，馬彪續漢書律曆志，謂「爲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縹。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莖灰抑其內端，案律而候之，氣至者灰動。其爲氣，所動者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相傳其法出於京房，隋書載後齊信都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卽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聽管而灰飛果應。又稱，毛爽等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室之內，以木爲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中實葭莖之灰，以繩緹索覆律呂。每地氣至，與律冥符，則飛灰冲案元劉瓛律呂成書更推衍之；近人若書稱有力張其說者，實皆荒渺也。

二、以五聲配五行，此豈說也。音本有七，如以五聲配五行，則二變之音置於何地？

況宮商無定位，隨調轉移，豈五行無定質，金可爲木，木可爲水乎？至古以君臣

民，事物配宮商角徵羽，亦不過取自尊而卑，自大而小之義，非謂宮止屬君，商

止屬臣也。

五行之說，本中國古術數家所創，音樂者亦緣飾之。如唐趙憐言論郊廟用樂表，謂「周禮三大祭均無商調，商金聲也，周家木德，金從剋木，作者去之

，今皇唐土王，卽殊周室，其三祭並請加商調，去角調。」清惠士奇禮說解三大祭無商，

「非無商也，商不爲均也。宮君，商臣，以商爲均，君臣易位，故商不爲君。」均屬附會

。至明倪復鍾律通考謂「宮屬君，周加變宮，因誅紂也。樂屬事，周加變徵，示革商之舊政也。」尤爲杜撰。

三、附會河洛爻辰斗建以論樂，此豈說也。河洛之說，導自術數家，宋儒咀嚼唾餘，

強附於易，已屬荒渺。淺人步趨戶徑，異端鉤擗虛無，於易學且無當，何有於樂？

至以乾坤六爻，強附陽九陰六，更堪齒冷！無論樂有七音，無當六爻之數，卽以

六律六呂之陰陽論之，亦不過謂高下同聲，更唱迭和。此在周禮之六律六同

則然，於月令之六律六間無當也。說詳後則以爻辰論律呂，寧非牽強。至斗建之

一氣轉旋，與六律六間之各自旋宮，尤爲無關。爻辰斗建之說，均見史記律書及漢書律曆志。後人多附會其說。至江

永律呂開徵，亦多牽涉河洛先天納音六合之類；甚至宮家羽音，亦謂出於風書。陳澄丘爲「此講學家習氣；自以爲講樂理而實無施於樂。」四庫提要謂：「後漢典樂之日官無是文，」

皆有識。

四、牽合音韻學家四聲，

陰陽平上去入

五、音喉牙舌齒唇

以配五聲，此舊說也。字無論平仄，無

論阻位，皆可宮可商可角徵羽，以字配音，惟所用耳。樂家雖有時審辨字音，分

別宮商，按之絃管，然非可膠泥，以爲某字定配某音也。至音韻學者借宮商等

字以表音阻，實同符號，與樂無涉。

沈約，徐景安分平聲爲上下以配五音，司馬光、劉鑑以喉舌唇齒牙配五音，皆同爲符號，元余載韶舞

九成樂補歌圖，卽牽合之。

爲音樂之學者，凡物必究其實，否則宮商錯亂，絲竹失和，舉凡著之編簡，設之廟者，皆徒爲目謀，不爲耳謀也。夫器之成音，必有實理；音之成律，必有實數；異器同音，異數同和，必有實際。知音者可耳決，而神解，不知音者可倚數以攷聲。裴邕月令章句曰：以耳審其聲；後人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以度量者可以又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語甚通達。古之神瞽，知音之高下相次，其位有七，而被之於樂，常用其五。由聲制器，斟酌損益，以求合乎音而止，固未能悉

察其數也。故古經傳但著律名，不言律數。蓋人目力所察，止盡分釐，若在毫忽，不能實指矣。律音用竹，竹徑兩端有大小，截爲律管，雖擇其較勻稱者，而差在毫忽，不能辨也。用七管雖擇同徑者，而彼此毫忽之差，亦不能辨也。管徑略差毫忽，雖不能辨，然積徑成面，積面成體，所差又不止於分釐，所成之音卽不盡協。是管之成音，雖有實數，而尺寸短長，反無定度，故不言也。不言其數，而惟決之於耳，音協而律定，不言數而數在其中也。自管子地員篇，謂三分益以一，三分去其乘，始略著宮商之數。管子言黃鍾小素之音以成宮，乃主絃音。呂氏春秋季夏經音律篇，謂三分益一上生，三分去一下生，始略著律呂之數。呂紀言斷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乃主管音。用其法而推之，所得非正數，卽其數而攷之，所成非正音。此史漢以來所由紛糾也。夫五聲二變，樂之音也。古之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今之上、尺、工、凡、六、五，一，同此物也。朱熹增以俗樂上尺工等字，配宮商角等字，由是凌氏燕樂及原從之，其論遂定。五帝不相沿，樂之調也，而樂之五聲二變，未嘗改也。秦火所焚，樂之譜也，而樂之五聲二變，未嘗絕也。蓋樂本人心，苟非心所固有之音，必不能被管絃而協歌詠。工伎所習，皆遞受於師，上推三古，未

嘗一日絕傳也。所謂絕傳者，正以文人學士繳繞其說，反使七音不得其實，而若輩不讀書稽古，不通算術，雖能審音，而不足以勝文人學士之妄說耳。

七音：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此一定之次也。其音由下而高，變徵在徵前一音，變宮在宮前一音；宮，商，角，三音相聯，乃間一變徵；徵，羽，二音相聯，乃間一變宮；上推下推，均各有宮商等七音，其次亦猶是也。人聲過高過下，皆不能歌；樂聲過高過下，皆不中聽。故古樂恆取適中之音，制以爲律。而一，八，十五，高下同音；二，九，十六，高下同音；古今中外未有易也。古雅樂用五聲而退二變，故古經傳但言五聲，而二變之音仍在也。陳

謂「二變者五聲之駢枝」，真不知樂之言。

淮南子稱「二變爲和繆，宋燕樂稱二變爲閏變，退其次於五聲之

後，特以用者居先耳；究之七音之次，未嘗因之而改也。

江永論唐燕樂宮逐羽音，謂「羽轉爲宮，而宮常高，商常角，角常徵

徵常羽。一蓋誤以五音勻排五位，又以爲羽聲四字移於宮聲上字之位，則四字爲宮，四上尺工合爲宮商角徵羽，則直不知置二變於何地矣。陳澧跋之甚晰。

五聲必得二變

而後可以旋宮。旋宮者，如以宮爲商，則商爲角，角爲變徵，變徵爲徵，徵爲羽，羽爲變宮，

變宮復爲宮。由是旋轉周流不窮，調以是而繁變，卽古人所謂移宮換羽也。

凌廷堪主五聲二變還相

爲宮，而陳澧歎之，謂其固於俗樂，蓋主十二管遞相爲宮耳。其是非後論。

周禮大司樂：「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竹，匏，木。此十二律也。而大司樂述六代之樂則曰：『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蕤，歌應鍾，舞咸池，以祀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據此，則六律，六同，高下同聲，歌陰奏陽，悉相諧協，其義固甚明也。六律自具五聲，六同者，音同於六律，亦具五聲，故曰『皆文之以五聲』也。不言六呂而言六同者，正以其聲同於六律也。然而六律六同，皆各爲六聲，陰陽之間，若無一律，則不能旋宮。此律爲何？則『圓鍾』是已。周禮述三大祭之樂，首曰：『圓鍾爲宮。』則『圓鍾』固爲一律明矣。不幸鄭注有『圓鍾夾鍾也』一語，由是『圓鍾』一律，沈淪于載，試思周禮一律一名，並

無一稱，如函鐘卽是林鐘，而周禮不別見林鐘小呂卽是仲呂，而周禮不別見仲呂。況上文既曰「乃奏無射，歌夾鐘」，與大師陰聲所稱一名矣，何至復變名曰「函鐘」？惟「函鐘」之名僅一見，無對待之聲，故不列於律呂耳。蓋「函鐘」者，黃帝制律之初管也，其聲爲中聲，無高下之別，居陰陽之間，上合六律爲七音，下合六同爲七音，實貫穿律呂，周徧二重，而妙於旋轉之用者也。故可名之曰「中律」。

陳澧於周禮奏六代之樂一節，略而不稱，於鄭注函鐘卽夾鐘之辨，亦不置疑。

茲將周禮所奏六代之樂，表解如次：

樂門				奏		歌	
夷則	蕤賓	姑洗	太簇	黃鐘	宮	大呂	宮
徵	蕤賓	角	商	高下同聲		應鐘	商
	蕤賓	今樂爲一字調					
	蕤賓	避之					
小呂	函鍾	南呂	應鐘			大呂	宮
徵	蕤賓	角	商				
	蕤賓	避之					
							卽黃鐘之陰聲與月合異

大			樂池咸								
奏								奏			
姑洗	太簇	黃鍾	圓鍾	無射	夷則	蕤賓	姑洗	太簇	黃鍾	圓鍾	無射
宮	變宮	羽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變宮	羽
高下同聲	不用				避之	今樂爲上字調		高下同聲	不用	不用	
歌								歌			
南呂	應鍾	大呂	圓鍾	夾鍾	小呂	函鍾	南呂	應鍾	大呂	圓鍾	夾鍾
宮	變宮	羽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變宮	羽
與月令異	不用				避之			與月令異		不用	
	即姑洗之陰聲							即太簇之陰聲			

		樂 夏 大						樂 磬			
					奏						
黃鍾	圓鍾	無射	夷則	蕤賓	姑洗	太簇	黃鍾	圓鍾	無射	夷則	蕤賓
變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徵	變徵	角	商
避之	避之	今樂爲工字調		高下同聲	不用				避之	今樂爲尺字調	
					歌						
大呂	圓宮	夾鍾	小呂	函鍾	南鍾	應鍾	大呂	圓鍾	夾鍾	小呂	函鍾
變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徵	變徵	角	商
避之	避之			即蕤賓之陰聲 非月令之林鍾	不用				避之		

大武樂						大濩樂					
姜											姜
無射	夷則	蕤賓	姑洗	太簇	黃鍾	圍鍾	無射	夷則	蕤賓	姑洗	太簇
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高下同聲	不用			避之	今樂爲六字調	今樂爲凡字調		高下同聲	不用		
歌											歌
夾鍾	小呂	函鍾	南呂	應鍾	大呂	圍鍾	夾鍾	小呂	函鍾	南呂	應鍾
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與月令異	不用			避之				非月令之神呂	不用		

右六代之樂，代各一均，六均之調皆備。惟圓鍾一調，六代皆未嘗用，惟冬至一奏

於圜丘耳。

其說後理

雲門所用爲黃鍾一均，蕤賓爲變徵，雖有其鍾而不用，圓鍾爲變宮，亦

在避而不用之列。更攷伏生尙書大傳咎繇謨傳曰：「維五祀，奏鍾右，論人聲，乃及鳥

獸，咸變於前。故更箬四時，推六律六呂，詢十有二變，而道宏廣。」又曰：「六律者何？黃

鍾，蕤賓，無射，太簇，夷則，姑洗是也。故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天子將出，則撞黃鍾，右五鍾

皆應……然後太師奏登車，告出也。入則撞蕤賓，左五鍾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

就席，告入也。」

鄭注云：「六律爲陽，六呂爲陰，凡律呂十二各一鍾。天子宮縣，黃鍾蕤賓在南

北，其餘則在東西。」然伏得明云左右五鍾，又止言律不言呂，安從更有十二鍾

說耳。案伏傳所謂左右五鍾者，各備宮、商、角、徵、羽五音。出撞黃鍾者，撞黃鍾一均之

五鍾，非止謂黃鍾一鐘也。入撞蕤賓者，撞蕤賓一均之五鍾，非止謂蕤賓一鐘也。此二

均之鐘，皆備於六律之內，不假圓鍾而成，調黃帝以下通用者，此二調耳。唐虞以後，不

相沿樂，各尙一宮，而天子出入猶沿舊制。蓋取其聲備於六律之中，不假中律而成調。

且六律亦不假六呂而成調也。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蓋右屬蕤賓均，左屬黃鍾均也。義與此相通。茲以圖表之：

左

蕤
賓
均
蕤
則
宮
蕤
則
羽

天子

左徵至角，自外而內。

蕤賓宮不用姑洗者，姑爲變宮也。

而圓鍾爲變徵，遠在不用之列。

右

黃
鍾
均
黃
則
宮
黃
則
羽

天子出

右宮至羽，自內而外。

黃鍾宮不用蕤賓者，蕤爲變徵也。

而圓鍾爲變宮，遠在不用之列。

中律之見於周禮者爲圓鍾，其見於呂紀者則爲「含少」。呂紀古樂篇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至阮隴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吹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至阮隴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此黃鍾之宮適合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案此文之義，明黃鍾之宮一管，實

作於十二律之先，故稱「律呂之本」耳。今更詳解之。

黃鍾之管長九寸，半黃鍾之管應長四寸五分，呂紀三寸九分之數，蓋字訛也。

律呂闡微及戴震考工記圖皆以三寸九分爲四寸五分之訛。蓋古文四字積畫而成，作三故誤爲三；古文五寸作X，故誤爲九。陳澧聲律通攷則據律呂正義之說，以爲三寸九分之管爲半太簇合黃鍾，又謂太簇長四寸，音比黃鍾微低，再短一分則恰與黃鍾合，謂是確解。實未解黃鍾之宮一本義而強附其說者。絲聲倍半相應，竹聲倍半不相應，倍

之則上一音，半之則下一音也。黃鍾爲宮音，則半黃鍾當爲變宮。於是本此管而倍之，

則得黃鍾宮，以之定大呂；濁宮倍黃鍾則得應鍾，濁以之定太簇；商倍太簇則得南呂；濁

以之定姑洗；角倍姑洗則得林鍾，濁以之定蕤賓；徵倍蕤賓則得仲呂；商以之定夷

則，徵倍夷則則得夾鍾，濁以之定無射；羽倍無射則復得半大呂，宮亦即周禮之圓鍾

矣。如是而十二律皆生於黃鍾之宮，故曰「律呂之本」也。至圓鍾何以稱爲黃鍾之

宮，則以樂主金奏，以商音名調，故國語曰「太簇金奏」，謂黃鍾一均之調爲太簇商

調也。太簇爲商音，則黃鍾爲太簇之宮，轉高一調爲黃鍾商調，以黃鍾爲商音，則圓鍾

即爲黃鍾之宮矣。自來言樂者解黃鍾之宮，皆欠分析。

黃鍾之宮亦見於月令。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太簇；仲春之月，律中夾鍾；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孟夏之月，律中仲呂；仲夏之月，律中蕤賓；季夏之月，律呂林鍾；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鄭注云：黃鍾之宮，最長也，大蹏。孟秋之月，律中夷則；仲秋之月，律中南呂；季秋之月，律中

無射；孟冬之月，律中應鍾；仲冬之月，律中黃鍾；季冬之月，律中大呂。此十三律，其次與周禮異。月令陰陽相間：陽律六——子黃鍾，寅太簇，辰姑洗，午蕤賓，申夷則，戌無射，仍爲順行；陰律六——丑呂，卯夾鍾，巳仲呂，未林鍾，酉南呂，亥應鍾，則逆行也。

黃鍾之宮，雖次季夏後，孟秋前，而名之曰「中央土」。蓋亦列於陰陽之間也。然月令六呂間乎六律之間，聲次既異，周禮若同六律混用以爲旋宮，則陰陽淆亂，而黃鍾之宮一律無復位置。推其本始，蓋襲六間之舊，而周禮六間之用遂廢矣。

六間之作，不悉始於何時。以國語攷之，則景王之前已有之。但其六間皆爲半音，卽二分之一音居上下適中之位，而與六律不相混通。國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

間大呂；二間夾鍾；三間仲呂；四間林鍾；五間南呂；六間應鍾。律呂不易，無姦物也。『案此文與月令十三律相爲表裏，其次亦同。所謂中聲者，卽月令中央土——黃鍾之宮也。紀之以三者，中聲，倍聲，半聲也。平之以六者，由中聲以求得六聲也。成於十二者，六律之間，設爲間位之六律也。六間非六律之陰，各別爲調，不與黃鍾等六聲相應和。如僅奏黃鍾諸調，則六間之聲沈伏而不見，既作六間，則沈伏者揚矣。又如黃鍾諸調中雜用六間，則散越而不成調，惟其各別爲調，則散越者黜矣。故又曰『律呂不易，無姦物也。』若如管子，呂紀三分損益，上生下生之法以推之，則其黃鍾均以黃，太姑，林，南爲宮，商，角，徵，羽，是五聲中含三律二呂；大呂均以大，夾，仲，夷，無爲宮，商，角，徵，羽，是五聲中含二律三呂矣。『律呂不易』之謂何？且師曠以六律正五音，是六律中固具五音矣；若雜六間而旋宮，則是五音不能備得於六律，而無調不賴乎呂矣。周禮陰陽之聲，果何別乎？後儒求其解而不得，又誤解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言，遂推其每律各爲一宮，每宮各有五調，十二律合六十調。不知十二管還相爲宮者，正以

六律六同陰陽各具五聲而中縮以圓鍾，故有二重之音耳。若如六問爲六律之半音，則歌陰奏陽，不至怪戾不止，尙足云和聲乎？

周禮大司樂述三大祭之樂曰：「凡樂：圓鍾爲宮，黃鍾爲角，太蕤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太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蕤爲徵，應鍾爲羽，……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昔人於此多不得其解。鄭注既誤解圓鍾爲夾鍾，又以圓用之律多不合。又謂「此樂無商者，祭尚柔，商堅剛也，」皆強爲之說。魏志載長孫稚祖登謂「周禮布置不得相生之次，以兩均異宮，並無商聲，同用一數，五音不具，則解豈成文？」隋志載牛宏等議謂「周禮四聲非直無商，又律管乖次，以其爲樂，無克諧之理。」惟陳澧撰唐志闡丘汾陸太廟三祭樂三成二成一成之法，知其各爲一調，惜又據後世十二律旋宮而失周禮之義。或強爲之說，或自致其疑，皆由其先誤解十二律之性質位次，遂並其所以爲變爲成之說亦無從索解矣。

今據周禮十三律列表解之：

丘 方			丘 圓				
角	商	徵	徵變	徵變	角	商	呂大
徵變	角	羽	徵	徵	徵變	角	鍾應
徵	徵變	宮變	羽	羽	徵	徵變	呂南
羽	徵	宮	宮變	宮變	羽	徵	鍾函
宮變	羽	商	宮	宮	宮變	羽	呂小
宮	宮變	角	商	商	宮	宮變	鍾夾
商	宮	徵變	角	角	商	宮	鍾圓
角	商	徵	徵變	徵變	角	商	鍾黃
徵變	角	羽	徵	徵	徵變	角	蕤太
徵	徵變	宮變	羽	羽	徵	徵變	洗姑
羽	徵	宮	宮變	宮變	羽	徵	賓誌
宮變	羽	商	宮	宮	宮變	羽	則夷
宮	宮變	角	商	商	宮	宮變	射無
夾鍾徵	圓鍾角	函鍾宮	夷則羽	夷則徵	夾鍾角	圓鍾宮	宮調
二變	二變	二變	一變	一變	二變	二變	數變
一成	一成	一成	均夷則	因成合 同或一	一成	一成	數成

宗 廟				
徵	徵變	角	宮	徵變
羽	徵	徵變	商	徵
宮變	羽	徵	角	羽
宮	宮變	羽	徵變	宮變
商	宮	宮變	徵	宮
角	商	宮	羽	商
徵變	角	商	宮變	角
徵	徵變	角	宮	徵變
羽	徵	徵變	商	徵
宮變	羽	徵	角	羽
宮	宮變	羽	徵變	宮變
商	宮	宮變	徵	宮
角	商	宮	羽	商
函鍾羽	夷則徵	夾鍾角	黃鍾宮	小呂羽
二變	二變	二變	三變	二變
一成	一成	一成	一成	一成

右表；闕丘三成，皆後者較前低一均；方丘宗廟各四成，其後三成，亦皆後者較前低一均。秩序井然，可徵周禮用律之謹嚴矣。

陳氏據後世十二律旋宮，則多取律之清聲，爲調高亢，大非祭祀所宜。且唐宋人燕樂十六管用四清聲，亦但至夾清爲止。況宮懸又不同後世管律，安得有如許清聲之鐘？則其說亦強耳。試更摘其所列表觀之。

新律第五

徵	姑	宮	夾	徵	角	太	角	大	角	宮	黃
	仲		姑			夾		太			大
羽	蕤	商	仲	羽		姑		夾		商	太
	林		蕤		徵	仲	徵	姑	徵		夾
	夷	角	林			蕤		仲		角	姑
宮	南		夷	宮	羽	林	羽	蕤	羽		仲
	無		南			夷		林			蕤
商	應	徵	無	商		南		夷		徵	林
	黃半		應		宮	無	宮	南	宮		夷
角	大半	羽	黃半	角		應		無		羽	南
	太半		大半		商	黃半	商	應	商		無
	夾半		太半			大半		黃半			應
方丘奏之			圓丘奏之			方丘奏之			宗廟奏之		

羽	應	羽	南	宮	林	羽
	黃半		無		夷	
	大半		應	商	南	
宮	太半	宮	黃半		無	宮
	夾半		大半	角	應	
商	姑半	商	太半		黃半	商
	仲半		夾半		大半	
角	蕤半	角	姑半	徵	太半	角
	林半		仲半		夾半	
	夷半		蕤半	羽	姑半	徵
徵	南半	徵	林半		仲半	
	無半		夷半		蕤半	
	(止一本律更爲應殺)		(清聲過半調已太高)		方丘奏之	
	宗廟奏之		方丘奏之		方丘奏之	

律呂之謬法，肇於管子，而導於呂紀，其謬數著於淮南，而詳於史記。今分理之。
管子地員篇云：

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圍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無不有，不無有，有言又。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同。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案：管子一書，後人多疑其不出於夷吾，蓋周末言治術者所附益。此文乃引當時論絲、音、宮、商之說，非論管、音之說也。管音半之則下一音，是半管中含六音也；絲音半之仍得本音，是半絲中含七音也。琴音自七徽至焦尾，徽位有八，管子此法所得之數與之相近。故後世琴家多用其說，然猶未得音之實際，況施於律管乎？苟用其律以製管，則所得之音與正音迥隔，用其律以製鐘磬簫笛，則聽者駭怪矣。茲即其所得之數次第列之，而觀其距數忽增忽減，而非遞減遞增，可以知其誤矣。

徵

一〇八

距羽

一一

羽

九六

距變宮

一〇·六六六不盡

變宮

八五·三三三不盡

距宮

四·三三三不盡

宮

八一

距商

九

商

七二

距角

八

角

六四

距變徵

七·二一一不盡

雙徵 五六·八八八不盡 距徵 一·一一二不盡

上徵 五四· 距羽 六·

上羽 四八· 距變宮 五·三三三不盡

半變宮 四二·六六六不盡 距宮 二·一六六不盡

半宮 四〇·五 距商 四·五

再就管子三分損益法推得十二律絲音分數如左：

黃鍾宮 長九寸 八·一 三分益一 下生林鍾

林鍾徵 折半長六寸 一〇·八 三分去一 上生太簇

太簇商 長八寸 七·二 三分益一 下生南呂

南呂羽 折半長五寸 九·六 三分去一 上生姑洗

姑洗角 長七寸一分 六·四 三分益一 下生應鍾

應鍾變 折半長四寸七分四釐 八五·三三三不盡 三分去一 上生蕤賓

蕤賓鐘 長六寸三分二釐

五六八八八不盡 三分益一 下生大呂

大呂 長八寸四分二釐

七五八四八六六不盡 三分去一 上生夷則

夷則 長五寸八分一釐

五〇五六五四六六不盡 三分益一 下生夾鍾

夾鍾 長七寸四分九釐

六七四二〇六二二二不盡 三分去一 上生無射

無射 長四寸九分九釐

四四九四七〇八一四六六六不盡 三分益一 下生仲呂

仲呂 長六寸六分五釐

五九九二九四四一九二八八八不盡 三分去一 上生非黃

非黃 長四寸四分三釐

三九九五二九六一二八五九二五九二四有奇

數近黃鐘之半倍之

仍非黃鐘下有非林非太等音不錄

律家自仲呂以下或云不生，或竟以爲生黃鍾。然自夷則宮以下五音不全在十二律中。夷則宮無角，以非黃爲角；夾鍾宮無羽，以非黃爲羽；非林爲角，無射宮無商，羽，以非黃爲商；非林爲羽，非太爲角；至仲呂宮則無徵，商，角，羽，以非黃爲徵，非林爲商，非太爲羽，非南爲角。是十二調中已有四律出乎十二律之外，而夷，夾，無，仲，四宮，仍

借正黃，正林，正太，正南爲徵，商，羽，角。雖有旋宮之名，而無旋宮之實。按之禮運「五音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之語，大相刺謬矣。且如大武以無射爲宮，見前表果用三分損益之法，則宮無射而徵仲呂，惟此二音在十二律之內，而商，角，羽，三音必用非黃，非林，非太，音不得其正，尙何「盡美」之足云乎？

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篇云：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

案：呂氏此說，與古樂篇含少及六雄六雌十三律之說不合。所生之數，上七下五，配合不均如其法以製管，不能成調，且較管子五音之法尤謬。蓋彼小素絲音，半絃中具七音，用三分損益法求之，所得尙與正音相近；至呂紀此篇用三分損益法製管，半管中止具六音，更失之遠矣。呂氏之書，乃桑門客湊合而成。此篇與古樂篇非出一手，

故不相合，而不韋亦莫能辨耳。

淮南鴻烈解天文訓云：

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音立焉。律之數六，分爲雌雄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大數立焉。凡十二律，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三，原文四十二，陸德明宋方律志作四十三，周鼎四十二，公孫得四十二，又三分之二，律作四十三之數。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按自應鍾以下律皆有奇等，見前卷，此舉成數耳。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爲原文存在，姑洗，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釋。

案淮南所謂黃鍾大數，爲史漢律書律志所祖，其於黃鍾之長徑體面積，俱無所當，蓋虛立其數以相眩惑耳。云「置一而十一三之」者，謂以一爲本，十一次以三乘之也。一三如三，三三如九，三九二十七，歷乘至十一次，適得十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之數。至其論十二律所主及次序，乃用國語及月令六間之說，而仍以三分損益之法推其數而去奇零也。又其後更以十二律分統二十四氣，鍾法以濁，且夏至，音比林，以濁。即沿呂紀上七下五之誤。又因仲呂既不生，則無徵商羽角之用，故再自仲呂而下，用三分損益法添設四十八律。自黃鍾至南事六十律，京房受自焦延壽，率皆鑿空之談。律名詳見司馬彪續漢志，並謂其稱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而竟復不合，彌益其疏，即再推衍爲二百六十律，祖孝孫等所增。終何可見無施於樂。而竟復不合，彌益其疏，即再推衍爲二百六十律，祖孝孫等所增。終何濟乎？陳遵知焦京六十律之虛妄，而力贊三分損益法，謂所差甚微可以不計。實亦苟簡之論。

史紀律書述律數云

- | | | |
|------------|------------|-------------|
|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 |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 | 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 |
| 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 |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 |
| 黃鍾長八寸七分一宮 |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之一 |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 |
| 夾鍾長六寸一分三分一 | 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 |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
|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 | 林鍾長五寸七分四角 |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
| 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徽 |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

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等共傾條奏，言之最詳。大致以黃鍾爲天統，林鍾爲地統，太族爲人統，而參以陽九，陰六，十二辰等蠶說，謂「黃鍾子爲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此殊牽強，不曰大呂丑爲地正，而必舉當丑之衝者言之，蓋以大呂之數多奇季耳。究之六寸者實不成徵。太族寅爲人正，……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又謂度起於黃鍾之長，量起於黃鍾之龠，衡起於黃鍾之重，實皆無當於樂也。

續漢書律曆志，敘京房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自黃鍾終於中呂十二律，中呂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以六十律分晷之日。名繁不舉。又敘房作「律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際間九尺六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語雖繁而無當於用。魏書樂志載陳仲儒語，謂「房準九尺之內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雖復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蓋深譏之。其後章帝元和中，使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其準法遂絕。良以支離虛法，一旦實施，其弊立見耳。

夫數不空立，必見於音，音不空存，必託於器。右列諸說，皆器言離而言，音音而離

數也。管子「小素」主絲，呂紀「斷竹」主管，似以器爲驗矣。然絲有緊慢，管有大小，未嘗著也。漢志謂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爲黃鍾律之實。鄭玄禮記注乃定凡律空圍九分，蔡邕月令章句更定黃鍾之管長九寸，孔徑三分，圍九分，似漸進於精密矣。然秬黍大小未必盡中，達奚震、牛弘等已議之。隋書律曆志：周宣帝時，達奚震、牛弘等議曰：「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皆得中。」且所算之積乃方分，而黍則圓長，其在管中橫斜無定，尤無可算之理。故自宋丁度、蔡元定迄清凌廷堪、陳澧，皆不之信。至圍徑之數，以徑一圍三爲率，乃屬最疏，本疏率以求兩端大小不勻之竹管，安從得標準之音？則凡一切所陳之數，皆無實際，可斷言矣。

先箸樂音小識，推本周禮之六律六同施於六代之樂者，而知其陰陽二重之音相和；又證以周禮三大祭之樂有圓鍾一鍾，而知其爲周備二重之樞紐；更證以呂紀含少，國語中聲，月令黃鍾之宮，而知十二律呂之外，更有此一律以爲旋宮之用；因更審國語月令之六間與周禮之六同名同而實異，而知秦漢以後言律者迷罔之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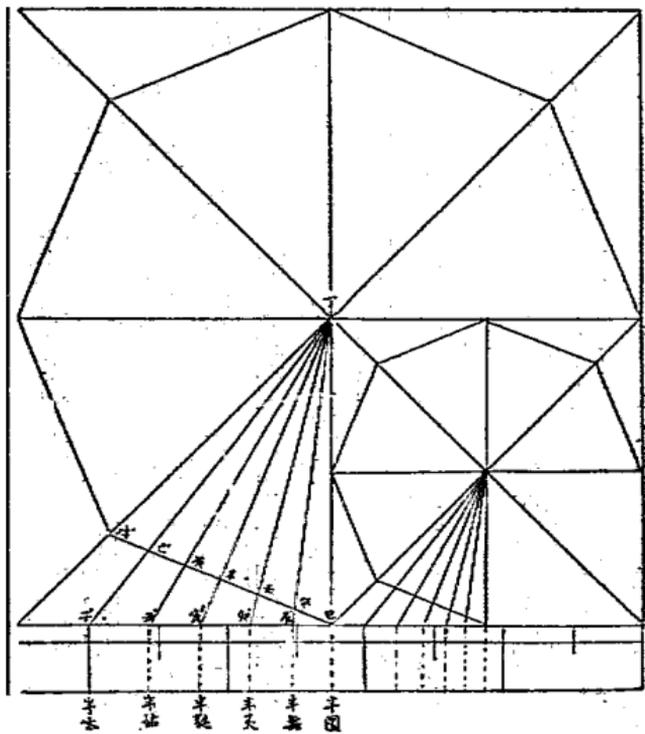
是斷古樂爲七音旋宮，而明管，呂，淮南，史，漢之謬法謬數，皆無當樂音之實。諸說皆始見上述舉凡昔人所忽而不察，疑而不言者，皆窮究而悉剖之，遂使古樂律昭若發蒙焉。然使言音而不言器，無以得音之真；言器而不言數，無以得器之準。於是本器險音，卽音求數，而使數見於音，音託於器，然後論樂，不同於談玄矣。

曷云乎本器驗音也？試先就管音察之：凡管之爲音，半之則下一音，半之半又下一音，如本管爲合，半之則爲凡，凡之半則爲清工。卽此三音之不同，而上窮其倍，下究其半，皆至八而復還本音，是管之半含音有六，而長則其度遞加，短則其度遞減，可知也；既知管之半含六音，則律之所以爲六，又可知也。試再就絃音察之：凡絃之爲音，半之則同音，半之半亦同音，如本絃爲合，半之則爲六，半之半則爲清六。卽此三音之相應，而上窮其倍，下究其半，亦皆至八而復還本音，是絃之半含音有七，而長亦其度遞加，短亦其度遞減，可知也；既知絃之半含七音，則音之所以爲七，又可知也。管絃之所以爲音者，雖不同，而至八復還本音，則無以異。是管絃之器雖異，而同具七音，則音之必限於七，不得強增爲八，強減爲六，可斷言矣。

曷云乎卽音求數也。先本上述原理以求管音，半管中含六音，而其度長遞加，短遞減。則知半管中應有六不均距，更下半之半，中亦應有六不均距。自一而下，每距遞減，七得 $\frac{1}{2}$ 之半，八得 $\frac{2}{4}$ 之半，九得 $\frac{3}{8}$ 之半，十得 $\frac{4}{16}$ 之半，十一得 $\frac{5}{32}$ 之半，十二得 $\frac{6}{64}$ 之半，至十三復得 $\frac{7}{128}$ 之半。遞減者，第一距爲至長，二短於一，三短於二，遞至十二距爲極短。各距皆不均之數，故當以差分法推之，斯爲密合。爰立一法以求六不均距之眞數，其法略如八綫表之各弧度求正切綫比例，但八綫表之正切數皆自弧度生，弧度圓形之均，其正切各距前後皆驟長，中間長太緩，如以弧制律，不合正音。今惟以自一度至四十五度弧之弦，卽八邊形之一邊。分作六均點，每點自象限心作六割綫，引至外切綫之上，卽得六不均之眞度，以此作六律管，卽以首律截半作黃鍾之宮，而七律管之實音實數得矣。今更以圖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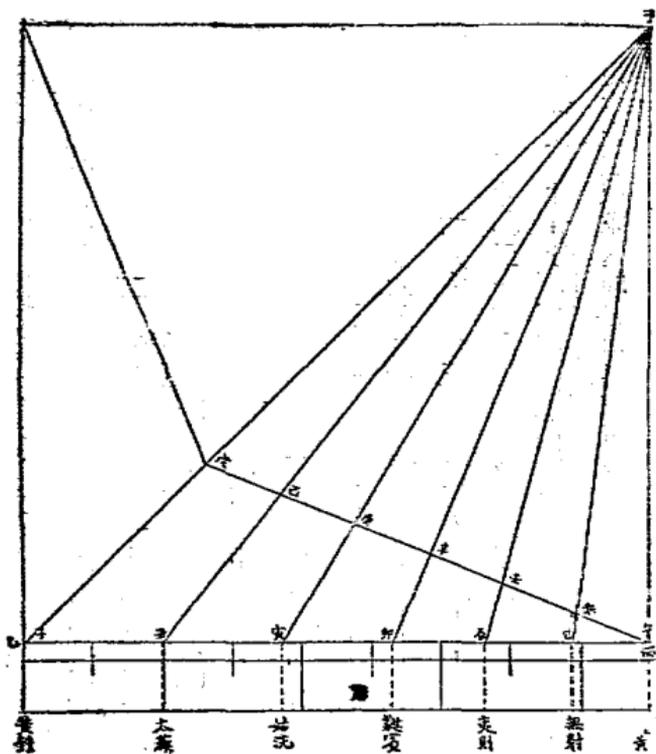
如圖：先作橫綫如甲乙，長周尺九寸，未審管徑之先，則積不定，本不必異何尺。但按律今有拓本見阮氏鐘鼎款識，合今市尺六寸七分弱，吳尺八寸又四分之二。爲黃鍾管之度。折中得丙點，距乙四寸五分，爲

半黃鍾之度，其中應含黃太姑蕤夷無六律。準乙丙之長，於丙上作垂綫如丁丙，



長四寸五分。成丁丙乙
 正角形。次作丁乙
 斜綫，卽於此綫上
 準丁丙之長作戊
 點。亦長四
 寸五分。自戊至
 丙作綫，卽九寸徑
 八邊形之一邊。九
 寸徑八邊之一，密率爲
 三寸四四一〇五八
 七有奇。遂將戊丙綫
 均爲六分，作己，庚，
 辛，壬，癸五點，各自
 丁作綫引至橫綫，

辨律第五



一七七

乙即甲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則六不均距得矣。於是甲丑爲太蕪管之長；甲寅爲姑洗管之長；甲卯爲蕤賓管之長；甲辰爲夷則管之長；甲巳爲無射管之長；甲午爲半黃鍾之長；則六律之度得矣。如更用前丑寅卯辰巳各半律，其各距度皆得子丑至

半之半，惟每半管皆下一音，是其異耳。茲列六不均距之數如次：

第一距丑九分八一九二 第二距寅八分七四七七 第三距卯七分七九三四
第四距辰六分九四三二 第五距巳六分一八五七 第六距午五分五一〇八

六距遞減得七律管，每管空徑三分三八，五—三四七有奇。其數如次：下列諸小數在忽以下從略

黃鍾管長九寸正

減第一距成——

太簇管長八寸〇一八〇八

減第二距成——

姑洗管長七寸一分四三三一

減第三距成——

蕤賓管長六寸三分六三九七

減第四距成——

夷則管長五寸六分六九六五

減第五距成——

無射管長五寸〇五一〇八

減第六距成——

半黃管長四寸五分以下清音皆負律其音太高不適於歌奏不備製

更本上法以求六同之陰呂，亦可得其數如次：

倍無射之長得音同於半黃而爲圓鍾——管長一尺〇一分〇二一六

倍圓鍾之長得音同於黃鍾而爲大呂——管長二尺〇二分〇四三二

倍黃鍾之長得音同於太蕪而爲應鍾——管長一尺八寸

倍太蕪之長得音同於姑洗而爲南呂——管長一尺六寸〇三六一六

倍姑洗之長得音同於蕤賓而爲函鍾——管長一尺四寸二分八六六一

倍蕤賓之長得音同於夷則而爲小呂——管長一尺二寸七分二七九四

倍夷則之長得音同於無射而爲夾鍾——管長一尺一寸三分三九三〇

雖然，六呂之管較六律長短相懸，太長則不易吹，則六呂之音豈非徒存虛說乎？意者，古人於此必有變通之法焉，此可推理而知之也。夫管由氣之積而成，音管有長短，氣積有多寡，成音因有高下。倍管之所以倍長者，倍其積也。故管無論長短，得其同積者，即可得其同音。倍積則上一音，半積則下一音。今尋其善法，使大呂之長略同黃鍾，而積倍圓鍾，應鍾之長略同太蕪，而積倍黃鍾，南呂之長略同姑洗，而積倍太蕪，函

鍾之長略同蕤賓而積倍姑洗，小呂之長略同夷則而積倍蕤賓，夾鍾之長略同無射而積倍夷則，則其音亦可相等。其法在使管之空徑大於律管。如律管徑為三分三釐八毫五絲有奇，按算術以推各呂管徑，則為五分〇七毫一絲有奇，再減餘積餘長。而長略相當，則切用而飾觀矣。原筭尚有製律呂管詳法及各管徑兩及月令十三律，亦用此法求得管度管積，不備述。

再本上述原理以求絃音，半絃中含七音，而其度長亦遞加，短亦遞減。則知半絃中應有七不均距，更下、半之半、中亦應有七不均距，各距皆不均之數，亦當以差分法推之。其法仍同上述以均距求不均距之法，但易六為七耳。設將一絃分作百分，如此絃之散音為宮，則第一步由百分至五十分間，分為七不均距，得商、角、變徵、徵、羽、變宮、宮七音；第二步由五十分至二十五分間，如法分之，得七清音與上同；第三步由二十五分至十二分半間，所得更清音亦同。琴絃第七徽即當五十分，第四徽即當二十五分，第一徽即當十二分半。茲列七不均之數如次：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一距 九分四二七

四分七二三五

二分三五六七五

第二距	八分五四三	四分二七一五	二分一三五七五
第三距	七分七三九	三分八六四五	一分九三二二五
第四距	七分〇〇二	三分五〇一〇	一分七五〇五〇
第五距	六分三五九	三分一七九五	一分五八九七五
第六距	五分七三七	二分八六八五	一分四三四二五
第七距	五分二〇三	二分六〇一五	一分三〇〇七五
	合五十分	合二十五分	合十二分半

七距遞減得七音，其數如次：此據假定全絃爲宮音所得音，餘以次例推。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宮	一百分正	五十分正	二十五分正
商	九十分〇五七三	四十五分二八六五	二十二分六四三二五
角	八十二分〇三〇	四十一分〇一五〇	二十分〇五〇七五〇
變徵	七十四分三〇一	三十七分二五。五	一十八分五七五二五

徵 六十七分二九九 三十三分六四九五 一十六分八二四七五

羽 六十分〇九四〇 三十分〇四七〇〇 一十五分二三五〇〇

變宮 五十五分二〇三 二十七分六〇一五 一十三分八〇〇七五

管之成音以空積，尺寸定則一成不變，故可以律呂宮商名之。絃則以緊慢成音而屢變者也。然亦有不變者，則律呂之序，宮商之次也。以緊慢定全絃之散音，各絃內各位所得之音，悉與散音相次而不凌越也。絲所以得音之故，因手指彈絃振動而成彎曲之形，動盪往來，觸激空氣以成音。緊之則動速，速則動數多，故高慢之則動遲，遲則動數少，故下絃細則動速，速則動數多，故高絃巨則動遲，遲則動數少，故下。緊慢可以力稱，巨細可以系定。細心求之，毫髮無爽也。試用一琴驗之，按上述百分差分之數計其系數以製七音之絃，自岳山搭於焦尾，更以砧碼垂於絃之一端，遞加其重以驗其音，必可得各音之準。可知七音之理，實本天然，無可移易者矣。

原書尚有絃音配合位次，絃音定音證法及論絃音器，不備述。

右所述皆中國古樂之真律真度也。乃自漢以還，樂經絕緒，周禮大司樂之義不明於世。律之次既亂於六間之分，律之數復亂於三分損益之法，故展轉推求，徒勞無益。其守在樂府者，率師徒授受，以音爲主，不與儒者相謀。是以樂說自亂，而樂音固未漓也。續漢志謂京房六十律之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可證。觀於魏晉間所用列宿之笛，七孔聲均而名以尺寸，長四尺二寸，次三尺二寸，二尺九寸，皆以其尺寸名。可知樂人固未解儒者律呂之名，更無從知其度數之法。而荀勗議其俗而不典，乃依十二律自制十二笛，與則典矣。其於樂音之正，未必遂得密合也。故南北朝以降，仍有待於梁隋之更張。

宋書律志：「晉泰始十年，荀勗張華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與軒轅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重尺寸爲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詩，「昔魏明帝時，令和受笛律以作此律，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凡絃歌調張，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不可知也。一勗等奏，如和等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事意而作，不出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又辭「先師傳笛，謂其清濁，直以長短而作，不入裁制，奮不依律」，是爲作笛無法，而知寫笛造律，又令琴瑟歌詠從之爲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於後者也。(中略)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說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歌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短，段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漢魏相傳施行皆然。」(中略)漢魏用之，俗而不典。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者笛，不如視笛之了，故復重作蕤賓伏孔笛。」云云。

列和之笛固不依律，而漢魏以來實見施行。苟動十二笛，皆用三分損益法以爲之度，每笛各具正聲，下徵，清角三調，皆四倍其角聲之律之長，惟蕤賓，林鍾二笛八倍其角聲之律。又以其多用半律，致有孔位過密，不容並指者，乃別於其下作孔，又以其長者孔位過疏，三指分按不及者，亦但取手指能按處，別於其下作附孔。是假借之音，固多矣。況用絲音三分損益法以定管音，管又上天下小，故別創上度下度之法。然諸孔既不能謹依尺度，而成音復多假借，則所謂應律者，號則冠冕，而得音之實，安見愈於列和。陳澧詳攷其制，自截竹仿造十二笛，自謂「使西晉之音復存於今日」，而亦知其數爲大略而非極密，謂笛體長短及四角八角不必拘泥。詳見聲律通考卷三則所以推許之者固已薄矣。然則動之笛又何當於樂邪？凌廷堪謂動笛當時不能用，後世不可行，而陳氏據隋志曾載黃鍾一笛，謂其制至隋猶用之，以證凌說之非。不思隋志乃五代史志編第入隋書者，非隋一代之志也。

自五胡之亂，雅樂散亡。由是南朝兼雜胡聲，北朝廣收夷樂，聲器紛陳，而古樂律

全變矣。詳見前明流第二北史萬寶常傳云：

父大通，從梁將王琳歸於齊，後復謀還江南，事泄伏誅。由是寶常被配爲樂戶，因而妙達鍾律，大爲時人所賞。然歷周治隋，俱不得調。開皇初，沛國公鄧譯等定樂，每召與議。寶常率詔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鄧譯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已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特創其事，皆陋之。

又隋書音樂志云：

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勸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難識」，華言長聲，卽商聲也。商原作南宮，或作堪期，卽爲商聲之訛，誤正。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六曰「般勝」，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俟利鍾」，華言解牛聲，卽和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且作七調，以華言譯之，且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珍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普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樂應力，唐會要作沙摩；樂書，宋史，遂史作摩，樂應力，遂爲樂之訛。焉識，樂書作乞食，宋史作

稽康沙彌，樂府作沙彌。沙彌，樂各作摩羅，蓋如婆羅之訛。嵇康，唐會要，樂府作嵇康。嵇利，樂各作阿利。

合觀二事，可知萬寶常與鄭譯同時皆有八十四調之推演，而寶常在北齊爲樂戶，所本固爲胡音，譯又受蘇祇婆胡琵琶七調五旦之法，牽附漢以來儒者所傳十二律爲之，以求相合，此樂律之一大變也。蘇祇婆爲西域人，其七調五旦之聲，當導源於印度。然其以五旦御七聲，僅得三十五調。鄭譯則增立七均，以足十二律，共十二均，各七調，故有八十四調。朱子語類謂：「有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文帝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蘇祇婆乃自西域傳來。」舊五代史樂志載張昭等所云梁武帝造四通十二笛，又引古五正二變之音旋宮得八十四調，經侯景之亂而絕云云。唐以前史未載，不知何據。陳澧遂謂譯法不出於蘇祇婆，而爲中國古法，並謂胡樂止七聲而無十二律。不思譯固因蘇祇婆之琵琶絃柱而正七聲，然後推演而更立之，安得謂不從彼出？卽十二律有以合於古名，亦但爲漢以後糾紛訛亂之餘，而非周代律呂之舊，至聲之所準，固在胡琵琶而無疑矣。荀勗十二笛亦十一律卅十二均，然取音按三分損益之法，當與譯

不同也。

茲括十二均七音八十四調爲表如次：

均	音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蕤賓	仲呂	姑洗	夾鍾	太簇	大呂	蕤賓	均	
蕤(正)	仲(正)	姑(正)	夾(正)	太(正)	大(正)	黃(正)		
夷(正)	林(正)	蕤(正)	仲(正)	姑(正)	夾(正)	太(正)		
無(正)	南(正)	夷(正)	林(正)	蕤(正)	仲(正)	姑(正)		
黃(清)	應(正)	無(正)	南(正)	夷(正)	林(正)	蕤(正)		
大(清)	黃(清)	應(正)	無(正)	南(正)	夷(正)	林(正)		
夾(清)	太(清)	大(清)	黃(清)	應(正)	無(正)	南(正)		
仲(清)	姑(清)	夾(清)	太(清)	大(清)	黃(清)	應(正)		

林鍾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清)	太(清)	姑(清)	蕤(清)
夷則	夷(正)	無(正)	黃(清)	太(清)	夾(清)	仲(清)	林(清)
南呂	南(正)	應(正)	大(清)	夾(清)	姑(清)	蕤(清)	夷(清)
無射	無(正)	黃(清)	太(清)	姑(清)	仲(清)	林(清)	南(清)
應鍾	應(正)	大(清)	夾(清)	仲(清)	蕤(清)	夷(清)	無(清)

凡樂云某均者，皆以其律爲宮，如黃鍾均以黃鍾爲宮，大呂均以大呂爲宮，餘類推。凡樂云某宮某調者，皆先定其均，然後視其曲所用之末音（蔡元定律呂新書謂之畢曲，姜夔歌曲序謂之住字，沈括補筆談謂之殺聲，張炎詞源謂之結聲）而定，如黃鍾均之畢曲在宮音者名黃鍾宮，在商音者名黃鍾商，（在宮爲某宮，在餘六音爲某調）餘類推。陳氏所列均調表皆以爲某均七調者，率其律遞變爲七音，如黃鍾均則黃鍾爲宮，爲商，爲角等等。信如其說，則均之高下無定而其宮調易辨，何云應律？按唐書禮樂志載：「祖孝孫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一宮，二商，三角，四應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懸濁至清爲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復濁音，故五音以宮爲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二，宮商也；十二徵調，調有下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徵也。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

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一據此文以勘陳氏之說，不免違舛，而宋以後稱宮調法皆與此同。陳氏以爲鄭譯之稱均；異於宋仁宗樂髓，張炎詞源，蓋未細察。

唐雅樂爲祖孝孫作，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

八十四調。舊唐書音樂志載 卽用鄭譯調法而又緣飾周禮律名。自來誤以圓鍾爲夾鍾，然

鍾又有林鍾，然有中呂無小呂。 甚見其蕪雜失據，雖典禮施用而實同具文，不爲當世所尙。其時尙者，

則爲俗樂，二十八調皆自蘇祇婆胡琵琶來也。新唐書禮樂志云：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爲七宮；越調，大食調，高大

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鍾商爲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鍾角，越角爲七角；中

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鍾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

後者過節，急者流蕩。其後聲器姿殊，或有宮調之名，或以倍四爲度。有與律呂同名而聲不近雅者，其宮

調乃應夾鍾之律，燕設用之。

此與段安節樂府雜錄所載略同，而次序微異，錄如左：

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 第二運正平調 第三運高平調 第四運仙呂調 第五運黃鍾

調 第六運般涉調 第七運高般涉調

雜律 第五

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 第二運大石角調 第三運高石角調 第四運雙角調 第五

運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 第六運歌指角調 第七運林鍾角調

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 第二運高宮 第三運中呂宮 第四運道宮 第五運商呂宮 第

六運仙呂宮 第七運黃鍾宮

入聲商七調——第一運越調 第二運大石調 第三運高石調 第四運雙調 第五運小石調

第六運歌指調 第七運林鍾商調

上平聲調爲徵聲 商角同用 宮送羽音

琵琶四絃，每絃十五柱，並散音得十六聲。此唐琵琶之數，若今琵琶止十五聲。蓋唐宋燕樂皆以琵琶

爲主器，而燕樂用十二律並四清聲也。第一絃司七宮調，散音爲宮，凡七均之宮調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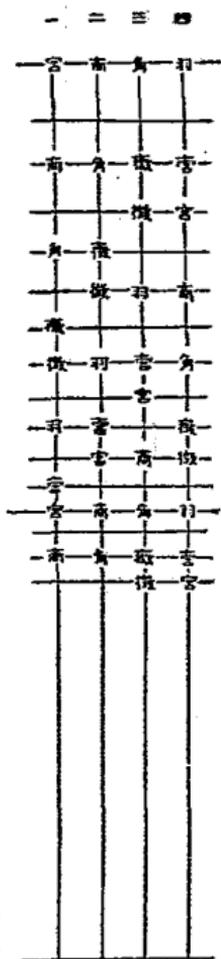
歸之；即宮調之畢曲下同。第二絃司七商調，散音爲商，凡七均之商調皆歸之；第三絃司七角調，散

音爲角，凡七均之角調皆歸之；角乃黃鍾均之角，爲仲呂均之變宮。故宋史樂志云「以變宮爲角」。第四絃司七羽調，散

音爲羽，凡七均之羽調皆歸之。得音如下圖：

曲也。諸調既至複雜，攷者異說又繁，茲為表解如左。

四聲二十八調為燕樂之標準音。惟以琵琶止四絃，故無徵調，而燕樂亦無徵調。



二		聲宮絃一		唐雅樂律
太	宮正第一 宮黃旋	宮合	黃	太簇
夾	宮即高第二 宮大呂	四下	大	夾鍾
姑		商四	太	姑洗
仲	宮即中第三 宮夾絃	一下	夾	仲呂
蕤		角一	姑	蕤賓
林	宮即遠第四 宮仲呂	上	仲	林鍾
夷		徵勾	蕤	夷則
南	宮即南第五 宮林鍾	徵尺	林	南呂
無	宮即仙第六 宮夾則	工下	夷	無射
應		羽工	南	應鍾
黃清	宮即黃第七 宮無射	凡下	無	黃清
大清		宮變凡	應	呂大清

略均聲四下以

聲羽絃四				聲角絃三				聲商絃					
羽 <small>即</small> 黃鐘 <small>第六</small> 運	羽工	南	角一	姑	商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商四
羽 <small>即</small> 夾鐘 <small>第七</small> 運	凡下	無	角一	仲	商 <small>即</small> 高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羽 <small>即</small> 中呂 <small>第一</small> 運	宮六	應	徵 <small>即</small> 林鐘 <small>第六</small> 運	蕤	商 <small>即</small> 夾鐘 <small>第四</small> 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羽 <small>即</small> 正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宮五	黃清	宮 <small>即</small> 夾鐘 <small>第七</small> 運	尺	商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五</small> 運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small>即</small> 高平 <small>第三</small> 運	凡下	大清	宮 <small>即</small> 正呂 <small>第一</small> 運	工下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工下	工下	工下	工下	工下	工下	工下	工下
羽 <small>即</small> 林鐘 <small>第四</small> 運	凡下	太清	宮 <small>即</small> 正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羽工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夾鐘 <small>第五</small> 運	凡下	夾清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無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黃鐘 <small>第六</small> 運	凡下	姑清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應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中呂 <small>第一</small> 運	上	仲清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凡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正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上	蕤清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宮六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高平 <small>第三</small> 運	上	林清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五下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林鐘 <small>第四</small> 運	上	尺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商五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羽 <small>即</small> 黃鐘 <small>第五</small> 運	上	夷清	宮 <small>即</small> 大呂 <small>第三</small> 運	凡下	商 <small>即</small> 仲呂 <small>第二</small> 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凡下

按右表有二例當知者：一、唐燕樂較雅樂高二律，故燕樂黃鐘實當雅樂之太簇，而雅樂黃鐘則當燕樂之無射。二、樂律本以黃鐘為宮，而唐宋燕樂則用仲呂均，故第一絃黃鐘之音宮上旋為徵合，第二絃太簇之音商尺旋為羽四，第三絃姑洗之音角

工旋爲變宮，第四絃南呂之音羽，五旋爲角工。宋史樂志所謂「變宮爲角」，乃指間燕樂所用爲仲呂均，不惟爲角聲一絃言，惟角於變宮耳。知此二例，則二十八調之次序及各調之所以取音，皆可冰釋無扞格矣。

前人言二十八調者，如胡彥昇樂律表徵，則謂其「繁複舛錯而不可用」，江慎修律呂圖徵，則謂「燕樂以管爲主」，皆昧於真相者也。惟凌廷堪燕樂攷原，則據遠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絃協之」一語，而悟其七宮一均卽琵琶第一絃，七商卽第二絃，七角卽第三絃，七羽卽第四絃，真可謂得要者。其後則陳澧聲律通攷，整理衆說，列表詳釋，極見用心。惟其間有三蔽，不可不辨。一則誤謂「凡每絃之第一聲皆爲本絃之黃鍾」也。陳氏既知一絃之第一聲爲黃鍾，二絃之第一聲爲太簇，三絃之第一聲爲姑洗，四絃之第一聲爲南呂矣。然又據沈括補筆談所載各調用聲，而斷爲第一聲皆名黃鍾。按補筆談載用聲多衍誤錯脫，不盡足憑，陳氏亦多勸正之，則不能據爲偏證而亂宮調之序也。凌氏以第三絃第一聲爲應鍾，固誤矣。陳氏謂仍稱黃鍾，亦未爲得。至凌氏謂第二絃第一聲爲太簇，第四絃第一聲爲南呂，則未嘗誤。

也。觀表自明二則誤謂「第一運必起於第一聲」也。七宮首正宮，固無異議，如七商則宋

志所載蔡元定燕樂書首大食調，大食調畢曲皆太簇，故曰皆生於太簇。七角則唐志燕樂書，遼志皆首大

食角，大食角畢曲皆蕤鍾，故曰皆生於蕤鍾。七羽則燕樂書首般涉調，般涉調畢曲皆南呂，故曰皆生於南呂。是可知第一運非

必起於第一聲矣。觀表自明三則曲解「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也。樂府雜錄此二語

最難索解，或強解者，皆無是處。如江慎修律呂闡微，鄭文樞詞源辭律。陳氏獨以爲今琵琶之調絃法「合

上尺六」或「上尺合上」卽唐人遺法。然琵琶之所以爲主器者，在四絃分主四聲，若

信如後世調絃以一、四兩絃同音，是失其標準之所在矣。今琵琶安柱調音皆失古意，

今琵琶每絃四相十品，合散音爲十五聲。第五品當絃之半，爲散音之清聲。每絃正聲九，清聲六，而十二律中少三律矣。安可據以窺古器乎？

問當熟思而得二語之理解矣。商角同用者，二、三兩絃取聲皆同，故調名亦同也。

如前表，商角兩聲，第一運皆在無射均，越調無商，越角無變宮。第二運皆在黃鍾均，大石調黃商，大石角黃變宮。第

三運皆在大呂均，高石調大商，高石角大變宮。第四運皆在夾鍾均，雙角夾商，雙角夾變宮。第五運皆在仲呂均，

小石調仲商，小石角仲變宮。第六運皆在林鍾均，歇指調林商，歇指調林變宮。第七運皆在夷則均，商調夷商，商角夷變宮。故可同用

商角夷變宮，故可同用

也。宮、逐、羽、音者，一四兩絃音位相當，故調名亦近也。如前表：羽聲第一運中呂調爲夾鍾羽，而宮聲第三運中呂宮卽夾鍾宮；羽聲第二運正平調爲仲呂羽，而宮聲第四運道宮卽仲呂宮；羽聲第三運高平調爲林鍾羽，而宮聲第五運南呂宮卽林鍾宮；羽聲第四運仙呂調爲夷則羽，而宮聲第六運仙呂宮卽夷則宮；羽聲第五運黃鍾調爲無射羽，而宮聲第七運黃鍾宮卽無射宮；羽聲第六運般涉調爲黃鍾羽，而宮聲第一運正宮卽黃鍾宮；羽聲第七運高般涉爲大呂羽，而宮聲第二運高宮卽大呂宮；故可謂之逐也。

燕樂止用二十八調，而仍備八十四調之名數，其目見宋史律曆志及張炎詞源。宋志載仁宗作景祐樂髓新經六篇，具列十二均宮調而並著其俗名，詞源亦然，略有異稱，但兼列各詞結聲，注以當時所用俗字，較見明瞭，今括爲二表：

均	音
宮	宮
商	商
角	角
變	變
徵	徵
羽	羽
變	變
宮	宮

林鍾	蕤賓	仲呂	姑洗	夾鍾	太簇	大呂	黃鍾
南呂宮	林鍾之宮爲 中管道調宮	蕤賓之宮爲 道調宮	仲呂之宮爲 中管中呂宮	姑洗之宮爲 中管中呂宮	夾鍾之宮爲 中呂宮	太簇之宮爲 中管高呂宮	黃鍾之宮爲 正宮
歇指調	南呂商爲 中管小石調	林鍾商爲 小石調	蕤賓商爲 中管雙調	雙調	仲呂商爲 中管高大石	姑洗商爲 高大石	太簇商爲 大石調
大石角	應鍾角爲 中管越角	無射角爲 越角	南呂角爲 中管林鍾角	夷則角爲 中管林鍾角	林鍾角亦爲 林鍾角	蕤賓角爲 歇指角	姑洗角爲 小石角
蕤賓徵	大呂徵爲 中呂徵	黃鍾徵爲 黃鍾徵	應鍾徵爲 姑洗徵	無射徵爲 夾鍾徵	南呂徵爲 太簇徵	夷則徵爲 大呂徵	蕤賓徵爲 應鍾徵
林鍾徵	太簇徵爲 蕤賓徵	大呂徵爲 中呂徵	黃鍾徵爲 中呂徵	應鍾徵爲 姑洗徵	無射徵爲 夾鍾徵	南呂徵爲 太簇徵	林鍾徵爲 黃鍾徵
高平調	姑洗羽爲 中管平調	夾鍾羽爲 平調	太簇羽爲 大呂羽爲	中管中呂調	黃鍾羽爲 中呂調	應鍾羽爲 中管高投涉	南呂羽爲 雙調
中管道調宮	蕤賓宮爲 道調宮	中呂宮爲 中管中呂宮	姑洗宮爲 中管中呂宮	夾鍾宮爲 中呂宮	太簇宮爲 中管高呂宮	大呂宮爲 高宮	應鍾宮爲 中管黃鍾宮

右樂隨八十四調表

應鍾	無射	南呂	夷則
中管黃鍾宮 應鍾之宮爲	黃鍾宮 無射之宮爲	中管僊呂宮 南呂之宮爲	僊呂宮 夷則之宮爲
中管姑洗	姑洗 大呂商爲	中管林鍾商 應鍾商爲	林鍾商 無射商爲
中管蕤賓角	蕤賓角 夾鍾角爲	中管高大石角 大呂角爲	高大石角 黃鍾角爲
中管大呂徵	大呂徵 仲呂變徵爲	仲呂變徵爲 南呂宮	仲呂變徵爲 林鍾徵
中管蕤賓宮	蕤賓宮 無射宮	無射宮 仲呂徵爲	仲呂徵爲 夾鍾徵爲
中管黃鍾羽	黃鍾羽 無射羽爲	無射羽爲 南呂宮	無射羽爲 仲呂羽爲
中管僊呂宮	僊呂宮 夷則宮	夷則宮 南呂宮	夷則宮 南呂宮

大呂	黃鍾	均音
宮呂大 高宮	宮鍾黃 正黃 鐘宮	宮
⑤四下 商呂大 高商	凡六合 應鍾黃 調大石	商
①一下 角呂大 高角	乙丙 角鍾黃 宮角 正黃鍾	角
④上 變呂大 高變	一變 應鍾黃 宮鍾徵	變
凡尺 大宮大 正徵	凡尺 宮鍾黃 宮正徵	徵
⑦工下 羽呂大 高羽	上尺 羽鍾黃 調絞涉	羽
⑥凡下 間呂大 高間	工尺 間鍾黃 角大石	變
凡合	凡凡	宮

南 呂	夷 則	林 鍾	蕤 賓	仲 呂	姑 洗	夾 鍾	太 蕤
宮呂南	宮則夷	宮鍾林	宮賓蕤	宮呂仲	宮洗姑	宮鍾夾	宮蕤太
呂宮 中管 仙	宮 仙呂	宮 南呂	宮 中管	宮 道宮	呂宮 中管 中	宮 中呂	宮 中管
フ下 商呂南	②工 商則夷	人尺 商鍾林	L勾 商賓蕤	与上 商呂仲	一 二 商洗姑	①一 下 商鍾夾	マ 四 商蕤太
商調 中管 調	商調	調 歇指	石調 中管 小	調 小石	雙調 中管	雙調	大石調 中管 高
凡角 呂南	②凡下 角則夷	フ 工 角鍾林	②凡下 角賓蕤	人尺 凡角呂仲	ノ 勾 凡角洗姑	与上 凡角鍾夾	一 一 凡角蕤太
呂角 中管 仙	角 仙呂	角 南呂	宮角 中管 道	角 道宮	呂角 中管 中	正角 中呂	宮角 中管 高
④四下 變呂南	マ 全 變則夷	凡 尺 變鍾林	④四下 變賓蕤	フ 工 變呂仲	④四下 變洗姑	人 尺 變鍾夾	ノ 勾 變蕤太
呂變徵	變徵 仙呂	變徵 南呂	宮變徵 中管 道	變徵 道宮	呂變徵 中管 中	變徵 中呂	宮變徵 中管 高
①一 下 蕤呂南	マ 四 蕤則夷	①四下 蕤鍾林	人 全 蕤賓蕤	凡 凡 蕤呂仲	①四下 蕤洗姑	フ 工 蕤鍾夾	①四下 蕤蕤太
呂正徵	正徵 仙呂	正徵 南呂	宮正徵 中管 道	正徵 道宮	呂正徵 中管 中	正徵 中呂	宮正徵 中管 高
一 一 羽呂南	①一 下 羽則夷	マ 四 羽鍾林	①四下 羽賓蕤	人 全 羽呂仲	凡 凡 羽洗姑	①一 下 羽鍾夾	フ 工 羽蕤太
呂調 中管 仙	調 仙呂	調 高平	平調 中管 正	調 正平	呂調 中管 中	調 中呂	終調調 中管 高
L 勾 商呂南	与上 商則夷	一 一 商鍾林	①一 下 商賓蕤	マ 四 商呂仲	①四下 商洗姑	人 全 商鍾夾	凡 凡 商蕤太
商角 中管	商角	角 歇指	石角 中管 小	角 小石	雙角 中管	雙角	大石角 中管 高
②工下	人 尺	L 勾	与上	一 一	①一 下	マ 四	マ 四下

應鍾	無射
宮絃應	宮射無
鍾宮	宮黃鍾
凡商	凡射無
商射	商射無
中商	中商
凡下	凡射無
角	角射無
中商黃	中商黃
凡下	凡射無
角	角射無
中商黃	中商黃
凡下	凡射無
鍾	鍾射無
中商黃	中商黃
凡上	凡射無
微	微射無
中商黃	中商黃
凡上	凡射無
羽	羽射無
中商	中商
凡下	凡射無
角	角射無
中商	中商
凡下	凡射無
角	角射無
中商	中商

右詞源八十四調表

按二表有異點二：一，律名之稱謂不同也。樂隨商調以下皆別以其聲之所在爲名，如黃鍾均之「太簇商」即太簇爲商，「姑洗角」即姑洗爲角也；餘類詞源商調

以下皆仍以其均之所統爲名，如黃鍾均之「黃鍾商」即本宮之商，「黃鍾角」即本宮之角也。餘類二，宮調之位置互易也。樂隨之角聲諸律，皆詞源之變宮諸律，如

「姑洗角」即仲呂間，「仲呂角」即蕤賓間也。餘類樂隨之變宮諸律，皆詞源之角聲

諸律，如「應鍾變宮」即林鍾角，「黃鍾變宮」即夷則角也。餘類然樂隨變宮諸律

之俗名，卻同於宮聲諸律，其故蓋在變宮即宮下一律，故次一位即實相同也。如大呂均

黃鍾宮，故同稱正宮；太簇均之變宮即大呂宮，故同稱高宮。餘類推。蓋十二宮七聲雖衍爲八十四調，其實移步換形而皆

可相通。結聲用字不出十二律外特以取聲高下有殊，故主律各異，不必備其曲也。茲更列一表以觀其會通之所由，如左：此表正就宮、角、閏三調非比以觀，餘四調從略。

黃鍾宮 閏則角 大呂閏
大呂宮 南呂角 太簇閏
太簇宮 無射角 夾鍾閏
夾鍾宮 應鍾角 姑洗閏
姑洗宮 黃鍾角 仲呂閏
仲呂宮 大呂角 蕤賓閏
蕤賓宮 太簇角 林鍾閏
林鍾宮 夾鍾角 夷則閏
夷則宮 姑洗角 南呂閏
南呂宮 仲呂角 無射閏
無射宮 蕤賓角 應鍾閏
應鍾宮 林鍾角 黃鍾閏

按聲律通攷所列七表，以調而不以均，故於其會通處不易觀察。又惑於「每調第一聲皆名黃鍾」之成見，因誤解樂隨商聲以下六調諸律名，而於各表前彙列宮調律呂及各調律呂以資參互，實贅舉也。至各表所列宮商音次皆誤，總因誤會第一聲皆名黃鍾耳。燕樂律名多主黃鍾宮，其實則用仲呂宮，而黃鍾旋爲徵矣；仲呂爲宮，則黃鍾之角姑洗爲變宮矣。故宋志云「變宮爲角」，從仲呂均言也，實則角爲變宮耳。燕樂宮調所以紛糾者，此其釐結。陳氏於此點不會直捷著明，徒攪繞於樂體詞源二家所列角調次第之是非，其參互二家律名，於角調諸音皆列雙行，徒亂眉目。又不知詞源之角聲諸律皆正角，異於閏聲之變宮假以爲角，故於排比變宮十二調時，誤將二家原次相當，而不知以詞源之「林鍾角」當樂旋之「應鍾變宮」爲第一行，殊爲通人之蔽！

燕樂二十八調，至宋初教坊所奏，大曲僅用十八調，而曲破及小曲則二十八調備用焉。見明流第二 詔南宋時，則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矣。見詞源 及元則七宮減而爲六，十二調減而爲十一，而實有曲者僅十二宮調。見周德清中原音韻 詔元末又減其三而實用其七，爲九宮矣。見陶宗儀輟耕錄 及明南曲則有九宮合十三調。見徐渭南詞錄及王驥德曲律 更後則併元人之五宮四調而爲七調矣。是宮調日趨於約也。茲括爲表。

七宮十二調	六宮十一調	十二宮調	九宮十三調	七調
正宮(黃鍾宮)	正宮	正宮	正宮	六調
大石調(黃鍾商)	大石調	大石調	大石 <small>附正宮</small>	五調
般涉調(黃鍾羽)	般涉調	般涉調	般涉 <small>附中呂</small>	工調
高宮(大呂宮)				
中呂宮(夾鍾宮)	中呂宮	中呂宮	中呂宮	一調
雙調(夾鍾商)	雙調	雙調	雙調	上調

羽調（無射羽）	角調（無射調）	羽調	兩仙呂
---------	---------	----	-----

宋俗樂工以十二字譜代十二律名而爲之音符，如補筆談云：

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鍾，下四字配大呂，高四字配太簇，下一字配夾鍾，高一字配姑洗，上字配中呂，勾字配蕤賓，尺字配林鍾，下工字配夷則，高工字配南呂，下凡字配無射，尚凡字配應鍾，六字配黃鍾清，下五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緊五字配夾鍾清。

又宋史樂志云：

蔡元定燕樂書，證俗失以存古義。黃鍾用合字，大呂，大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用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大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

命曰：『正宮』，黃鍾徵鍾即林。命曰：『正黃鍾宮正徵』。由是而『正黃鍾宮角』即姑洗。轉據此，則宋樂通以仲呂爲宮，明矣。宮調雖迭轉，而仍以仲呂均爲主。故於黃鍾宮

爲仲呂之變宮，故曰『變宮爲角』也。

姜夔歌曲及張炎詞源列古今譜字略同，惟備有簡筆音符，即朱熹所謂半字譜

如次：

黃大 太夾 姑仲 蕤林 夷南 無應 黃大 太夾 清清 清清 清

合下四四下一一上勾尺下工工下凡凡 六下五五緊五

人 ㊦ ㊧ ㊨ ㊩ ㊪ ㊫ ㊬ ㊭ ㊮ ㊯ ㊰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宋樂器於琵琶外，更件以豉栗，今稱喇叭又名頭管，謂加哨於管頭也。有所謂倍四頭管，倍六頭

管之異，去管尾放音器者名啞齋栗，今亦稱頭管，謂小暗用之。頭管之調稱管色，詞源有管色，指字譜。管凡

八孔，共得九聲，五六凡工尺，上四合。惟合上二字音較正，餘則以一聲兼二聲。如下四及四皆吹四字，

勾及尺皆吹尺字，下工及工皆吹工字，下凡及凡皆吹凡字。元代因之。及明而廢絃索用橫笛，笛凡六孔，並體中聲止得

七聲，重吹可得清聲。以之旋宮，可得七調，間律雖亡，然不期而復古樂七音旋宮之舊矣。後人

於此歧議有二：一以爲『今笛七孔相距長短如一，正合古法。』此凌氏之說也，而陳

氏駿之，以爲『如其說則但有七聲而無十二律矣，此凌氏囿於今之俗樂，』又謂『六

孔疎密如一，便於造笛工人，此是巧法，而吹笛者補救之。此一也。一以爲「宋字譜」但可配五聲，二變，斷不可配十二律呂，「此凌氏之說也」，而陳氏亦駁之，以爲「此近人失宋人之法，而宋人字譜實配律呂，非配七音。」此又一事也。陳氏所見，信較凌氏爲密，然蒙有說焉。笛之六孔相距如一，固爲巧法，不合差分之原理，然其得音所以能合者，則別有故。笛之成音，微異律管。律管每管一音，氣自管口入，卽從管尾出，管體中無別孔，故空積之數嚴密，作管須用差分。笛則不然，體具多孔，而氣乃橫出，無孔之一面，尙有半管納氣於其中，雖多佐以下孔，而出之仍有餘蓄，故前六孔距度均勻，不必用差分法，惟尾間後出二孔稍遠耳。尾用二孔，爲出音暢也。至宋人字譜固以配十二律呂，然五聲二變乃天地自然之音，今人七字，卽出於宋人十二律中有五字爲下音，下四，下凡，下上，不與他音連用，其用者亦止七字耳。惟是中國古樂七音旋宮，則七音之位相均，易爲十二律，則二變距宮徵特近，且角音以上四音無不移近矣。此古今樂音之大變，卽其所以相懸也。今如從十二律之說，則宋人字譜固以配律，如從七聲，則宋人

字譜未嘗不可配聲。譜字符號耳，虛位耳，所殊者實，何獨斤斤於其名之可否通假乎？

蓋自燕樂盛而古樂益式微矣！諸器之音，既皆以胡琵琶爲準，樂工所習，盡屬胡

音，視雅樂如土芥也。唐玄宗時，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見明流第二。雅樂之器，僅存者惟琴，其曲則

隋唐間惟存九弄，而時君厭聞，雖士大夫偶有習者，不能溥也。見辨證第三。胡音漸漬，既久，

衆耳習聞而不覺其異，或偶覺其異，又劫於積重之勢，不敢斥言，甚且上下取音，遷就

胡樂，而琴音亦乖違矣。琴徽以示絃度，分割大概，非盡當音位。彈者本藉應合以調絃，所定散音不致多乖於正。又四，五，七，九，十諸徽，泛音，依音數調和原理以成音，非微不能得，亦不致乖。惟按音上下，全憑耳聽，易致失準，觀今琴譜指法所示，微外餘分多不正確，可知。至於箏瑟調音用柱，上下隨心，咸

決於耳，耳音失正，音亦隨乖。若諸管音，又惑於二分損益謬法，所得非正，更據以定鐘

磬之音，不至全乖不止矣。此宋代六變其樂見明流第二而卒無裨於雅音也。宋志云：「今太常樂縣鐘磬損壞，

搏拊之器，類皆倣古，而聽者不知爲樂。」又徽宗崇寧元年詔曰：「太常樂器弊壞，琴瑟制度參差不同，簫篴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樂，聲韻淆雜。」云云，皆以此故。

烏庠樂調之亡，蓋閱世而不可免者也。六代之樂，亂於東周，至漢而盡亡矣。秦武

爲五行，漢改韶舞爲風雅之音，徵於漢魏，至晉而悉絕矣。杜蘅四篇至晉已亡。今朱子儀禮經

文始，則餘者盡矣。風雅之音，徵於漢魏，至晉而悉絕矣。杜蘅四篇至晉已亡。今朱子儀禮經

傳通解中載唐開元風雅十二詩譜，

然皆唐人所作，非風雅之舊也。相和之調，散於五胡，至隋而靡遺矣。江南之曲，變於隋唐，至宋而無存

矣。均見明流第二兩宋之際，詞極盛也，及元而變爲北曲南戲，而宋詞之歌法不可知矣。清九宮大成譜

及謝元淮碎金詞譜載有宋詞多調，然按姜夔白石道人歌曲旁譜皆一字一音，則此仍是昆腔歌法，非宋詞之舊也。胡元之世，曲極盛也，及明乃變爲弋

陽，崑腔，而元曲之聲調不可聞矣。明清之間，崑曲極盛也，其後乃奪於高腔，亂彈，徽調，

秦腔，及今而再演爲皮黃，梆子，而崑曲亦遂若存若亡矣。詳見拙著詞曲史舊衰而新起，新盛而

舊亡，調變而器非，器敝而音亂，此古樂之所以終淪也。今琴譜所存諸古曲如高山流水等，亦皆後人擬古寫聲，但較近古耳。

試進而徵現代之樂：崑曲以笛爲主，音分七調，似古樂矣，而調高音凡不類也；秦

腔以錫律爲主，管頭加哨，似管色矣，而管短音激不類也；淮調，粵謳，以琵琶爲主，而爲

柱十四，調音僅三，不足以驗燕樂也；大鼓，開篇，以三絃爲主，而緊慢隨心，上下憑意，不

足以求古調也；若西皮，二黃，以胡琴，月琴爲主，聲嚆殺而達於中，器簡陋而疎於律，去

古又日遠矣。是以今之言樂者，攷律呂則以舊說紛呶，猝焉不得其條貫；究樂曲則以

古音沈寂，雜然不辨乎華夷。學者心知其意，而藝苦不精；樂人耳習其聲，而理難自達。

誰復能通古今之郵，酌雅俗之當者？然則中邦舊樂，殆終不可復興乎！

雖然，今欲驗古樂七音之正，則可本前述差分定音之法，求之於古琴；徵燕樂十二律之遺，則可據前述立均轉調之方，求之於西樂。茲分論之：

琴凡七絃，其散聲具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七音，雖不用二變，而二變之音仍存絃中。全絃得音三重，如前述百分法所分三步，可各得七音；若究其極清極濁之音，共可得五重。然琴曲過高之音皆所不取，過下之音用爲應合，其常用者皆中部之中聲也。其十三徽之定位，乃分三次：第一次四分全絃而得④⑦⑩⑬三徽；第二次五分全絃而得③⑥⑨⑫四徽；第三次六分全絃而得②⑤⑧⑪⑭四徽；更自岳山至四徽間及自焦尾至十徽間各半分之而得①④二徽，則八分之一也。諸徽惟一，四，七，當音之正位。次則五，九，亦僅差毫忽，餘則徽上皆不當正音。十徽上往往取音，然正音實應徽上方合。鼓琴者，但憑其應和之聲以調絃。其法先定三絃爲宮，首以三絃九徽定六絃之徵，再以六絃九徽定四絃之商，再以四絃九徽定七絃之羽，再以七絃九徽定五絃之角，而五音得矣。按此卽一宮生徵，徵生

商，商生羽，羽生角，之本解。然後以六絃之徵定一絃之下徵，以七絃之羽定二絃之下羽，而七絃之音皆定矣。至於二變之音，則以宮絃宮聲下一音而當商絃宮聲之位者爲變宮，以徵絃徵聲下一音而當羽絃徵聲之位者爲變徵，而二變亦在矣。又有泛聲調絃之法，泛聲者，指不實按而彈之，則其兩端同時發清脆之音，此琴之所獨有也。泛聲得音之理，乃由兩端之音動數比例相調，不調則瘖。如七徽泛聲，兩端動數固相等，五徽九徽泛聲，則一與二之比，四徽十徽泛聲，則一與三之比，皆可得音。一與二之比得音最清。若六徽八徽欲作泛聲，則二與三之比，不得調矣。如以泛聲調絃，則七絃七徽應四絃九徽，六絃七徽應三絃九徽，五絃七徽應二絃九徽，四絃七徽應一絃九徽。凡九徽之音用五徽亦可。又七絃九徽應五絃十徽，六絃九徽應四絃十徽，四絃九徽應二絃十徽，三絃九徽應一絃十徽，惟五絃九徽爲變宮，不與三絃十徽相應耳。泛聲與實音惟四五七徽相同，餘則泛實各異。夫琴之絃度既長，則成音可多，絃之應和既多，則得音有準。古今樂器，孰有過於琴者？吾故曰：驗七音當求之於古琴也。

西樂以鋼琴風琴爲準，其音高下凡若干組，若五六組。大者小者四組。每組具音鍵十二，白七，黑五，凡十二音。白鍵之音以 C, D, E, F, G, A, B 爲符，黑鍵之音以 bD, bE, bG, bA, bB 爲符。之今

黃鐘	大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合	下四	四	下	一	上	勾	尺	下工	工	凡	凡
ム	㊦	マ	㊧	一	ナ	レ	人	㊨	7	㊩	ハ
C	$\sharp C$ 或 bD	D	$\sharp D$ 或 bE	E	F	$\sharp F$ 或 bG	G	$\sharp G$ 或 bA	A	$\sharp A$ 或 bB	B
	■		■			■		■		■	

音可全用白鍵；C 調七音則用一黑鍵 bG；由是以推，如用 D 調——以 D 爲 do，則 mi fa si 三音皆用黑鍵；如用 E 調——以 E 爲 do，則 re mi fa la si 五音皆用黑鍵矣。餘依次推至五黑

簡譜用阿喇伯之數字者乃日本所製。此十二音，實同於燕樂十二律也。如圖：十二鍵中用七音以爲曲，其名曰 do, re, mi, fa, sol, la, si，即中國之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也。七音外之五音皆爲下音，不與他音連用，惟旋宮時則必用之。西樂通用之調有二：曰 C 調，以 C 爲 do；曰 F 調，以 F 爲 do。F 調七

鍾亦自成其徵，羽，宮，商，角五音，但不用白鍵則無二變耳。如以之比附，燕樂則 C 調，黃鍾均也；F 調，仲呂均也；故二調爲常用。餘如 #C 調爲大呂均；D 調爲太蔟均；#C 調爲夾鍾均；E 調爲姑洗均；#G 調爲蕤賓均；五正音皆黑鍵 G 調爲林鍾均；#G 調爲夷則均；A 調爲南呂均；#A 調爲無射均；B 調爲應鍾均；皆可推知矣。更以各調用聲，依前鄭譯七音十二均例括爲一表：

#G	A	#A	B	調音
bA	bA	bB	B	do
bB	B	C	bD	re
C	bD	D	bE	mi
D	bE	E	F	fa
bE	E	F	bG	sol
F	bG	G	bA	la
G	bA	A	bB	si

C	C	D	#D	E	#F	F	G
C	bD	D	bE	E	F	bG	G
D	bE	E	F	bG	G	bA	A
E	F	G	G	bA	A	bB	B
bG	G	bA	A	bB	B	C	bD
G	bA	A	bB	B	C	bD	D
A	bB	B	C	bD	D	bE	E
B	C	bD	D	bE	E	F	bG

就此表以勑附燕樂排列之次，旋轉之用，完全相同，則可知燕樂西樂實出一源。其源維何？印度是也。中國古律本爲周禮陽聲六律陰聲六同，音位相當，而中以圓鍾爲縮。自漢人誤以月令六間之次，合三分損益之法，數理紛陳，無施於用，其於樂音之實，未有不_易之準也。乃自開通西域以後，印度之樂間接流傳，如張鷟得摩訶兜勒一曲，傳之西京，李延年因造新聲二十八解，見前。遂生異感。故漢晉之際，諸言音者不明所以，徒依違於古樂俗樂間，莫知適從。乃自龜茲胡琵琶既入中國，鄭譯始得按其五旦之聲，牽合古律之名，增衍八十四調，唐燕樂遂憑之以爲準，於是古樂乃真亡而代以胡聲矣。均見前。至若印度民族，聲聞之學發達最先，婆羅門五明之學，聲明居其首。其於音樂，蓋有特勝。西域諸國奉其宗教，傳其樂音，復并而於入中國，此印度之樂所以東行也。西洋學術，如哲學、科學，源於希臘，政治、法律，導於羅馬，衆之所知也。然印度文明，早於希臘幾二千年，其學術、技藝，不無自波斯帝國而傳於希臘，或自薩拉森民族而傳於西歐者，則日耳曼族今日之文明，未必不受其沾濟也。由是以測西洋音樂，殆有出於印度之可能矣。惟是西人於學，求精而務

實。故於樂器音理。日事改進。遂有今日之發揚。吾國則墨守而憑虛。馴至器日敗而音日亡。乃成今日之衰落。是則真可歎耳。吾故曰。徵十二律。當求之於西樂也。

今日者。俗樂凌雜。雅音久亡。樂教衰微。甚於往古。惟學校傳習西樂。尙能示以方塗。範之規矩。所謂「禮失求野」者也。使從此假彼聲器。振我國風。未嘗不可。進於廣博。易良之域。苟第步趨。顛跡味厥本原。則故行既非。徒勞勝蠶。起廢。揀敵。借鏡。取裁。是在明哲！

餘論

二千年來樂府之源流，體製，文辭，聲律，概如上述。今更陳三義，以爲有心樂教者告焉：

一曰明本。

記曰：「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

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蓋自樂教衰而樂之本不明矣。帝王豪貴，則張皇夸飾，以侈麗相高，編配衆庶，則蒙昧浸淫，以娛嬉爲事，徒虧財廢事而不知所以爲樂之旨，故墨翟非之耳。墨子有三辯篇，非樂篇。苟明樂本，是鐘磬竿瑟，將不啻詩書之教，政令之施，使天下治

於無形，化於不言，樂亦何可非哉？夫人接物生情，卽事興欲，將必有忿戾鬱伊之感，偏宕迷罔之心，以滅天理而從人欲。惟樂本於和，「使之暢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故曰：「擘諸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

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皆詩記語此樂之大效也。今民俗之敝極矣！恆舞酣歌，徧於都會，非無樂也，失樂之本也。樂本既失，然後姦聲以濫，濁而不止，淫於色而害於德矣。誠能歸於雅正，樹之風聲，國家倡焉，學者力焉，使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斯悖逆詐僞，淫泆作亂之風，庶幾少戢乎！

二曰知方。樂本既明，其所以爲方者有二事焉：一則辭之必正也。夫辭，樂之裏也。『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失正，則情離，無以益教而足以亂俗矣。今試徵俗樂之辭，粗獷者言野而情肆，靡曼者言猥而情蕩，陰陽不調，剛柔失中，作者苟成，而聽者忘道矣。爲之計者，宜繩偏頗，補闕失，養敦厚之風，作剛健之氣，俾樂而不淫，悱而不亂，雅不遠人，俗不失操，庶文質得乎其中。此文學者之事也。二則聲之必和也。夫聲，樂之表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音失和，則情僻，無以益心而足以亂志矣。今試察俗樂之聲，或好濫而燕女，或趨數而敖辟，慢易犯節，流涵忘本，作者徇俗，而聽者害德矣。

爲之計者，宜去、嗾、殺、戒、邪、散、審、一、以、定、和、比、物、以、節、節、俾、思、而、不、懼、憂、而、不、困、直、不、失、美、曲、不、過、清、庶、繁、簡、協、乎、其、宜。此音樂之事也。由是辨其辭旨，酌其聲情，使文采節奏，無或舛迕，斯肅雍和鳴，可以揚大國之風矣。

三曰立制。國之大經，實惟禮樂，故先哲論樂，禮必並舉，禮失所立，樂亦無成也。今民國肇建，越二十年，干戈擾於內，樽俎釁於外，安攘交德，制作未遑，豈長策哉？國人僑域外者，偶逢宴集，或以欲聆國樂爲請，輒赧無以應；邇者政府徵國歌歌辭，再葺而不獲一當，是皆國人之羞也！夫吾華民族興起未嘗後人，文物典章且居先進，乃萎敝墮陋，幾媿蠻夷，迴溯漢唐，能無深喟！苟終忽於治本，不務遠圖，慘澹以亟其生，苟營以逐於物，則民德日墮，民俗日漓，伊於胡底？蒙以爲但使治軌稍就，禍患稍蠲，卽當昭示更始，網羅英才，體明聖之教，宏述作之事，俾昏冠喪祭，各有儀紀，朝聘燕饗，備其聲文，禮節民心，樂和民聲，然後合敬同愛，無怨不爭，以進於大同之治。儻無河漢，企予望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遷初版

樂府通論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者 王

易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